

國聞周報

第十卷第十七期要目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國聞週報社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北寧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二十日重訂

下行車

站別／開到時刻／列車次數	北平前門開	豐台開	郎坊開	天津總站開	天津東站到	天津東站開	塘沽開	蘆台開	唐山開	古冶開	灤縣開	昌黎開	北戴河開	秦皇島開	山海關	錦縣	遼寧總站
第七次 特膳車各等	五・五〇	六・二四	七・四四	九・二六	九・三五	九・四五	一〇・四八	一一・五四	一三・〇二	一三・四八	一四・四三	一五・五四	一六・四四	一七・一三			
第三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八・二五	八・五五	—	一一・一六	一一・二五	一一・三五	一二・三三	一三・二六	一四・二四								
七點加車 三等									七・〇〇	七・三六	八・一九	九・一九					
第九次 快膳車各等	一四・一〇	一四・四二	一五・四七	一七・二〇	一七・三〇	一七・四五	一八・四五	一九・四五	二〇・五三								
第五次 特快膳車各等	一六・二五	一六・五九	—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五	停											
第二〇一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一七・一五	一七・四四	—	二〇・一二	二〇・二〇	二一・三〇	開	往	浦	口							
第一〇一次 快膳臥車各等	二〇・一五	二〇・四八	二二・〇八	二三・四一	二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	二・一三	三・三四								
第一五一次 混合三等	二〇・四五	二一・一八	〇・二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七・一七	九・五五	一四・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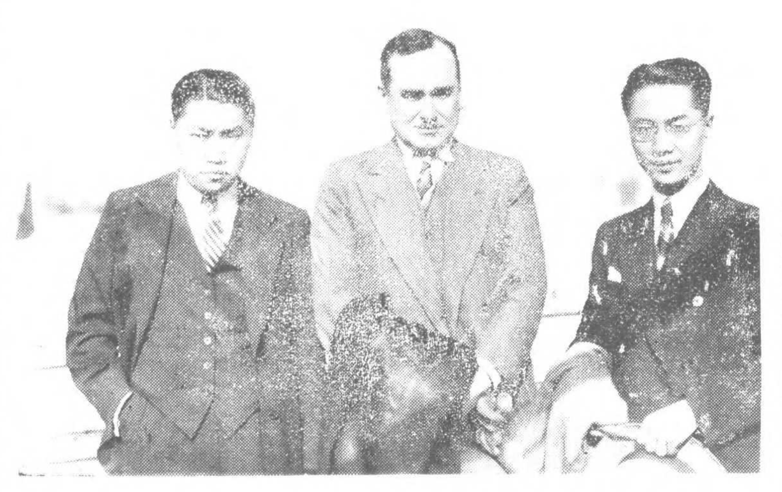
上行車

站別／開到時刻／列車次數	遼寧總站	錦縣	山海關	秦皇島開	北戴河開	昌黎開	灤縣開	古冶開	唐山到	唐山開	蘆台開	塘沽開	天津東站到	天津東站開	天津總站開	郎坊開	豐台開	北平前門到
十二點加車 三等				一二・三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四五	一五・三六	一六・一〇	停								
第一六一次 混合三等										一四・三〇	一七・二三	二〇・二五	二三・三八	〇・一五	〇・三五	三・二四	七・一〇	八・一七
第八次 慢車各等				六・三一	六・五二	七・四三	八・四九	九・四七		一〇・三三	一一・五三	一三・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二四	一四・三九	一六・一五	一七・四七	一八・二〇
第二〇二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自	浦	口	開	來	七・三〇	八・〇〇	八・一二	—	一〇・四三	一一・〇九
第四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一三・〇〇	一四・〇五	一四・五六	一五・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六・一三	—	一八・四八	一九・一五
第十次 快膳車各等										一六・四五	一七・四五	一八・五三	一九・四五	二〇・〇〇	二〇・一二	二一・二五	二二・四八	二三・一五
第一〇二次 快膳臥車各等										三・二〇	四・三一	五・三三	六・三七	六・五〇	七・〇六	八・二八	九・四三	一〇・一〇
第六次 特快膳車各等														九・一五	九・二六	—	一一・四五	一二・一三

中俄邦交

【一】





（上）中國駐俄第一任大使顏惠慶三月九日在克萊穆林宮呈遞國書留影，自左至右，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李維諾夫，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加列寧，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顏大使及使館人員。（公振寄自俄京）

（下）四月二十三日到滬時之俄大使波格莫洛夫，其左右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及滬市府代表。（上海王開照相館攝）

中俄邦交【二】





(上)莫斯科中國大使館之遠望

(下)駐蘇俄大使顏惠慶及使館人員合影，前坐者，中爲顏大使，左，一等秘書魏艮聲，右，三等秘書黃開平，後立者，左，隨員顏榮生，右，隨員勾增祺。

(公振攝寄)

六十年來

中國與日本

第五卷出版了！

本報記者王芸生君編纂「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一書，第五卷現已出版。內容自伊藤渡韓至滿清倒亡，凡十八章，二十餘萬言，都四百頁，精裝一厚冊。這時期是中日北京會議後決定東三省命運的重要時期。這六七年的歷史，全都是關於朝鮮和東三省的問題。朝鮮滅亡了，東三省也從此危機日深。本卷述朝鮮亡國及東北問題，溯因尋果，抉隱揭微，雖複雜萬端，述來頭頭是道，而目光四射，世界外交大勢，均能燭照無遺。編者不僅充分利用了中外史籍，並自奔走南北，搜尋新史料，發掘新知識。如新法路安奉路錦愛路及「間島」交涉等問題，都有新的貢獻。因此，本卷之成，較以前各卷用力獨多，費時亦久。中國受日本的侵凌，積六十年之久，目前之嚴重國難，即此六十年歷史演進之結果。欲知已往之中日關係，不可不人手一編！

第五卷要目

第三十九章 伊藤渡韓與保護條約
第四十章 滿鐵會社與關東都督
第四十一章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借欵合同
第四十二章 大連設關
第四十三章 日法協定
第四十四章 韓皇廢立與日韓新約
第四十五章 日俄協定
第四十六章 新法鐵路問題
第四十七章 所謂間島問題
第四十八章 二辰丸事件
第四十九章 美日協定
第五十章 安奉鐵路問題
第五十一章 中韓界約與東省五案
第五十二章 錦愛鐵路與諾克司計劃
第五十三章 第二次日俄協定
第五十四章 朝鮮之滅亡
第五十五章 四國銀團
第五十六章 第三次英日同盟

定價與優待

定價 國幣一元
郵費 國內及日本一角三分
優待 凡購五本以上者免收郵費連同補購以各卷者亦可援例
分銷 歡迎分銷批價從廉
發行處：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本社 上海九江路三十二號大公報分館 南京成賢街長康里二號大公報辦事處

大公報出版部謹啓

時人彙誌



周越然

周越然，浙江湖州人，現年四十九歲，上海復旦大學畢業，歷任蘇州安慶南京上海各大學英文教授，現在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所著英文教科書頗富，最著者如「英語模範讀本」等。

國聞周報

第十卷　第十七期　目錄
民國廿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陳獨秀案開審記

記者

陳獨秀彭述之等十八人，於去年十月十五日在滬被捕，經高二分院審訊後，旋解公安局拘押。去年十月二十日押解來京，初押軍政部法司，經軍法司長王振南兩度審問，核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上段不合，即移送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拘押。蘇高法院即派員至京，迭經開庭偵查，因調閱案卷，頗費時日，始於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假江甯地方法刑二庭，公開審訊，十五日二次開審，二十日三次開審，辯論終結，於二十六日宣判：陳獨秀彭述之共同以文字爲叛國之反宣傳，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幇助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七年；王武濮一凡王兆羣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兩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三年；梁有光王鑑堂無罪云。此爲中國一大黨案，茲彙記其詳情如次：

第一次開審

▲宣告開庭　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判長胡善偁，推事張秉慈・林哲民，檢察官朱隽，書記官沈育仁等蒞庭升座，同時被告辯護律師章士釗・吳之屏・彭望鄴・蔣豪士・劉祖望五人亦入律師辯護席，時各界人士參加旁聽者約百餘人，九時三十五分，書記官宣告開庭，即由法警簽提陳獨秀・彭述之・濮一凡・王武・何阿芳・王兆羣・王子平・郭鏡豪（即彭道之）・梁有光・王鑑堂等十八人，首由審判長逐一訊問各人年齡・籍貫・住處・職業。陳獨秀五十五歲，安徽懷甯人，現無職業；彭述之三十五歲，湖南寶慶人；濮一凡二十九歲，安徽懷甯人，招商局職員；王武二十六歲，安徽合肥人，無職業；何阿芳二十七歲，浙江人，銅匠；王兆羣二十八歲，安徽人，校役；王子平三十歲，浙江人，業印刷；郭鏡豪二十一歲，湖南寶慶人，讀書；梁有光三十三歲，廣西桂林人，做生意；王鑑堂山東人，作手藝。

▲拘捕經過　檢察官宣告陳彭等十八人拘捕經過，略稱：去年十月十五日晨公共租界捕房在虹口東有恒路春陽里二一零號，破獲共黨機關，當場捕獲謝少珊・彭述之・濮一凡・王兆羣・王武等五人，並抄出反動文件書籍多種，並通訊處小紙條。當日下午即根據小紙條所開通訊處，在岳州路永興里十一號捕獲陳獨秀，並得反動刊物多種，在聖母院路高福里三二二號濮一凡家中搜查時，又獲王曉春一名，在大通路斯文里一零四四號拘獲梁有光，在虹口塘山路業廣里三三五號拘獲王子平・何阿芳，在福履路拘獲王鑑堂，十七日在大通路業廣里捕獲郭鏡豪。以上各人，初經上海高二分院審訊，旋於十月二十日先將陳彭二人押送來京，拘押軍政部軍法司

，因陳彭等既非現役軍人，而犯罪地點，亦核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上段不合，即轉送江寗地方法院看守所拘押。經偵查審訊，二人對加入共黨，供認不諱。且在陳寓搜獲之反動刊物，有二刊物，內有陳彭署名之著作，陳彭爲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亦供認不諱，惟尙無暴動事實。又王武（即宋逢春）對加入共黨，供認不諱，濮一凡雖不承認爲共黨，惟彭述之曾供濮爲中執會常委，郭鏡豪（即彭道之之彭述之之兄弟）在其寓所搜獲共黨名冊，並爲共黨廣西視察員。王鑑堂爲根據搜獲之通訊小紙條捕獲者。以上各人依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六款起訴。其餘各人依據第二條起訴。

▲陳獨秀供　檢察官宣告後，首傳陳獨秀審訊，彭述之等九人退至待審室。陳兩鬢已斑，鬚長寸許，面色紅潤，已無病容，四圍瞻顧，態度自若。審判長先問姓名年歲籍貫後，（問）以前做何事？（答）在敎育界做事。（問）在何處？（答）在北京。（問）在北京何校？（答）在北京大學當敎授。（問）在民國幾年？（答）記不淸，大約在民國五六年。（問）當敎授以前做何事？（答）無何事，讀書。（問）做敎授幾年？（答）大約三四年。（問）退職後往何處？（答）到上海。（問）做何事？（答）未做事，閒住。（問）在民國幾年？（答）大約在民國九年十年。（問）在上海住幾年？（答）在上海住兩年。（問）以後往何處？（答）到廣東。（問）何時到廣東？（答）大約民國十年以後。（問）在廣東做何事？（答）做敎育廳長一年。（問）做廳長後又往何處？（答）回上海。（問）在上海做何事？（答）無事。（問）民國幾年回上海？（答）大約民國十一二年。（問）共黨活動，是否受莫斯科指揮？（答）是。（問）一九二七年淸共後，住何處？（答）還住上海。（問）先在何處？（答）在武漢。（問）當時共黨之活動，第三國際態度如何？是否滿意？（答）無所謂滿意不滿意。（問）共黨書記是否即總秘書長？（答）是。（問）何時被開除？（答）記不淸，大約在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問）爲何被開除？（答）因意見不同。（問）被開除後做何事？（答）未做事。（問）共黨分幾派？（答）分托羅斯基與史他林兩派。（問）托羅斯基現在何處？（答）現在情形不知。（問）共黨內常委幾人？（答）五人，然五人中，並無宋逢春，因宋於被捕時方出獄一週餘，宋在獄中何能當選常委。又濮一凡爲一三十餘歲面黑之人，頃見者乃一漂亮小孩子。（問）彭述之曾供濮一凡爲常委？（答）不對。濮非常委，恐因語音不同而有舛誤。——時章士釗起立稱：檢察官記錄，並未見過，恐有錯誤，請發下一看。檢察官答稱：待將來整理後當宣讀。（問）對於紅軍主張如何？（答）紅軍爲特別組，要先組織蘇維埃政府，照現在狀況尙用不着紅軍。共黨理論，先要有農工爲基礎，待有政權，才需要有軍隊。（問）在火花第一卷第十一期中有「如何救中國」一文，主張平民革命，建設蘇維埃政府，是否爲與彭述之合著之作品？（答）記不淸，意思是如此。（問）又告黨內同志書一文，內有當共黨欲實行暴動，曾有信去指說現在尙未至革命高潮，國民政府尙不能崩潰，徒使黨離開民衆，應請改變政策等語。是否是你作的？（答）是有的。（問）中國共產黨反對派即托派最終目的如何？（答）世界革命，在中國需要解放民衆，提高勞動者生活，關於奪取政權，乃當然的目的。（問）「斧」在何處

發行？（答）在華北發行。（問）書中有召集不具名會議，是何意思？（答）國民黨不召集時，由共黨召集，共黨不能召集時，即在國民黨勢力參加之。（問）與皖湘閩贛等省共黨不能合作，是否因政策不同？（答）是。（問）黨內教育界學生方面有人參加否；（答）當然有，工人比較多，其餘各界均有。（問）是否常開會？（答）不一定。（問）幾時生病的？（答）去年八月間。（問）未生病前開會是否常到？（答）開常會常到。（問）被捕十人中，有幾人認得？（答）以政治犯資格，不能詳細報告，作政府偵探，祇能將個人情形報告。（問）何以要打倒國民政府？（答）這是事實，不否認。至於理由，可以分三點，簡單說明之：㈠現在國民黨政治是刺刀政治，人民既無發言權，即黨員恐亦無發言權，不合民主政治原則。㈡中國人已窮至極點，軍閥官僚只知集中金錢，存放於帝國主義銀行，人民則困苦到無飯吃，此爲高麗亡國時的現象。㈢全國人民主張抗日，政府則步步退讓。十九路軍在上海抵抗，政府不接濟。至所謂長期抵抗，祇是長期抵抗四個字，始終還是不抵抗。根據以上三點，人民即有反抗此違背民主主義與無民權實質政府之義務。時十一時三十五分，陳退。

▲彭述之供　次傳彭述之審訊，（法官問）何時加入共產黨？（彭答）大約是一九二一年。（問）以前做什麼事？（答）在湖南中學讀書，畢業後在安慶高等小學，以後即加入共產黨。那時共黨未分派，我是CY，沒有做什麼工作。（問）何時與陳獨秀認識？（答）一九二一年在莫斯科，我在俄國東方大學讀書，四年畢業後，在該校任教，一九二四年返國在上海編新青年嚮導等刊物，並加入中央局。（問）你加入陳獨秀一派，是不是因爲佩服他的文字？（答）沒有什麼佩服不佩服，我對解放中國的主張與陳獨秀一樣。（問）你什麼時候被共產黨開除，爲什麼原因？（答）與陳獨秀同時被開除，因爲政見不同。（問）你是不是托洛斯基派？（答）其實不能稱爲托洛斯基派，他不過是一個領袖而已。（問）你所謂政見不同，究在那裏？（答）這很難說，大概的說，我對蘇俄的態度，在歐洲和在中國無產階級運動制度等問題，意見不同。（問）共產黨的基礎是什麼？（答）工農，至於小資產階級常動搖於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靠他們革命，是不行的。（問）紅軍是不是需要呢？（答）無產階級專政，必定要紅軍，但是組織紅軍，應該在無產階級革命勝利之後，在勝利之前，祇能武裝農民。至於中國現在所以能產生這樣大的紅軍，完全是客觀條件上產生的，因爲農村破產。（問）托洛斯基派在上海有多少人？（答）我們的組織是宣傳主義的，尚不普遍，力量不大，人數也不多。（問）你們的經費是那裏來的？（答）自己掏腰包。（問）你是中委嗎？（答）是的，我同陳獨秀同時被選三個常委，是陳獨秀．張濟文．（註此是記音）同我，候補常委是蒲亦芳．羅世凡。（至此彭又聲明偵查庭筆錄未宣讀，並證明濮一凡．宋逢春．並非候補中委，宋祇是一黨員，與陳獨秀所述者相同，並將蒲亦芳羅世凡二人姓名之書法，用筆寫下呈庭。）（問）第三國際對你們有無接濟？（答）沒有。（問）火花及校內生活兩種刊物，是你編的不是？（答）有我署名的，都是我做的。（問）你反對國民政府嗎？（答）當然反對，不然我也不會到這裏來。（至此彭述其反對之理由要點）（問）你們有沒有暴動？（答）沒有暴動，文字宣傳，當

然是有的。至此已十二時三十分，法官乃命其退庭，傳訊濮一凡

▲濮一凡供　法官再傳訊濮一凡，據供二十九歲，安徽懷寧人，住上海聖母院路高福里三百二十二號，曾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回國後曾在安徽某中學任教一年，旋即至滬，從事文藝生活，被捕時，在招商局任月刊編輯，月薪一百五十元，對候補常委，根本不懂是什麼，被捕時，在謝少珊家，但非前往開會，乃係找曾隆偉，（註此係記音）因招商局總理李偉侯見我工作太苦，叫我去找一個校對抄寫，我到東有恒路去找曾隆偉，他不在，謝少珊叫我等一等，不知如何被捕。住所內搜出之文件，是朋友寄在那裏的，如果是我的，就不必抵賴。謝少珊在高二分院，說我是委員，眞是滑稽，我不是共產黨，怎能做委員。被捕後招商局總經理要保我，但是他自己另案發生問題，月刊編輯處，共有四個人，他們因爲共產嫌疑案，恐怕連累，當然不敢出來說話，我是寃枉的。在高二分院，陳獨秀曾供過不認識我，有案可查。此時律師劉祖望亦起立陳述，謂在濮之住所內搜出之箱子，上面另有圖記，應注意，並且箱內有許多信件，被西捕丟掉，應將搜查之西捕傳來證明云。濮亦陳述搜查之非法，謂亂翻亂擡，曾請西捕將箱內文件登記，亦未蒙允許云云。時十二時四十五分，濮退。

▲宋逢春供　法官傳訊王武，（即宋逢春）據供去年十月十五日，在東有恒路春陽里被捕，我是去找謝少珊借錢的，因爲我在十月五日，因病由獄中保釋，身邊一個錢都沒有，謝少珊是我以前的朋友，他答應借錢給我，我同他回去，就被逮捕。我以前是共產黨托洛斯基派，但十月五日保釋後，未有行動，說我是共產黨候補中委，我不便魚目混珠，請庭上亦不要指鹿爲馬云云。至此已下午一時三十分，法官傳各被告，諭本日時間已遲，改明（十五）日上午九時，繼續開庭審訊云。

第二次開審

四月十五日第二次開審，地點仍在江寧地方法院刑庭，聽衆約百餘人，各界均有，學生爲多，旁聽席擠滿，後至者佇立。九時五十五分，審判長胡善偁，推事張秉慈・林哲民，檢察官朱儁，書記官沈育仁等升座，被告律師章士釗・吳之屏・彭望鄴・劉祖望・蔣豪士五人亦相繼蒞庭，即簽提陳獨秀・彭述之・濮一凡・王武等四人到庭。

▲提陳獨秀　首傳陳獨秀，審判長對陳謂：昨日審訊之筆錄，今由書記官宣讀，內有錯誤不對處，可當時聲明更正，繼由書記官朗讀筆錄畢，陳略有修正補充。繼次第宣讀彭述之濮一凡王武等所供之筆錄，各人均略有補充修正。宣讀畢，四人退出。

▲王子平供　簽提王子平到庭審訊，審判長先問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處後，（問）曾加入共產黨托羅斯基派否？（答）未。（問）在上海高二分院如何說過？（答）記不清。（問）在上海巡捕房說過什麼？（答）亦記不清。（問）崇文書店副經理勸你加入共黨的，是否？（答）在一九二六年加入共黨的。（問）何時到莫斯科？（答）一九二七年十月被派至莫斯科的。（問）有幾人同行？（答）二十餘人。（問）至莫斯科何事？（答）在莫斯科大學讀書，在一九二九年春被開除。（問）是否因加入托羅斯基派被開除？（答）因在莫斯科時與托羅斯基人較爲接近，故被開除。（問）何時回上海，住何處

？（答）一九二九年一月住東方旅館。（問）何時遇見彭述之家眷？（答）去年一二八以後，約在二月初。（問）後彭述之致你去做何事？（答）抄寫蠟紙。（問）彭述之家住何處，去過未？（答）不知，未去過。（問）寫的東西由何人送至你處？（答）謝少珊拿來的。（問）在何處認得謝少珊？（答）在莫斯科。（問）與謝關係如何？（答）關係平常。（問）移住塘山路業廣里後，仍擔任抄寫工作否？（答）仍擔任抄寫工作，先抄後印，與何阿芳同住後，即被捕。（問）在業廣里住樓上還是樓下？（答）在樓下客堂內。（問）印的是什麼刊物？（答）火花與校內生活。（問）每次印多少？（答）記不清，大約有二百五十本。（問）印好後送至何處？（答）謝少珊處。（問）以前印過何種刊物？（答）以前未印過何種刊物，印過的刊物均有底稿存在住處，可以檢查得出。（問）認識陳獨秀否？（答）以前不認得，被捕始認識。

▲何阿芳供　次傳何阿芳審訊，供詞略謂：民國十六年在上海加入共黨，由金石生介紹，金已死，十六年九月曾被派至莫斯科讀書，先在東方大學讀一年，後轉至中山大學讀二年，專研究共產主義，於民國二十年，未畢業，因意見不同，被開除回國，在上海滙山路益新廠任機匠，去年秋由謝少珊介紹，於開時担任印刷工作，去年九月二十三日至業廣里與王子平同居，月薪二十元，住業廣里十餘日，印刷刊物祇一次，當去年十月十六日晚，正在印刷時被捕，所印者為火花，校內生活則不知，其他各事，均不知悉，至陳獨秀等均不認識云。

▲王兆羣供　次傳王兆羣審訊，供謂：前在安徽第四農業學校畢業，東南大學讀書一年，後至北平找事，旋至武昌擔任女子中學教員，月薪八十元，去年八月七日至南京找中大農場主任，請其介紹事情，由其介紹至滬，因得認識謝少珊，當時即住謝處，即於十月十五日與彭述之等五人同被捕，當被捕時，正在翻閱電影雜誌，本人始終未加入共黨，餘事均不知悉云。

▲郭鏡豪供　郭鏡豪供謂：原名彭道之，為彭述之兄弟，曾在上海勞動大學預備工科讀書一學期，後因發生學潮停辦輟學，至上海公安局公函稱，在查得之學校登記表內有本人曾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在長沙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在上海加入托羅斯基派，並曾担任滬東區委員，與學生運動組織工作各節，均屬不確，因本人尚未到過長沙，一九二九年時尚未到上海也，去年十月十七日至業廣里周姓友人家去借錢，時適有巡捕，在因以被捕云。

▲梁有光供　梁有光供謂：去年十月一日由廣西至滬，初住旅館，十月十四日移寓大通路斯文里友人沈姓家內，十五日夜聞敲門聲甚急，旋見沈姓友人自窗越出，本人當時意想恐有事變發生，故亦自窗越出，擬至鄰屋暫避，因墮地被捕，至是否為共黨托派各省視察各節，全不知情云。

▲王鑑堂供　王鑑堂供謂：在上海福履路開設小紙烟店，樓上前後樓則出賃他人居住，前樓前曾有薛某居住過，去年七月薛離滬往普陀山，當時因尚欠房租洋二十一元，即留木箱四隻為抵，存本人樓下臥床底下，箱內為日用家俱及書籍等，故當時搜獲之書籍即薛姓物也。後樓則賃王某居住，王在上海市政府作事。巡捕來本人處搜查時，王已外出，因本人亦姓王，故亦被捕云。王為一鄉愚，言語口吃不清，狀極可憫。

▲再訊陳彭　王供畢，復傳陳獨秀彭述之濮一凡王武等四

人到庭，審判長首問陳獨秀托羅斯基派之最終目的如何，是否爲推翻國民黨，無產階級專政？陳答是。次問彭述之，托羅斯基派最終目的如何？答，世界無產階級革命。又問是否爲推翻國民黨無產階級專政？彭答是。次問王武（即宋逢春）有一文件，爲第二次總幹部常會會議，上有你的名字，旋即將此文件遞給王看，王閱畢稱：這是一九三〇年的事，此文內容，完全是駡我，此項證據，在一九三〇年，時間既不够，依文字內容，實可爲本人反證。審判長旋又遞一刋物與王閱，王閱畢稱：此亦爲無關係之文件。後傳濮一凡，（問）你供是安徽人，不是四川人。（答）是。（問）你供至春陽里是去找人的。（答）是。（問）你在招商月刋內之作品已見過，你與共黨是否完全無關係？（答）本人研究的是文學，其他所謂主義完全不知。問畢，審判長宣稱本案因公安局尙有一部文件未到，明日（十六日）爲星期日，定十八日上午開審。旋各律師共同要求再展期兩日，决定於二十日上午十時繼續審訊，下午一時退庭。

第二次開審

四月二十日第三次開審，因値公開辯論，歷時更久。自上午十時四十分開庭，至下午二時始暫退庭休息，下午三時半起，又賡續開庭，至六時三十分辯論終結，定期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宣判。茲分誌各情如次：

▲旁聽席之擁擠　該院原定晨十時開庭，至九時許，旁聽者即陸續到院，請求簽發旁聽證，有遠自鎭江無錫上海等地專程來京者，惟庭址不敷容納，後至者多抱向隅，十時許，旁聽席上，已無地可容，有立於坐次兩旁者，有立於記者席之後者，亦有立於室外者，總計何慮二百餘人。至十時四十二分，審判長胡善偁，推事林哲民，張秉慈，書記官沈育仁，及檢察官朱儁等升堂，被告辯護律師章士釗，彭望鄴，吳之屏，劉祖望，蔣士豪等，亦聯袂蒞庭。首由書記官宣告本日繼續審理陳獨秀等危害民國一案，法官即命提王子平，何阿芳，王兆羣，郭鏡豪，梁有光，王鑑堂等，到庭核對筆錄，均無甚重要更正。繼又傳陳獨秀，彭述之，王武，濮一凡等四人，核對第二日庭訊筆錄，僅陳獨秀對於該黨之最終目的，與該黨候補常委略有更正。王武並請求庭上告知，上次庭訊所示證物之來源。而王之辯護律師，又提出王之家信一封，謂王家曾寄欵促王返北平，可足爲王剛離囹圄，並未參加任何行動之證明。

▲作最後之庭訊　法官對於各犯，既經分別詳訊，惟於辯論之前，仍對陳等十八，作最終之鞫訊，首訊陳獨秀，（問）本案業經再度審訊，今猶有數語相詢，王兆羣是否即爲羅世凡？（答）不是。（問）你前供稱常委是你和彭述之，還有一個叫張九的是不是？（答）是的。（問）羅世凡是否常委？（答）他是候補常委。（問）王兆群是不是候補常委？（答）不是的。繼訊彭述之，（問）常委究竟有幾個人？（答）陳獨秀剛纔說過。（問）候補呢？（答）蒲亦芳和羅世凡。（問）謝少珊說，常委均已被捕，何故？（答）他背後說的話，我們不知道。（問）羅世凡呢？（答）沒有抓到。(問)然則羅世凡是另外一個人？(答)是的。再次訊王武，（問）謝少珊供稱，他住的地方，就是中央機關，是開常會的地方，對不對？(答)我不知道。(問)謝在高二分院供稱，王武是常委，但祇參加常會一次。(答)據陳獨秀彭述之所供，均證明我並非常委，被捕的那天，我並不是去開會，而是去

借錢的。且按謝少珊之供詞，亦謂我尙係第一次到他那裏。至於我是否常委，到辯論的時候再說。繼訊濮一凡王子平等七人，濮堅稱彼非共產黨員，王子平何阿芳，則稱彼等爲托派担任印刷工作，是爲經濟關係。何並稱我覺得我相帮托派共黨印刷刊物，並不是犯法的，而是和做銅匠一樣的機械的工作。王兆羣郭鏡豪等四人，仍堅决否認爲共黨黨員。至此遂爲庭訊終結，已十二時零五分矣。

▲檢察官之論告 十時二十分，法官訊問完畢，檢察朱儁，即起立提起論告，略謂本案被告陳獨秀等十人，被捕經過，已於起訴書中詵明，並對被告十八之犯罪證據，加以說明

陳獨秀 他供過，民國九年加入共產黨，十一年任秘書長職，十六年清共，共黨失敗，因他工作無成績，致被開除總秘書長職，十八年因傾向托洛斯基派，被開除黨籍。彭述之，王子平，何阿芳等，傾向托派，亦均被開除，因此共同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查被告之被開除，是被史丹林派開除，並非完全脫離共產黨。史托兩派不同的地方，是史派說暴動時期已到，托派說還沒有到。在策略上，托派主張紅軍應以農工爲基礎，史派則連土匪盜賊都參加在內。在手段上，史派主張國民黨分子，亦可加入，托派主張國共應分開。凡此種種，都是內部問題，在法律點上，他們主張打倒國民政府，和無產階級專政，是一樣的目的，都是共產，都是危害民國。被告供過，說他們現在勢力不大，祇有幾百人，分子以工界爲多，學界次之，農村尙無力量走進，與第三國際並無關係。這些在證據上看來，可以相信。又被告自認組織共黨，以前開會是去的，並任首席常委，所以被告負有兩個責任：㈠組織左派反對派，他是主腦，所以無論宣傳命令，他都要負責，被告個人之言論著述，當然亦要負責；㈡宣傳部分，他們有一個系統，向一個目標進行，著作很多，被告當然亦要負責。著作中重要者，以共同名義，個人名義發表者，有政治决議案，目前的局勢與我們的任務，五卅週紀念告民衆書，對時局宣言組委通告，爲日本帝國主義進攻上海告民衆書，爲日本佔領淞滬告全國民衆，滬東區委員爲日本在上海進行大屠殺告民衆書，北京特委最近工作計畫，中國將往何處去，此是抗日救國運動的康莊大路，國聯第二次决議後之局勢，爲紀念五一告工友等。以上之內容，均利用外交，攻擊國民政府，使國府威信墮地，不能領導羣衆，應由其領導農工及無產階級，與以武裝暴動，組織農工軍，促立蘇維埃政權，推翻國民政府，由無產階級專政，並欲打倒資本家，復收土地，分配貧農，破壞政治，及經濟組織，故爲危害民國，毫無疑義。綜納被告之主張，共有四階段：㈠組織團體；㈡宣傳；㈢武裝暴動；㈣無產階級專政。但是被告之行爲，在第二階段中至第三階段，現在還辦不到。綜合所述被告實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第二條第二欵。

●彭述之 犯罪情節，與陳獨秀同。他於民國十年，在長沙加入共產黨，後因內部分裂，被開除。十八年與陳獨秀同組左派反對黨，任常委，職權與陳相同。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在謝少珊家，開每週之常會被捕。他自供承認組織左派反對派，在宣傳方面，亦與陳獨秀負同一責任，故所引犯罪條文亦與陳獨秀同。

王 武 原名宋逢春，民國十四年加入共黨，任宣傳工作。後因意見不同，被開除。去年五月，化名劉夢庚，與鄭超麟組織共黨機關，被淞滬警備司令部捕獲，判處徒刑六年，送

江蘇第二監獄執行。去年十二月五日，因病保釋，十五日又被捕。前面的一段，他自己已承認，後面的一段，他不承認。就是他不承認去參加開會，也不承認是候補常委。但是謝少珊在高二分院供過，常委五人，是陳獨秀，彭述之，濮一凡，羅世凡，宋逢春，宋是第五人。方由漕河涇監獄放出，參加開會，還是一次。又供王武就是宋逢春，又本處偵查時問過陳獨秀，他說常委五人，三個正式，兩個候補，一個是濮一凡，還有一個是羅世凡，還是宋逢春，記不清楚。又彭述之供過，候補是濮一凡宋逢春，所以王武是候補常委，並且是重犯，亦無疑義。實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

濮一凡　他也是在謝少珊家被捕，他否認是共產黨。但是謝少珊供過，他是候補常委。又陳獨秀也說過，候補常委第一個是濮一凡，第二個記不清楚。彭述之也供過，濮是候補常委。現在陳彭都否認此說。測其原因，陳是首領，自己願負責，對他手下的，則想法開脫而已。被告所引條文亦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

王子平　被告承認十六年加入共產黨，同年十月赴俄，後來被開除，據他供說，被開除後，即未加入托派，但是火花校內生活刊物，他却印過。共黨是很嚴的，如果他不加入，何能叫他負責印刷，所以他亦加入且幫助叛國宣傳，毫無疑義。犯罪所引條文，與陳獨秀彭述之同。

何阿芳　被告犯罪情形，與王子平相同，所引條文亦同。

王兆羣　被告說他是南宿州人，因友人李思昌之介紹，同其到上海尋謝少珊謀事，即寓居謝家中。謝在高二分院供過，他的家就是托派中央機關，被告如與他們沒有關係，何能讓其住在那裏。又上海公安局證人陸文虎供說，搜捕時，他們像在開會，每人手裏拿一枝墨水筆，一本簿子，所以他有重大嫌疑。又陸供王兆羣即是羅世凡，也是常委之一。又謝少珊在高二分院供過，常委五人，都被捕了，沒有一人逃脫。由此可見被告如非常委，何能出席常會。所以王兆羣就是羅世凡，就是常委，亦無疑義。實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

郭鏡豪　即彭道之，從共產黨學校登記表上視出，他是二十三歲，十四年在長沙加入共黨，十八年加入托派，以前担任學生運動，加入托派後，從事滬東區區委及學生運動，亦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

梁有光　被捕時在夜深，他從窗口跳出，被捕後經公安局查明，他是共黨廣西視察員，方由廣西視察回來，他住的地方，就是羅世凡的家，則被告是共產黨員，已有相當證據，犯罪所引條文與上同。

王鑑堂　在他家內搜出許多反動文件，他歷次供詞，前後不符，且其姓名與搜出之共黨中央機關通信之姓名却相符合，其為共產黨員，亦屬顯明，犯罪所引條文與上同。

以上對各被告犯罪證據已說明，又本院前曾承審牛蘭案，牛蘭是史丹林派，與現在贛鄂皖豫閩粵湘各省共匪暴動，有直接關係。本案各被告，則並無關係，情節似屬較輕，判決時請庭上酌量。

▲陳獨秀之抗辯　檢察官提論告畢時，已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庭上即傳陳獨秀訊問，是否尚有抗辯。陳答當然要抗辯。繼即述其理由，略謂：檢察官論告，謂我危害民國，因為我要推翻國民黨和國民政府，　但是我祇承認反對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却不承認危害民國。因為政府並非國家，反對政

府，並非危害國家。例如滿清政府，曾自認朝廷即是國家，北洋政府亦自認代表國家，但是孫中山黃興等，曾推倒滿清，推倒北洋政府，如謂推倒政府，就是危害國家，那末國民黨豈非已叛國兩次。但是這句話誰都不能承認，因爲滿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根本不能算是國家。因此在理論上，我們反對國民黨，反對國民政府，並不能即認爲危害民國云云。其次陳即再述其反對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之理由三點：㈠人民不自由；㈡貪官汚吏橫行；㈢政府不能澈底抗日，故不得不反對云云。繼又述其主張無產階級專政，組織蘇維埃政府，並不危害民國。因以蘇俄爲事實之證明，蘇俄政府殊爲强固，即美國德國，亦不如之。國人對蘇維埃三字，現視爲洪水猛獸，此與同治光緒年間，視鐵路爲洪水猛獸者，情形相同，我們現在宣傳組織蘇維埃政府，或者許多人反對，且亦不爲法律所贊同，但不能因不贊同，即說是叛國云云。故法庭如對人民之政治思想，加以判斷，即非人民之法庭，而成爲宗教式之法庭，所以檢察官之控告，根本不能成立，應請庭上宣判無罪云云。

▲章士釗辯護狀　陳獨秀抗辯後，其辯護律師章士釗起立辯護，從言論及行爲方面，說明陳並未叛國，並謂陳對於三民主義，亦非積不相容，請求庭上宣告陳無罪。其詞甚長，自一時至一時五十三分始畢，其原詞云：

本案當首言言論與行爲之別。言論者何，近世文明國家，莫不爭言論自由，而所謂自由，大都指公的方面而言。以云私也，甲之自由，當以不侵乙之自由爲限，一涉毁謗即負罪責；獨至於公而不然。一黨在朝執政，凡所施設，一任天下之公開評騭，而國會，而新聞紙，而集會，而著書，而私居聚議，無論批評之酷，達於何度，祕密動因爲公界域，得以政治二字標之，俱享有充分發表之權。其在私法，個人所有，幾同神聖，一有侵奪，典章隨之。以言政權，適反乎是。甲黨柄政，不得視所柄爲私有，乙黨倡言攻之，並有方法，取得國人公同信用，一轉移間，政權即爲乙黨所承。奪取政權云云，奪取二字，絲毫不含法律意味。設有甲黨首領，以奪權之罪控乙，於理天下當無此類法院，足辦斯獄。法院之權，儘可推鞫違法之帝王，而獨末由扶助怙勢不讓之政府者，凡政爭之通義則然也。律師曩游英倫，聞教於法家戴雪，彼謂國會改選，兩黨之多數互易，而在朝黨不肯去位，而在野黨殊無法律救濟之途。訴之法官，法官必無法置對。而英倫自有憲政以來，在朝黨從不以不肯去位聞者，全由名譽律爲之綱維。故本斯而談，政權移轉之事，移之者絕不以爲咎，被移者亦從不以爲詬。我往彼來，行乎自然，斯均衡之朋誼，亦作憲之宏軌。十八世紀後，歐美國家之逐步繁昌，胥受此義之賜，稍有通識，類能言之。至若時在二十世紀，號稱民國，人民反對政府，初不越言論範圍，而法庭遽爾科刑論罪，同類無從援手，正士爲之側目。新國家之氣象，黯淡如此，誠非律師之所忍形容。中國如歷代暴主與文字獄者無論也，歐洲在中古黑暗時期，士或議政，輒遭竄殺，惟英倫自大憲章確立後，「王之反對黨」一名詞，屹然爲政治上之公開用語，人權得所保障，治道於焉大通。各國倣法，紛立憲典，遂蔚成今日民權之盛備。適倫敦或之紐約，執途人而語之，反對政府應爲罪否？將不以爲病狂之語，必且謂是侮蔑之詞。如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一面對於國民黨政府冷

議熱嵩，肆意攻擊，綜其要旨，則謂國民黨政府威信墮地，不能領導羣衆」云云，皆成爲緊急治罪之重要條欵。此即中外人而互衡之何度量之相越及公私之不明如是其甚耶！退一步言，如起訴書所稱，信有罪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共十一條，究視何條，足資比附耶？譏而言冷，駡而曰熱，檢察官究以何種標準，定其反對高下之度數耶？要之，以言論反對，或攻擊政府，無論何國，均不爲罪，即其國應付緊急形勢之特別法規，亦未見此項正條。本起訴書之所論列，無中無西，無通無別，一切無據。此首需聲明者一。

何謂行爲？反對或攻擊政府矣，進一步而推翻或顚覆之，斯曰行爲。而行爲者，有激隨法暴之不同，因而法律上之意義各別。法者何？如合法之選舉是。暴者何？如暴動成革命是。凡所施於政府，效雖如一，而由前曰推翻，由後則曰顚覆。所立之名，於法大不相同。何也？顚覆有罪，推翻勢不能有罪。設有罪也，立憲國之政府將永無更迭之日，如之何其能之？查刑法第百〇三條內亂罪：「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顚覆政府……」。言外之意，凡以合法之方法，更易政府，即無觸犯刑章之虞，殊不難因文以見義。起訴書罪陳獨秀有云，推翻國民政府，由無產階級專政。如問此之推翻所取爲何道耶？上次庭訊，審判起詢及國民會議事，陳獨秀答云：共產黨有權召集，則自行召集之，如由南京國民政府召集，共產黨亦往參加。由陳獨秀之言，絕未自異其黨於普通政黨，普通政黨以何道取得政權，共產黨亦遵行之。此觀各國會議，無不有共產黨之席次，共產黨之下，選區爭選票，一是與他黨同，可見共產黨所取政權之第一大道，仍不外法定之選民投票，即陳獨秀之意亦然。國民黨政府雖以訓政相標榜，而訓政有期，與美國總統之任期相若。孫中山先生恒言，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無論黨中何人，俱無國民黨永久執掌政權之表示，公文書中，亦無此類規定。最近開放政權之聲，尤甚囂塵上，訓政之期，無形縮短，每年一開之本黨代表大會，今爲還政於民之故，亦正議提前。在若此情形之下，有人謀代國民黨而起，易用他種政體以行使準備交還之政權，何得爲罪？審判長鄭重問陳獨秀云：共產黨最終之目的是推翻國民黨建設蘇維埃否？答云：當然；惟非最終目的耳。夫推翻二字，雖於耳未順，然若英倫法官問保守黨員云：保守黨之目的是推翻自由黨建設巴爾溫內閣否？此除當然以外，當無異答。遽課爲罪，寗非滑稽之尤？或曰不然，陳獨秀所云，乃暴動耳。此在供詞中，侃侃言之，何止一次。故起訴書曾切指曰：應由其導領農工及無產階級等，以武裝暴動，組織農工軍，設立蘇維埃政權。爭選無罪，暴動豈得無罪乎？曰：是宜分別言之，陳獨秀之暴動，謂與國民黨打倒北洋軍閥時所用之策略正同，核之恒人心理中之殺人放火，相去絕遠。且亦祇謂「應」如何如何而已，謂之曰應，是理想，不是事實。又屬應爲，其在將來，而不在今日甚明。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以「左列行爲」爲必要條件。左列行爲者，指現在之事實。反之，同爲暴動，而不過未來之理想者，其將不在本條論域之內，初不待深識之士而知之。獨秀雖不否認暴動，而當庭一再供稱力量不足，並無何項暴舉，江西一帶之共黨，與彼等意見不一致，絕未參加，亦從未派人前往視察，至于正式紅軍，須在取得政權後，始行組織，此時尙談不到。黨中組織，完全獨立，經費由黨員節衣縮食充之，不受第三國際之一毫接濟等情。是暴動云云，亦揣想將來

必經之階段而已，與目前之治安，了無連誼。所謂擾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國憲如何，毫不生影響。所謂紊亂（刑法第一百〇三條內亂罪）如何牽連傅會，始得羼入緊急內亂之範圍。律師不敏，竊所未諭。夫法律之事，課現在不課將來。春秋誅心，有君親無將之義，秦皇暴虐，有腹誹必禁之條。此一爲相祈經說，一爲專制淫威，律以近世發見眞實之刑法要旨，相去何啻萬世。本庭遺像昭垂之孫中山先生，即倡言共產主義者也，特叮嚀以示於衆曰：「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以故先生所持共產理論最透澈而流弊毫無。如謂將來之舉動，當受刑事制裁，則以共產嫌疑先陳獨秀而應被處分之人，恐非法庭之力所能追溯。若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繩之法律平等之誼，又焉可通，綜上所言，陳獨秀之主暴動，既未越言論或理想一步，與緊急治罪法上之行爲兩字，含義迥不相侔，是以行爲論，獨秀亦斷無科罪理。此應聲明者二。

復次，起訴書所引罪名，一則曰叛國，再則曰危害民國。竊思國家作何解釋，應爲法院之所熟知。國家與主持國家之機關(即政府)或人物，既截然不同範疇，因而攻擊機關或人物之言論遽斷爲危及國家，於邏輯無取，即於法理不當。夫國者民國也，主權在民，時曰國體，必也於民本大有牴觸，如運動復辟之類，始號爲叛，始得諭爲危害。自若以下，不問對於政府及政府中何人何黨，有何抨擊，舉爲政治經程中必出之途。臨之以刑，惟內崇陰謀，外肆虐政，一夫牟開化之國爲然，以云法制，斷無此象。且獨秀之所以開罪於政府者，非以其吹鼓共產主義乎？若而主義由司直之眼光視之，非以其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乎？（檢察官以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起訴），如實論之，尤謬不然。孫先生之講民生主義也，開宗明義之言曰：「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第一講首段，）其解釋同黨之誤會云，「許多同志因爲反對共產黨，便居然說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不同」，（第二講）下又云：「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又云：「國民黨既是贊成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共產主義，因爲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够共產。」（同上）綜合前後所論，其說明民生共產相同及相質相劑之處，何等明切。今孫先生之講義，全國弦誦，奉爲寶典，而陳獨秀之雜誌，此物此志，乃竟大干刑辟，身幽囹圄。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斯？又起訴書指獨秀「打倒資本家沒收土地，分配貧農，其言詞背謬，顯欲破壞中國經濟組織政治組織」，此即中山叢書求之，復如桴鼓之應，不差累黍。民生主義第一講云：「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最好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斯與起訴書中上述各語，論質論量，俱不知有何分殊。尤爲彰明較著者，同盟會之四大政綱，第四即曰平均地權，既曰平均，當曰分配，後有分配，其先必有沒收。沒收者何？取之地主之謂。分配者何？給於貧農。商人的壟斷於焉銷滅，勞工之衝突，於焉化除。中國傳統至今之經濟政治兩種組織，如之何其不破壞乎？援陳證孫，本如一鼻孔出氣，謂是言詞背謬，龍頭大有其人。尤有足資記注者，孫先生平均地權之策，至今迄未實行，其所以然，則蠹逃「共將來不共現在」一語，足爲鐵板注脚。惟其如是，故孫先生時時以革命尙未成功一語强聒於衆

○耆平均地權之業，須以革命之力成之，理勢則然也。夫孫先生之革命，與陳獨秀之暴動，一貫之論爾。孫先生之書，既爲國人所誦習，卽其革命方略，亦諄囑同志努力爲之，獨陳獨秀以含義悉同之暴動字樣，求民生主義內之同一中堅政策實現。乍一啓口，陷阱生焉，凡服膺中山主義之忠實信徒，其謂之何？且也，就陳獨秀彭述之連日口供觀之，此二人者，並不得視爲表裏如一，首尾一貫之共產黨。何以明其然也，獨秀不認危害民國，而認反對國民黨政府。綜其理由，約分三事：一刺刀政治，政府以强暴之力强抑天下人之口，使不得有所論列，微論非黨人之無言論自由權也，卽國民黨員之無槍桿者亦禁阻使不得聲。二搜括手段，凡國民黨之政策，悉以搆成苛捐雜稅，橫征無已，聚斂所得，悉數寄存外國銀行，以便帝國主義者之操縱把持，侵壓本邦，反之，商市蕭條，農村破產，國民經濟之如何衰敗，擧不值國民黨政府之一顧。三抗日無誠意，當人民一致抗日聲浪最高之頃，政府竟聽孤軍轉戰，不予接濟，民旣剝奪殆盡，民族主義，且無以自持，甚至民間宣言攘外，輒疑有得罪政府之勢。彭述之所供略同。此之論調，蓋已離却共產黨本位，與一般譏切時政之聲口，彷彿一氣。如西南五省，如馮玉祥先生，與共產黨風牛馬不相及者，近時箴規政府之文電，遍載於南北新聞紙類，亦去上陳三事不遠。假令吾國國體未改，帝制依然，以此置於漢人論時事疏，宋人上皇帝表中，匪惟責罰無聞，抑且優行嘉奬，事例頗多，無可抵讕。至各國國會議郞，前席陳詞，所爲推排當局，惟一時否爲是視者，其類此之論，尤難枚擧。獨是中華，忝爲民國，陳彭言雖稍後，議實從同。以此列爲罪狀，寫入爰書，其何以示天下後世？明代于謙之獄，熊廷弼之獄，當時推問，並不限於中涓，獄成之日，何嘗不以爲罪人斯得，然朝局一變，是非大白，至今公論如何，寧待考知。以今例昔，事同一例。何況陳獨秀之於國民黨也，今雖仳離，始則合作。審判長屢訊陳獨秀曾否在國民黨担任職務？獨秀堅稱無有。如實論之，却不盡然。所供民國十年在廣東任敎育廳長，是爲孫大元帥在粵確定政權之始，且不具論。而十一年之赴莫斯科，爲國民黨容共政策所由發軔，同行者且爲今日全國之最高軍事長官。談士類能言之。尤要者，十六年四月五日，獨秀與今行政院長汪精衛先生發布國共兩黨領袖宣言，首稱「中國共產黨堅決承認中國國民黨及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需要。」並云：「只有不願意中國革命向前進展的人，才想打倒國民黨，才想打倒三民主義。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錯誤，也不至主張打倒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與軍閥）素所反對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黨」。由是推繹，可見共產黨中眼光錯誤主張打倒國民黨者，大有人在，而獨秀苦口勸之，情見乎詞，至哀告同志，使勿「爲親者所怨，仇者所快」。卽此一點，殊足釀成共產黨分裂之勢而有餘。審判長又問獨秀究以何故成爲蘇俄幹部派（卽斯丹林派）之反對派？獨秀答云：以意見不同耳。再問是何意見？則慘然不答，並求審判長勿復進叩黨事，致陷彼於自作偵探之嫌。此其哀情苦志，實已洋溢言表，而獨秀黨籍之被開除，與聯合汪精衛發表宣言一事之不見悅於莫斯科幹部人物，不無草蛇灰線因果相尋之跡，明眼者不難一目得之。己雖不言，而要不失爲法院應採之證。當是時也，容共爲國民黨公開政策，凡共產黨同時爲國民黨，反之，凡國民黨亦多同時爲共產黨，陳獨秀適爲大團結中之一人

，其地位與當今國民黨諸要人，雖無二致。清共而後，獨秀雖無自更與國民黨提携奮鬥，而以己為幹部派擯除之故，地位適與國民黨最前之敵人為敵，不期而化為緩衝之集團。即以共產黨論，托洛斯基派多一人，即斯丹林派少一人，斯丹林派少一人，即江西紅軍少一人，如斯輾轉，相輔為用，謂托洛斯基派與國民黨取犄角之勢以清共也，要無不可。即此以論功罪，其謂托洛斯基派有功於國民黨也，且不暇給，罪胡為乎來哉？此義獨秀必不自承，而法院裁決是案，倘不注意及此，證據方法既有所未備，裁判意旨復不得謂之公平。要而言之，陳獨秀之不能與國民黨取同一之態度，勢為之也；其忠於主義，仍繼續研究共產學說者，理為之也。彼將實行計劃，付之後來，與江西紅軍無關，與第三國際復無關，以托洛斯基自號厥派，實與生物學家之奉達爾文，心理學家之奉佛洛伊德無異，而亦中山之遺教如是。國民黨人且當奉行唯謹，矧在他人，至其見到國民黨之失政，引繩批把，有所抨擊，此國民之義務如是，即不為共產黨，亦得激於忠義而為之。政府現時約束輿論，刻意從嚴，如陳獨秀所陳三事，未便公開如量發布，則有政府所頒之出版法，當然與其他新聞雜誌等一律取締。必欲偵騎四出，如臨大敵，一有牽引，輒論大刑，國家立法之本旨，豈其如是？基上論述，本案陳獨秀彭述之部分，檢查官徵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叛國危害民國及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同之主義，湛然無據，應請審判長依據法文，諭知無罪，以保全讀書種子，尊重言論自由，恪守法條之精神，省釋無辜之繫累。實為公德兩便，謹狀。

▲彭律師等補充

章律師既經申述辯護理由，陳之辯護人，尚有彭望鄴，吳之屏兩律師，亦相繼辯護。彭稱：關于陳獨秀部份，檢察官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斷定陳為犯罪，然各該條條文之第一句，均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一句，此語應特別注意。查國家與政府，不能混為一談，國家之要素有之，即土地人民主權。如陳果為危害國家，則應損害國家之土地或人民或主權，方為有據。但陳之行為，第一即無損于國家之土地，今日我國土地之喪失，絲毫不能歸咎于陳。此其一。再則陳鼓吹工農階級專政，係以大多數之民衆為對象，而以改善此大多數民衆生活為目的，是其無害于人民，亦昭昭明甚。此其二。更就主權言，查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條第一欵，即謂中華民國之主權，屬于中華民國國民全體，陳等既屬中國國民，而僅鼓吹其理論學說，是亦無悖于主權。請以例明之，國家有如公司，政府為董事會，人民即股東，股東不滿意于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產生之經理，而謀改組董事會，決非違害公司。以此例陳之行為，其非危害民國，已甚昭著。再查刑法第一〇三條內犯罪條文，謂期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始得構成犯罪。陳獨秀係以合法的手續，謀推翻現政府，即於該條條文不合。至於其主義上學說上之研究，發行「火花」及「校內生活」等小冊子，不能認為叛國的宣傳。其次對於組織及集會，其目的亦非違害民國云。

繼由吳之屏律師，再加以補充，略謂凡構成犯罪行為，須應以行為要素，即使有行為其行為是否危害民國，亦待研究。觀於陳對於本案事實尚不能引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欵，至該法第六條，謂以組織及集會，作叛國之宣傳等語。陳等所發行之刊物。均係於謝少珊家中搜出，尚未在

社會上發行，是不負宣傳責任，故其罪案，亦不能構成云。

▲各被告之抗辯　章彭吳三律師爲陳獨秀辯護畢，時已下午二時十五分，庭長宣告退庭，改下午繼續開庭辯論，下午四時正，繼續開庭，旁聽席較上午益形擁擠，書記官宣布開庭後，即依次傳各被告，准其抗辯，並由律師代爲辯護。茲將各被告之抗辯及律師之辯護詞概記如次：

彭述之首述反對國民黨及反對國民政府之理由，謂：（一）國民政府未能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者仍管理海關，租界未能收回，領判權未撤消，帝國主義者之軍隊，任意橫衝直撞，日本且侵佔四省，上海亦曾被佔領一次，故必須打倒帝國主義。（二）各省軍閥歷年內戰，人民痛苦，農村破產，城市經濟衰落故必須解除軍閥武裝。（三）人民不自由，資本家不愛國，目前各地捐欵，均係平民捐出，資本家地主則一毛不拔，祇有農工才有革命精神。根據上述事實與理由，擁護民衆利益，並非叛國。爲庭上擁護法律，應宣判無罪云云。

▲章士釗　律師加以辯護，謂：大致與對陳獨秀所辯護者相同，應補充者：（一）被告自認共黨，且反對國府，並非欲實行共產主義，乃因爲國府，不能實行三民主義，法律上並無共產黨即爲犯罪之規定，故被告之罪不能成立。（二）被告反對國民黨，未將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加以比較，且反對國民黨之理由，係因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欵，係指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而言，故不能適用。（三）且照事實上看，彭並未做宣傳工作，因所印之刋物火花校內生活份數很少，且政府禁止，不能流傳，祇由其相信共產主義之朋友看看，所以他們祇有思想，並未發揮，即云發揮，亦很有限。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規定者相去甚遠，不能適用。被告所說之理由，完全不站在共產主義之立場上，而係因其愛國心切，甚且可謂愛護國民黨心切之故。無法律可引用判罪，請庭上宣布無罪。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被告反對國民黨反對國民政府，並非危害民國，如不以國家政府及黨看作三位一體，或二位一體，即不能謂爲危害民國。再者政府是進步的，且是無限的進步的，國民黨的成績有的可認爲很好，有的也可認爲不滿意，決不能因爲有人批評而即說他犯罪。至於文字宣傳部份，因被政府禁止，並未達到目的，亦祇能認爲未遂罪。又不能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吳之屏　律師辯護，謂被告之刋物，並未傳布，即非宣傳。檢察官之控告，不能適用。再研究學術，法律亦不禁止，應宣告無罪云。

至此陳獨秀彭述之均起立補充聲明，章律師之辯護，以其個人之觀察與批評，貢獻法院，全係其個人之意見，並未徵求本人同意，且亦無須徵求本人同意。至本人之政治主張，不能以章律師之辯護爲根據，應以本人之文件爲根據云。

王武繼起抗辯，謂我前次犯罪已判決，與此次無關。本人因肺病腸胃病脚氣病等重症，於十月五日保釋時，家人因錢用完，已離滬，囑我出獄後即返家。我因窮困交迫。無法可施，適遇謝少珊，彼允許借錢，帶我到他家，我同他妻子談話，她叫我養病，旋即被捕。謝非被告，可見已作政府偵探，有意陷我。但是我並無行動，對于常委一節。選舉必有根據，現在並無根據，足見不確。開會一節，亦非事實。滬公安局證人說，好象開會，每人有一枝筆一本簿子，現亦未提物，

並且搜捕時，祗有西探，並無公安局人員。現祗憑謝少珊一句話，那能作算。謝想做官，故不屑陷人以罪。陳獨秀彭述之，都供過我並非常委，我從獄中出來，病重已極，何能做事。故說我開會，與說一病人得萬米賽跑錦標同樣滑稽云。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被告于十四年加入共產黨，二十年五月在滬被警備司令部逮捕，判處徒刑六年，大赦時，改判四年，去年十月五日，因病保釋，十五日又被捕，保釋十天內，並無活動。照事實論，獄中之犯人能得保釋者，其病必甚為嚴重，而非獄內醫官所能醫治，被告既有重病，何能作政治活動。且被選為常委，此乃必無之事。被告至謝少珊家，係去借錢，且被捕時，正與謝妻談話，足證並未參加開會。且公安局說，開會時每人有一筆一簿，現在案內並無此物。謝少珊會供常委五人均被捕，未有一人逃脫，則被捕後，即無人消滅證據，何以公安局交不出證據，足見不能作為參考。至常委一節，如係在獄前被選，則已經判決，如謂在獄內被選，則必無此事。至謂出獄後被選，則適間已述明，病重不能參加政治活動，更為無理云。

濮一凡抗辯，謂：我被捕時，是奉命去找曾肇偉，前任招商局總經理李偉侯現押於獄中，庭上祗須去查問，即可明白。我從未加入政黨，我在招商局很忙，決無暇參加政治活動，此有招商局職員簽到簿可查。至常委一節，我根本不懂。陳彭說候補是蒲亦芳，四川人，與我根本無關。退一步講，如說我是共產黨員，我焉有在黨裏叫濮一凡，在招商局亦叫濮一凡之理。再就宣傳方面講，我編招商局月刊，庭上可查，是否有政治文字，是否有宣傳文字。至廁內搜出箱子一節，箱子是朋友蘇少卿所寄存的，箱子上有他的名片。捕房於我被捕時，問我住處，我即坦白告之。如我有反動文件，何能以住處告之。且捕房搜查箱子時，不依法辦理，更為不合。我被捕後，個人精神物質損失不必說，且老母因此眼睛都哭瞎了，女人及小孩都無飯吃，請庭上宣告我無罪。

劉祖望　律師辯護，謂：（一）開會必有證明。上海公安局陸文虎說，捕時他們像是在開會的樣子，這種不肯定的推測之語句，焉能作證。且筆簿等物，一件都沒有，更無根據。（二）候補常委一節，亦無證明，祗憑謝少珊一句話，亦不能作證。被告任職招商局，乃政府機關，焉有容納共黨常委之理。濮一凡蒲亦芳聲音相同，當係訛傳。（三）書籍部份，如果被告犯罪，必不將住處說明，且搜查時，還有陳巨來王曉春二人在等候被告回家。陳因無關，當時釋放，王旋亦釋放。至於箱子，乃蘇少卿寄存的，箱中尚有蘇私人信件及名片，可見不是被告的。即退一步講，是被告的，則所有反動書籍，按司法院五〇二號解釋，亦不能認為犯罪。故請庭上宣告被告無罪。

王子平抗辯，謂：被開除後未加入托派，我印火花，因無法生活，並且我從第八期印起，如我是托派，則應從第一期印起。我失業很久，屢次投考，因人多不取，無法可施，乃去印刷，並且印刷工作，亦不重要，每次都由謝少珊拿來印，印了即拿去，我祗是解決生活問題而已。

彭望鄴　律師辯護，被告担任印刷，祗是為了生活壓迫，被告雖曾一度加入共黨，但決不能因此即認為帮助犯。刑法上之帮助犯，在主觀點上，應與主犯連絡，客觀點上，應看其結果。現被告與陳獨秀等無關，祗受其雇用抄寫，且宣傳是靠文字，如謝少珊不拿稿去，他就不能印刷，故不能認為帮

助犯，應判無罪。

蔣豪士　律師辯護，對各被告有共同聲明，即謝小珊在捕房之供詞不能採取爲證据。謝是共黨要人，而自己不吃官司，他爲了要不吃官司，所以亂供，故不能採取。（二）各種證物全無，檢官控告全憑揣測之詞，亦不可採取。王子平部分，以前他雖一度加入共黨，但法律不追溯既往，他被開除後，未加入托派，担任印刷，祇爲麵包問題。青年失業，政府及社會均應負責，被告不負犯罪責任。

何阿芳　抗辯，謂謝少珊叫我印刷我祇印一期，尙未印好即被捕，印刷並不犯罪，因文章有人作，又有人編，印後有人發，他們應負責。例如造手槍，手槍可殺人，但不能說造手槍者犯罪，我去印刷，完全爲了每月二十塊錢的緣故，且與我原業銅匠並不衝突云。

吳子屛　律師辯護，謂被告不負責，本人已說明，且祇印一次未完即被捕。此種情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無規定，照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他祇是未遂罪，不出處罰。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被告雖担任印刷，但不能即認爲加入托派，因無證物，而祇憑想像，不能作證。

王兆羣　抗辯，謂：謝少珊供說他家裏是共黨機關，他與我同時被捕，依法應與我們同爲被告。他另有目的，故有意害人。雖我住在謝家，但並無其他證明說我即是共產機關。（二）各種證物全無，不能搆成犯罪，如法庭護法，應宣判無罪。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檢察官說謝家是共黨機關，被告若無關係，決不容其住在其內，此乃根據不確切之大前提，而發生不確切之結論云。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滬公安局陸文虎說，往捕時被告站在窗口，可見其非參加開會，且西探戈而特始終沒有說過開會的話，可見陸文虎的話不可靠。

郭鏡豪　抗辯，謂：如是共黨，何以搜我家裏毫無證據，再說學校登記表，何以在滬高二分院公安局及蘇高法院都沒有提出。直到現在才提出，可見是捏造。表內說我一九二五年在長沙入黨，那時我尙在家鄉讀高小，根本未到過長沙。表內又說我十九年在滬加入托派。須知我在十九年底始到上海云。

吳之屛　律師辯護，謂：被告是彭述之的弟弟，不能以兄爲共黨，即說弟亦是共黨，須有直接犯罪證據，再登記表來歷，即公安局職員都不能說明，可見非合法根據。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公安局因被告被捕後，毫無證據，恐他要求賠償，故捏造登記表，陷害被告。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請庭上注意，被告犯罪毫無其他證據，祇有一張毫無來歷的登記表。

梁有光　抗辯，謂：我根本不是共產黨，且庭上亦毫無證據，請即宣告無罪。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被告到上海是尋弟弟，被捕時從窗口逃出，亦不足奇。上海搶案綁匪頗盛，在深夜中見許多人荷槍而入，此種情況而不想逃走避禍者，我說他一定不是人。又謝少珊供說他是廣西視察員，亦毫無證據。如說從廣西來就是廣西視察員，那末從南京到上海去的人，就是南京視察員了。

王鑑堂　抗辯時，口吃不能辯，祇聞其對箱子一節，有所解釋，結語謂請法官放我回家去，引起全堂哄笑。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這樣的人，既够不上研究，亦够不

上工作，共產黨那要這種人。如因搜出的小條子上有陳字，即謂是陳獨秀，未免太不合邏輯，也許捕房抓不到王伯平，就抓一個王鑑堂塞塞責而已云云。

▲宣告辯論終結　至此時已下午六時三十五分，各被告及辯護律師，自己辯論完畢，庭長再傳各被告，詢問是否尚有其他話說，除口吃之王鑑堂謂「放我回家去」外，餘均無話可說。庭長乃宣告辯論終結，定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宣判云。

宣告判決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宣判陳彭案，判決主文：「陳獨秀．彭述之共同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帮助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七年；王武．濮一凡．王兆羣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七年；郭鏡豪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梁有光．王鑑堂無罪。」陳彭等均當庭表示裁判不公，大爲咆哮，聲明上訴云。

▲大公報之社評　四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社評，評論此事，題爲「陳獨秀等一案判決矣」，其文如下：

　陳獨秀彭述之等因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嫌疑，於去年十月十五日在上海被捕，二十日解京，由軍政部軍法司移送法院，偵察數月，至四月十四日始由江蘇高等法院開第一次公判，越日繼續公開辯論，二十日爲第三次之審理，即宣告終結，至昨日正式宣判。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判陳彭以十三年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十五年，其他則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以三年有期徒刑等等。據南京電稱，陳彭等聞判咆哮，謂爲裁判不公，當庭聲明上訴，此實共產黨人經由普通法廷公開審判之第一案，大堪注意也。吾人對於茲案，願就法律與政治兩種觀點，分別述其感想如下：

　就法律觀點言，依檢察官之論告，陳等所爲，危害民國，殊難卸除責任，蓋國家之法益，爲憲法上之政治組織，與夫公共遵守之社會秩序。在普通刑律內亂罪中有顛覆政府，紊亂國憲之說，亦即危害民國之一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制定，係爲鎮壓特殊犯罪起見，故其科刑較刑律爲嚴重。此案果如檢察官之論告，陳彭等迭著論文，廣肆宣傳，主張打倒國民政府，建設無產階級專政，則其罪情適合於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在法言法，殊無不當。惟吾人引爲遺憾者，陳彭及其辯護人，既一再聲辯並非危害民國，而檢察官殊少舉證駁詰，令其折服；且若大案情，僅僅公開

辯論三次，審判長訊問亦極簡短，於陳等是否必欲無階級專政，否認私有財產制度諸要點，均未嘗反覆剖質，得其眞正意旨。即陳獨秀自撰辯訴狀，於本人主張，亦欠明瞭貫串，如僅言改良工農生活，沒收地主土地，歸諸貧農，而於一般的私有財產制度，取何態度，則無表示，且又主張澈底的民主的國民立憲會議，一似抱有通常憲政國家全民參政之見解，此皆應予研訊，乃法庭於此等要點，似多忽略。再者，在審理中，陳彭於紅軍雖稱暫無需要，然固主張武裝農民，更謂奪取政權，須用暴力，是亦重要論點，乃法庭竟置之不問，尤難索解。綜觀三日辯論，情形甚不緊張，比較日本審理共產黨案時，法庭熱烈辯論之狀，眞不可同日而語，由此可見不特法曹諸人，對於馬克斯一派理論，缺乏研究，即陳彭等自身，亦未能以其研究之心得，公開論戰，引起公衆之注意。加以近年言論文字，取締奇嚴，檢察官論告中列舉之陳彭著述，大抵未爲公衆所閱讀，故僅據法廷之浮泛的言辭辯論，殊難確立一種公是公非之判斷也。

抑吾人對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特別刑法，根本即不敢贊成。蓋該法所謂『危害民國』，『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云云，意義皆嫌過於廣泛，遠不如刑律內亂罪章所謂：『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顚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等字樣爲切實確定。試再就類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外國立法例比較，亦感不如。如日本之治安維持法，明白規定：『以變革國體爲目的』，『以否認私有財產制度爲目的』，實較中國法文爲具體而有限制。又如英國有一九二二年之『危險思想取締法，』及一九二二年之『危險思想教唆取締法』，亦皆有明白之範圍，此外德國曾有取締無政府黨之專條，法國曾有干涉言論自由之法律，莫不確立界說，不涉空洞，要所以防止濫用特別刑法之流弊，中外相比，吾人不能不祈禱此項特別刑法之早日廢止也。

最後就政治論言之，陳彭等並未參加湘贛鄂等省之暴動，而陳氏抗辯其反對國民黨之理由三點，亦爲不滿現在統治者之一般論調，至於力爭言論結社集會種種自由，更無足異，其於國民會議一節，陳謂國民黨如果召集則共產黨可以參加，然則陳彭等殆有將共產黨武力鬪爭，變爲議會論戰之意志歟？果爾，正爲使共產黨合法化之一道，在歐美各國，今皆行之，故吾人深望茲案在上訴審中，應再爲綿密深刻之研訊，首須有洞明世界政治經濟新潮流之法官，主持審判，然後發問詰難，乃可中其竅要。政府於此，亦宜特加注意，果爲平和論爭，不取暴動政策之反對黨，則應請國府予以特赦及減刑復權，使得首沐開放黨禁之殊惠，以觀後效，其於消弭內爭，所關甚鉅，望當局其勿忽視也。

日本的「孤立不足畏」論

中野正剛著
楊敬慈譯

六

英，美，法，怎麼說，都是世界上的强國大邦。說說敷衍面子的話，他們未見得肯聽，就是「哀訴歎願」，也未必會動慈悲心的。他們當然就利害關係上打算盤，自己尋找好走的路。說敷衍面子的話，哀訴歎願，不但他們不會傾耳領受，反是增長侮蔑的念頭，加重威迫的壓力。大家回頭想一想：萊頓調查團來到遠東的時候，霞關當局，就囑咐日本方面的參加員，和他們大大的敷衍其面子，說了許多恭維請托的話。讓萊頓他們，把日本的本意看透了，所以纔弄出不利於日本的報告書來咧。在那個時候，日本外務省大官，循規蹈矩，按照外交的途徑走，對萊頓調查團暗示，在提出報告書於國聯以前，日本決不承認滿洲國，這種辦法，使他們發生了一種誤解，覺得日本容易對付。到了最近幣原前外相奔走於元老重臣之門，與幣原有關係的一部外交界人物，和財界少數人，也隨聲附和，大唱其軟弱外交的濫調，以致國聯諸國，看透日本的弱點，纔至於弄出那種傍若無人的勸告案來咧。元老，重臣，老外交家，老政客們，旣沒有鎮壓日本國論的自信和決心，又喜歡把自己軟弱的心理對外廣播，這種老婆子心理的軟弱外交論，對於海外諸國，無異於一種請求干涉的帖子，眞是令人不勝遺憾之至。二月九日的倫敦泰晤士週報，大登特登，說：「日本政界，財界，外交界有力分子間的空氣，傾向於反對退盟」云，這是根據東京報告，誤認日本態度，促成强硬勸告案的一種原因。所以亟願這些人們加意自重！事情到這一步不必再左顧右盼，下決心作榮譽的孤立，痛痛快快地退盟！不必說些好聽的話，不必亂送秋波，獨立自尊，用大無畏的精神，創造東洋的天地！這就是要讓列國自己反省，自己打算，再作思量的所以然了。日本如不左顧右盼，泰然自若地退盟，先問問英國作甚麼感想呢？冷靜的想一下，英國不但在遠東要日本表示好意，就是在印度國境，也望日本的間接的援助。日本同國聯斷絕關係，又不和英國有任何連絡的話，英國人剎那間官能的預感，也必憂慮日俄不侵條約的成立罷？在東洋方面除去日本脅威

的俄羅斯大熊，也許會沿着土耳其斯坦鐵路，急趨而逵西藏印度的邊境罷？

即令不如此，印度也許要學滿蒙，燃着民族自決，革命獨立的烽火罷。世界革命的放火常習犯的蘇俄，所以不容易走近印度國境，是因爲在遠東受着日本的牽制。英國如想除去這目睫前的危險，心裏雖不痛快，也得向日本說些受聽的客氣話罷。這種空言無補的客氣話，日本決不可去上她的當，這就是日本退盟後應有的外交自由立脚點。英國既是感着不安，蘇俄也必然覺得焦慮。現在蘇俄軍部要人，慌慌張張地，口頭上高唱「遠東國境的防禦」，「國境防備」現在並沒有敵人侵犯蘇俄的國境，他們爲甚麽這樣作國防宣傳呢？設想起來，蘇俄要人，表面上雖是吶喊國境防備，心裏面仍是急切希望和日本締結不侵條約，在世界外交舞台上，恢復蘇俄的權威。蘇俄因爲受日本的威脅，狠容易受列國的迫壓，像捷克，波蘭，都是沒有實力的小國家，就時常對蘇俄擺出高壓的態度，因爲蘇俄如果對外作戰，遠東的日本，想來是決不會坐視不作理會的。至於蘇俄，祇要能彀免却日本的威脅，也亟願意恢復歐洲國境和印度國境的原有勢力。自日俄戰役以後，以長春爲界，南北二滿，南滿讓于日人，北滿仍爲俄人的勢力範圍，用縱橫北滿千餘英里的中東鐵路，來對抗蜿蜒六百餘英里的南滿鐵路，視爲經略滿洲的血管。但是滿洲國成立以後，就把北滿收入掌握中，根據日滿議定書，由日本軍的力量，來防守北滿的國境，那麼，以中東路爲中心的蘇俄的北滿勢力圈，幾乎喪失了一樣。沉鷙成性富於策略的蘇俄，對於這次發生的事實，抱着正確的認識，自前年九一八以來俄人的行動，任用過許多誘惑手段和投機行爲以後，逼到窮極無聊，祇好犧牲了中東鐵路和北滿利權切迫希望着，沿在滿洲國的新國境，訂立日俄不侵條約。像蘇俄這種方針，說是外交，不如說是投機的恰當。蘇俄是希望借着締結不侵條約的機會，和日本清算中東鐵路問題，勘察加漁業問題，庫頁煤油問題，澈底的除去遠東的威脅，完成五年計畫。據蘇俄的打算，日俄相爭是找不出利益來的，反因之惹起歐洲列國的威脅，使五年計畫實行困難，且恐激及蘇俄社會的不安。所以乘松岡洋右赴日內瓦途中，滯留莫斯科的時候，想將日俄不侵條約實現，使日滿俄三國能彀實行提携，以左右國際聯盟會議。說到日俄的修好，不但是會發生許多危險，且會受着許多讒謗中傷的禍患，徵諸過去的經驗上，確是事所必有的事情。至於赤化思想的宣傳，到還不成問題，這是在締結日俄基本條約的時候，早已有過明確的規定，祇要日本不使用武力侵略手段，大概蘇俄總可放棄思想侵略的

念頭的。可惜日本外交當局，優柔寡謀，遺失了這個好機會，祇是讓松岡在日內瓦和顧維鈞顏惠慶舌戰，真急得顧前不顧後的了。到了今天，日本退出國聯，在遠東孤立着。孤立固然是很苦悶的事，但是日本國民，却千萬不可與蘇俄亂送秋波。不管對手是英國，或者是俄國，亂送秋波的事，却是外交上的禁品。日本國民，對於英，美，俄，都應該正正堂堂，不屈不撓，毅然表示絕對孤立的信念，這是日本在退盟後，整齊步調的唯一先決條件。

七

美國對於日本，又採取甚麼政策呢？英國既然不能動彈，蘇俄又不能脅迫日本的時候，美國決不能單獨威脅日本，這是當然的道理。最低的限度，須到一九三六年為止，美國的海軍力，沒有對抗日本海軍力的準備。去年八月八日，美國務卿斯蒂生，在外交協會發揮非戰公約意見，着手反日的宣傳之時，美國輿論步調極為雜亂；但是日本輿論反因之激化，甚至內田外相亦在臨時議會，發表有名的「焦土」演說。到了這步地位，斯蒂生向美國海軍領袖戴樂德上將詢問：「準備如何？」戴樂德率直應之曰：「否」。據戴樂德的見解，美國海軍，要不與日本海軍交戰，握着優勢的權利繞行。現在美國海軍，並未實地作戰，能夠保守着美國的對華貿易，因為美國的對華貿易，借着中國排日好機會，已經佔着第一位的位置，這就是美國海軍，未與日本作戰，就在中國市場獲得勝利了。若是美國與日本開戰，中國海日本海的制海權，握在日本海軍的掌中，美國祇好放棄對華貿易，並且要放棄菲律賓和夏威夷。若在夏威夷以東與日本決戰，就得早些籌畫不致敗北的戰略。但是美國海軍，如果吝惜夏威夷和菲律賓兩塊地方，對華貿易又不能維持，終久是決不能操必勝之券的。這樣說來，不戰而可坐收其利，戰則失去遠東一切利益，僅得立於不敗之地位，這就是戴洛德的計算。美國海軍，正是居於孫子兵法所謂不敗之地，求萬全之道，這正是不可輕侮的地方。況在此世界經濟恐慌的時候，美國是世界最大的資本主義國，正受着資本主義矛盾的災禍，國內金融恐慌，不可收拾，何苦去極積的干涉滿洲問題呢？從今年一月起，至三月三十一日，七十餘日間，美國海軍在太平洋大演習，據說今年的演習，與去年比較，是採取攻勢的，其實，所謂攻勢者，不過是假想夏威夷被敵軍奪去，想法子去奪回來罷了。至於菲律賓，起始就決定捨棄不要的了。即第一期演習，為夏威夷的奪還戰，第二期演習，是假定全隊退却在夏威夷彼方，與日本全艦作主力戰，第三期演習，是日本艦隊迫近美國太平洋岸，如何施行防空防陸計畫。美國

海軍的深謀遠慮，於此可見一斑。

八

照着以上的說法，日本退盟後的孤立，英國，蘇俄，美國，都感覺着威脅，但是日本帝國光榮的海陸軍，除自衛目的以外，斷然不作別用的。因爲若槻內閣，犬養內閣以來，日本帝國政府的態度，未嘗決定，所以列强遇事就疑心生暗鬼。真的，像這樣强大陸海軍的主人翁，外交手段，却是這般軟弱，無決心，躊躇逡巡，由第三國看來，難免不疑心是詭譎詐僞，變幻莫測，包藏著甚麼禍心似的，或者反惹起四面的敵人來。如果日本把自己的決心，和斷然不讓步的地方，全盤托出，歐洲戰線就會顯出異狀，日本雖願意如此，恐怕他們也決不會長此放任日本獨處於孤立狀態之下的。有了真正孤立的決心，真正不怕孤立的精神，世界中或許會有來送好意的秋波的。現在的暹邏雖是聯盟諸國加以壓迫，反是對日本表示好意，對於第十五條第四項的勸告案，堂堂正正地棄權。如果沒有聯盟的威壓，日本的孤立，不改爲聯盟所屈，其他列國的心，恐怕和暹邏一樣，印度，南非諸國，必然是會動搖的。

再重複說一遍，既是退出了國際聯盟，就應該表現泰然自若的孤立之姿，不要表現出些許畏怯，也不必對着英美使眼色，這正是退盟後的日本外交圖策的基礎。

日本政府，既決心不得已而退盟的時候，和政界外交界的巨頭，一同愕然失色的，還有經濟界的巨頭們，他們輕率地下判斷，以爲日本退盟以後，即刻會惹起經濟封鎖的，憂鬱不得了。我敢下一句斷語：經濟封鎖決不會降臨的。在歐洲大戰的時候，四面皆敵的德國，還不能辦到這一步，何況占在形勢地位的日本，與朝鮮，滿蒙，沿海州，中國，能保持完全連絡的日本，如果想發生經濟封鎖的效果，非將軍艦，驅逐艦，潛水艇，沿着亞細亞大陸沿岸，連絡成爲墻垣般地，將日本羣島完全包圍起來，纔可望不准商船出入日本口岸。如果真有這種事情，日本也不會坐着受人宰制的。如認經濟絕交，爲一種戰爭，日本帝國艦隊，對於近距離的封鎖勢力，也會加以截擊的。日本利用北海，日本海，中國海，南太平洋，西太平洋的制海權，反可以禁止那些對我經濟絕交的諸國，不許在這勢力圈內出入的。北至寒帶南至亞熱帶的產物，異常豐富，是居住在北極圈裏的人類，吃不完，用不盡的，所以日本利用這豐富的物資，求自給自足之道，是極容易的。經濟絕交，絕對不會有的，萬一發現，那麽，埋藏在穴裏的人，有兩種：㈠日本受窮乏的苦楚。㈡對手國家更將感受着財政界金融界的混亂。舉幾種例說：棉花輸入杜絕

以後，日本當然感着困苦，但是一二年之間，我們決不會缺少衣服穿的，還可以在滿蒙和朝鮮，想法子產生代用品出來。美國棉花全產額之十分之二，是輸出於日本的，日本如果不用美棉，美國棉花原產地，就會鬧生產過剩，發生絕大的恐慌，也許根本至於毀滅荒廢罷。英國棉花生產額之半數，是向日本輸出的，如一旦杜絕，印度農民，立刻瀕於饑餓，或許因之惹起大亂。羊毛，倉庫中的存貨，大約也彀一二年用的。就是最可憂慮的煤油，日本自己可以想法支持三五年，並且日本本土的油田，未嘗不能開採，何況北庫頁，沿海州，還有很豐富的油田呢？雖說這兩地方屬於俄領，但是事到危急，不管俄領或是英領，也得伸手借來用一用的。蘇俄確有先見之明，不等到有事之秋，讓日本人不花錢的借用，現在和日人訂立契約，取正當代價，長期間的供給。鐵，更有自給自足的計畫了。煤，日本本土和滿蒙加在一塊，正感着供給過量，研究調節產量的方法。中國的山西陝西，藏着無盡量的油和煤，正在有人垂涎。如果幸而經濟封鎖，反促成亞細亞經濟集團的完成，在日本說，却是轉禍為福的機運。一方面，輸出入關係，受國際的限制，他一方面，亞細亞得着擴大開拓的機會，原料，市場，生產，販賣的關係上，產生經濟上一大變革，產業家，私人公司，或受打擊，或瀕破產，或倖獲意外的大發展，都是預想得到的事。在那時候，股票市場發生動搖，難怪經濟界巨頭顰眉蹙額，但是這種起落，祇不過是資本家產業家的盛衰興亡，斷然不至於惹起國家經濟和國民生活的毀滅。這裏就得要運用政治的統制力，以日本為中心的亞細亞經濟集團，必然會發出燦爛的光輝，與現有的歐洲大陸經濟集團，大英帝國經濟集團，大美利堅經濟集團，蘇俄經濟集團，並肩而立，使各經濟集團的金融通商，比較容易。當此各經濟集團對立尖銳化之今日，日本應該造成亞細亞經濟集團，使這範圍內的資源，動力，金融，市場，生產，分配，都組織化，這確是防止自滅的唯一途徑。理論上當然如此，毫無容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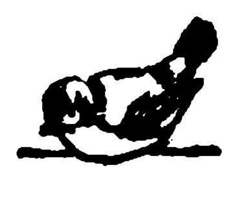
九

在過熟資本主義之下，僅餘殘喘的老朽產業，是會崩潰的，經濟上不得避免的運命，還是早些清算的好。現在世界所苦惱的，并不是原料和生產不足，如像糖，布，紙，食糧，原料是無限的，生產力是無限的，祇因為生產，分配，消費的連絡不完全，有的酒池肉林，有的是啼飢號寒，就同入寶山空回手一樣的變態。亞細亞經濟集團動員的時候，決不是物資不足，祇是缺乏組織的機能。工場，動力，原料，都是齊備的，祇要換了有技術手腕的新企業家和工人，放大眼

光，釀造社會上的必需品，供給，消費就行了。大地主消滅了，田地不會消失的，大資本家倒了，資本也不會停止的，萬一有了類似經濟封鎖的外來威脅，把營利經濟，轉向厚生經濟，由自由主義發展至統制主義，那麼，如此日本國，如此日本民族，斷然不會衰亡的。官僚們的憂心，斷然不是國家大事，祇是個人私事，元老，重臣，政黨領袖，外務省，宮內省的首領們，帶着憂鬱的顏色，好像國家要發生事變似的，適足以沮喪國民的志氣。危險的祇是個人的地位，決不是國家，即令大官名流都罷免了，日本國民發展的能力，決不會喪失的。

大英帝國，經過滑鐵盧大戰，多福加海戰，纔陶冶成大國民的精神，美國經過獨立戰爭，南北戰爭，建國精神更加穩固，其他歐美諸國，稱爲强國的，都經過許多國難。就拿日本來說，也經過元軍之役，中日戰役，日俄大戰，纔確立日本建國的精神。美國和英法抗爭的時候，在歐洲的經濟連絡未裁斷以前，美國的產業不能獨立，等到後來，下了封鎖港口，禁絕交通的命令，下了決心，纔有今日的盛況，所以美國的繁榮，是受了英法經濟封鎖，和國民反抗心之賜。日本受過幾次國難，陶冶成今日的國民精神，這時候，逢着經濟封鎖，關閉在遠東的天地，這國民的眞精神，和國民的產業經濟，融合結晶，纔能造成大强國的基礎來。日本能將本土和滿蒙，朝鮮，庫頁，臺灣，打成一片，再促進中國及沿海州的密切關係，與南洋和印度相呼應，來完成亞細亞經濟集團。日本應該下孤立的大決心，站在孤立的地位，正其瞻視，表視不媚人，不畏人的態度，日本的前途，眞是洋洋乎大觀。所以日本退盟的國策，先要澈底表示退盟眞意，完全取消所謂愼重的態度，奴隸根性，事大思想，纔能開拓活潑潑的自由天地。美國和蘇俄，沒有加入國際聯盟，日本退盟以後，祗剩下以英法爲中心的歐洲一隅，加以德國有希忒拉採取攻勢，法國對德敵視，義大利則墨索里尼雄心勃勃，祗有老滑頭的英國，彌縫這將近破裂的聯盟。若果日本仍是保持孤立的地位，在東洋與聯盟對立，對於非聯盟的美俄，保持和協關係，未嘗不可造成一種新境遇。但是先得剗除奴隸根性，保持榮譽的孤立。

（完）



赤軍入川之前後

丁作韶

一　緒言

四川赤潮問題，不斷的猛烈的橫流，冲倒了四川社會經濟奮的形態之一角。驚人的消息，常常刺進我們不定的深心。究竟目前的赤潮，是愈益開展？抑或為剿匪軍隊的克服，而陰沉下去？雖然有莫衷一是的傳說，但總不能把狂大的波濤，吹散得毫無蹤影地使人釋然。

以目前四川實況論，赤軍的進展，並不因了官軍之進剿而稍殺，事實上現在整個的川北，都是在赤色恐怖籠罩之下。這是使人非常懷疑的；為什麼赤軍在四川可獲得飛躍的進展？同時，政府當局為什麼重視四川的赤禍。而傾川北整個軍力進剿？關於這些原因，是非常顯明的。因為羣雄割據下的四川，已摧毀了前期的社會經濟組織，尤其是農村經濟的破產，千萬農民大衆在苛捐雜稅抑壓之下，而離開了土地，遂挺而走險，流作農匪。」這次赤軍徐向前鄺繼勛等之來，煽動了這廣大的農民，因此有不少盲目的響應。增厚了入川赤軍之力量。現在川北邊境，數縣的農人羣衆，已與赤軍打成一片，積極地計劃向整個川北深入。在政府當局方面，是知道將來的情勢，當更為危急。為了防區制度的關係，不得不傾全力進剿；否則赤軍力量擴大，將席捲了川西北，首當其衝的二十九軍田頌堯將無立錐之地了。也是因了防區制度的關係，二十九軍當更努力地驅逐赤軍出境，否則逆料其他的軍隊將侵入自己的防區來。

本來，赤軍流竄入川後，僅佔領了通南巴三縣，但影響於整個四川，都在動搖中。至於關於進剿問題。決不是任何一軍的責任問題。而應該是全川軍隊責任問題。但是因了防區制度的關係，剿匪軍隊是拒絕其他軍隊參加，似乎很有把握的，自己有這個力量可以消滅他。在其他軍隊。也很堂皇的提出「剿匪不分畛域」的口號，擬乘機佔領地盤。在這種矛盾情勢下，剿赤軍隊如何進展呢？因為自身的矛盾對立的尖銳化，更造成赤禍相對的發展。其實，現在入川的赤軍，不僅要深入於川西北，「田頌堯防地」，並且要擴大於四川的「走廊」「即北道」，楊森，李家鈺等防區。所以，現在

田頭竟是努力地進剿，一方面希冀收回所失的通南巴三縣。一方面防止與通南巴毗連的各鄰縣軍隊侵入。如此看來，四川剿赤軍事的情形有這樣的複雜。軍事上萬難獲得大的進展。長此下去，四川勢將全部糜爛。而終至不可收拾！

二　赤軍入川之由來

這次入川赤軍主力，僅徐向前鄺繼勛兩部。這兩部是從洪湖突破而出，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由鄂西豫南，間道竄入陝境的。以實力論，徐鄺在鄂受國軍的壓迫，已有多大的損傷；以政治目標論，他們是希冀到甘肅新疆去，建立新立區域以打通「國際路線」。所以這次徐鄺的西來，是在中國蘇維埃西北軍事委員會指揮之下，至於西北軍事委員會主席即是張國燾，徐鄺同時是負軍事責任的人。

自從流竄入陝後，獲得了相當的勝利。先是由老河口入陝，經藍田出子午谷，進攪陝南重心地漢中。後來中央責成何成濬協商陝主席楊虎城堵剿，並動員劉茂恩，蕭之楚，胡宗南，黃傑，四部追擊，楊虎城，亦以馮欽哉，武勉之，趙壽山三部協剿。赤軍徐鄺兩部數不過三萬人，在這重兵壓迫之下，以久戰疲敝之軍，自不能當此一擊。更加以陝西天氣嚴寒，在風雪之下竄山越嶺，沿途又受巨創，飲彈而死及凍餓墜岩死者，約有數千之衆。因此直接入甘計劃，在軍事上便受一重打擊，爲了謀暫時的安全，和充實給養起見，不得不放棄固有計劃而向川境發展。因爲當時川西防務非常空虛，大部份軍隊運到前方作戰，赤軍以有機可圖。便放棄陝南而潰退川境，謀暫時的苟全。

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然是減去了陝軍的一種憂患。但陝軍爲要根本消滅徐鄺計，爲要防範赤軍將來回竄川境計，當然乘勝向赤軍進攻。因此楊虎城便以楊子恒爲二路縱隊指揮官，指揮的有十七路剿匪部隊，及王志遠王三春等部向徐鄺追擊。

最初赤軍由陝入川後，將城口萬源（川軍劉積之防區）奪取，本擬直接向宣漢等處發展。因了後方陝軍的壓迫，不得不改變策略，而轉向通江，南江，巴中等地。同時，通南各地農民的暴動，與赤軍徐鄺勢力匯合，很順利地佔領了通江南江，更進展於川西要隘的巴中，因爲巴中得到手以後，便可以分兵向營山渠縣。以及閬中發展，將來四川之半壁都可在其勢力威脅之下。

三　川軍剿赤軍事之佈置

赤軍順利地佔領通南巴三縣，一方面是因有農民的匯合，一方面是官方軍隊，因勢力的薄弱，而懼赤軍的聲勢。竟抱不抵抗主義而放棄城市，助成了赤軍在川西邊境的成功。

當時，四川軍隊因勇於內戰，是忽視了赤軍的力量，及到放棄通南巴消息傳來後，却使田頌堯吃驚不小。因此，在前線抽調作戰軍隊劉漢雄部及李煒如部星夜駛往前方，堵截赤軍的西進。至於收復失地問題，那是要川局平靜以後。這時候，中央軍劉茂恩胡宋南兩部，亦大舉入川收回復城口，萬源兩地；對通南巴赤軍持對抗形勢，準備隨時進剿。同時，蔣委員長以赤軍入川，至堪顧慮。特派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爲川陝邊區剿匪督辦，負責蕩平入川赤軍。

在動盪中的川局，因了赤軍之來，而改變了現勢，大家一致在「剿赤」口號之下，取銷了敵對行動，暫時表明他們是在從事剿共了。其實，互相間矛盾對立仍然存在着，隨時有點燃這烽火可能。不過，現在這個緊張的形勢，畢竟是和緩了。

田頌堯被任爲川陝邊區剿匪督辦後，乃於一月二十八日在成都宣佈就職；並委二十九軍副軍長孫震爲前敵總指揮。田，孫，都從成都赴中閬督剿。前方軍隊，除（羅迺瓊，李煒如，劉漢雄，）各部外，其餘董宋珩，曾憲棟，王銘章，黃正貴，何瞻如，各部，均奉令動員。其部部隊的進展，分爲三路；右部羅迺瓊、取道恩陽河，隨時堵截南侵赤軍；左路劉漢雄，迎頭進襲赤軍正面，中路董宋珩，曾憲棟，孫震，陸續赴閬中，防範赤軍突破川西的門戶——閬中，而深入整個的川西北。因此，二十九軍剿赤軍事是以閬中爲中心。同時，與川陝邊防軍劉積之部取得聯絡，及中軍劉茂恩，胡宗南兩部商洽進剿事宜；但是中央軍對川軍剿赤軍事，完全持一種監視態度，以相當力量堵截赤軍的潰竄。

至於其他川軍對於赤軍之入川，是持一種什麼態度呢？在表面上，表示將予以二十九軍以經濟上實力上之援助，其實是冷眼旁觀。雖然有人主張；二十一軍是剿匪有經驗的部隊，應該協助二十九軍剿赤，其他各軍亦應派有力之部隊助剿。但是，田頌堯深慮其他軍隊侵入自己的防區，對於此種主張絲毫也不表示意見。總是表明自己剿赤是非常有把握的，最短期間即可望將入川赤軍擊退。但事實絕不是如此，一切驚人的消息，時時刺入人們的耳鼓。在這萬分危急之下，除了二十九軍外，還有劉積之部首當其衝；因此二十軍長楊森，爲要避免這個危機之到來，不得不未雨綢繆。乃下令全軍動員剿赤，並指定第一旅楊漢忠駐渠縣，第二旅李朝信駐營山，第三旅楊漢域駐蓬安。並且在與巴中毗連的渠縣三匯地方，佈置雄厚的兵力。

此外，其他各部份軍隊，因感到形勢的逼近，都是非常地恐慌着，防堵赤軍，「化整爲零」以後四竄。

四　赤軍入川後之形勢

赤軍徐𠕇取得通南巴後，迅速的組成了所謂蘇維埃。如人地委員會，遊擊隊，赤衛軍，婦協會等，尤其是農民之加入，增厚了赤軍的聲勢。據調查所得，赤軍取得三縣後，卽成立，通南巴紅軍軍事委員會，其軍事委員主席一人卽張國燾；此外如副主席一人，名蔡申熙，委員三人，名徐向前，王平章，溫玉成。其軍別稱第二十五軍，軍長為鄺繼勛，政務委員長，王平章；其部隊別爲該軍第七十三師，師長爲王樹聲，師內政委爲邵歷才；至七十四師師長爲蔡申熙，師內政委爲王平章，以上兩師人數，都沒有確實的統計。據官方可靠的調查，通南巴赤軍及赤衛隊，遊擊隊等，共有實力三萬餘。

本來赤軍的西進策略目的並不在四川，而是要到甘肅新疆去打通「國際路線」，不過這個計劃是失敗了，因此到四川來謀暫時的安全。但到四川來以後，感到四川的環境是非常地順利，尤其是各地農民及戰後災民的騷動，隨時都不少盲目的響應，這是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因此，赤軍便有留戀四川的企圖，並且希冀在四川建立新赤區，再進一步與甘肅打成一片。因爲軍事力量能够取得整個的川西北以後，隴南已是處於威脅之下，對於所謂的「國際路線」，問題，也是相當的關聯。故赤軍佔領得通南巴後，卽以此作爲新的根據地，更計畫直取閬中，並囊括保寧（卽閬中）九屬。一方面東取城口萬源，打通夔州巫峽，與湘西賀龍取得聯絡，待機擴張於下東，擾取萬縣重慶；一方面由閬中直取潼川綿陽，整個川西北那便危如纍卵了。

由此可看赤軍入川後，其雄心之大，是決難忽視的。現在的四川，因社會經濟的破產，一切危機潛伏着，如將爆發的火藥庫，雖然政府當局是百般地重視赤禍，尤其是這次傾全力的進勦。然而，離離原上草，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東西流竄的赤軍，不但未能勦滅，且向整個四川蔓延，而形成川北邊境的大患。

至於赤軍所到之處，對於紳士地主階級如何的處置呢？自然他們懲治的刑法，是非常殘酷的。雖然報紙方面的宣傳，以及所謂難民的報告是不十分可靠。不過據南江縣鄭政局長某君，逃出來成都時，曾談及赤軍懲治豪紳地主階級的刑法，輕重不等。最利害的，是用「火葬」「水葬」「活埋」等類。至赤軍到後，卽實行「人口集中」，「現金集中」，「糧食集中」三大策略，此外對婦女的訓練，兒童的組織，都是很迅速地完成。並且共黨潛勢力，從通南巴深入整個川西北，現在川北邊境十餘縣已在赤色恐怖籠罩之下了。

五　川軍進勦情形

川軍此次與赤軍首當其衝的，是二十九軍田頌堯部；而尤以李煒如劉漢雄兩部為進勦主力，其他部隊（如羅迺瓊）因內部的搖動佈置後方。自李劉兩部由成都巷戰後，奉調赴南江防堵，但到達不久，南江與巴中，被羅迺瓊不戰而退了。那時二十九軍僅守閬中與巴中中間的一道防線。防止赤軍的深入。同時，前敵總指揮孫震亦馳往巴中境恩陽河佈置軍事。總括起來，二十九軍進剿赤軍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防堵時期；第二期為進攻時期；第三期，為勝利時期（形式上如勝利）。

最初，因赤軍猛烈地向二十九軍防區內衝鋒，同時有農民及饑民的響應，已使二十九軍非常恐懼，更因內戰後的軍隊，疲乏無戰鬪力，祇得防堵赤軍之深入；並且因了財政問題的困難，深慮搖動軍心，所以祇有守而不敢攻。及到財政有了把握，軍事有了相當佈配以後，才下令各路軍隊開始總攻。第一線的目標是在奪回巴中，左翼部隊王之中師由木門進攻長池，劉漢雄師由水嶺向羅家壩進逼。在赤軍方面，駐巴中之十三師，羅家壩之獨立師，沙河水，金鄒坎，赤漢場，八廟場等處之七十三師，及十一師與手槍三營，遊擊隊二營，均一齊出動，雙方於二月十八日起開始主力戰。從這時起，二十九軍是傾全力進攻的，似乎在生死線上鬪爭一樣，雙方在長池，木門等處的戰事是非常激烈，尤其是敬（二十四日）有（二十五日）兩日的肉搏衝鋒，二十九軍左右部隊將長池高地攻下。於是縱橫三四十里，四面峻嶮堡寨的長池，造成了一幅血染的天然圖畫，以供人們的憑弔！

在二十九軍方面，收復巴中後士氣極壯，乘勝向南江進逼。赤軍知道南江是難於固守的也決定放棄，從新計劃新的路線，或者向萬源宣漢方面發展，在軍事策略上決不會再放棄通江，必突出重圍殺開一條生路；如果回歸陝南，或者入廿肅，為要避免川軍背面的攻擊，縱然放棄通江也無妨礙。不過赤軍真實計劃如何，這是極難知道。祇有靜待以後的事實罷。

六　現在川北之動亂

川北邊境的赤潮，和緩以後，陝南的形勢又嚴重了。現在入川追擊赤軍之王志遠部，因感陝防之被威脅，已從朝天關（廣元屬）急回寧羌一帶，同時趙壽山部亦佈防南鄭，防堵赤軍的回竄。究竟，赤軍在夾攻之下如何走呢？這是我們所不知道的。我們所要知道的，是經過了一度赤潮澎湃後的川北，現在是什麼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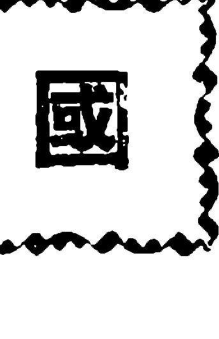
雖然在形式上南巴是被官軍收回了，但也不過收回兩個虛殼而已，委實，現在的川北是在混亂中，雖是赤軍去了，

農村中新敎成的遊擊隊、以及類似神匪之紅燈敎，是散漫各地活動。這是使官軍極感不安的。以外的川北十數縣，整個農村經濟已成破產狀態，並且每一縣農村，都是在不安定中。顯然的，農村與城市劃作兩條洪溝。因了農村經濟的破產，更影響城市內地經濟的崩潰，以致形成全局的動亂。如最近綿陽農民的騷動，梓橦饑民的暴動，流爲匪類；以及三匯難民的暴動，與軍警的抗戰；此外如最近廣安兵變，營山民變，顯示着這個岌岌可危的形勢，將急轉直下其變化。

總之，現在整個川西北是在不安定中，是在恐怖的狀態中。在這個形勢之下，前途是非常危險的。其實現在已經是非常危險的了。雖然，在南巴的剿赤軍事獲得了相當勝利，澎湃的赤潮漸漸地抑壓下去了。但這樣，並未和緩了川西北之岌岌可危的形勢。究竟，以後是如何的變化，這是我們決難知道的，也是不容易知道的啊。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廿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廿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灤東敵撤古北血戰

本周內之戰形，忽起變化。日方自動將灤東之兵撤退，我軍因之開進遷安盧龍，同時古北口及南天門一帶，連日血戰，甚爲激烈，雙方犧牲均衆，此殆敵軍轉移兵力之計歟。

日方宣布撤兵

二十二日陸軍部宣佈，日軍既將華軍擊退至距長城之砲程以外，完成其消滅華軍對熱邊壓迫工作，故頃已命令自四月十日起在長城以南總攻之日軍，停止戰事與追擊。該發言人暗示，日軍於得悉華方不擬重行攻擊後，即將撤退至長城以外，惟如再遇華軍企圖入日軍撤退後成立之中立地帶時，即將用空軍轟炸。該發言人宣稱：華軍已完全被驅出灤東，以及沿灤河以西直至密雲之平均十英里外。並相信近頃日機轟炸結果，已將在密雲集中威脅古北口之華軍擊散。該發言人暗示，日方意欲將參加熱河與華北戰事各旅，抽調一部，開回北滿原防，並否認外傳日方有鼓勵丁强在灤東設立一親「滿」政治組織之說。謂日方對此項計畫，將不予以鼓勵，日本並無意協助「滿洲國」擴張至關內云。駐平日使館陸軍武官室，亦公布一文件，大意謂護告旅平日方官民及公正之中國人士，望勿爲日軍即將侵略北平之言所感。蓋日滿軍殊不欲進佔北平，而僅望圖謀攪亂滿洲治安之「軍匪」痛改前非。至日軍今後之是否「被迎」入平津，則唯北平軍事首腦部及號稱爲義勇軍之假面目的救國會員之行動是覘云。

又關東軍於二十二日以幕僚談話之形式，發表重要聲明如下：『關東軍本擬確保長城線之後，不欲向關內進出，惟因華軍逆襲挑戰之態度熾烈，茲爲確保國境線起見，遂不能不進擊灤河右岸地區之華軍，現已達成所期之目的。然此固基於自衛的見地，是以乃漸次退回本來之配備地點。日軍關於確保和平之方針雖毫無改變，然將來華軍倘仍不改其態度，而出於挑戰手段之際，則關東軍由自衛之見地，當然出於斷然之處置。』云

我軍復入遷盧

十七日灤東我軍撤防後，同時遷安．盧龍各縣均已被日僞軍侵占。近日來商震部某師正面之敵，屢以小部隊企圖渡河，其實後方並無大軍。我軍識破情形，於二十二晚以一團兵力渡河，擊破其警戒線，遂即向遷安縣進擊，激戰二小時，敵不支而退。我軍遂於二十三日晨佔領遷安縣城。同時佔領平房子之線。盧龍方面我軍，二十三日正午，渡河前進。將盧城包圍，經數次肉搏衝鋒後。某營已於晚十時先行入城。盧遷兩縣長於二十四日返城，恢復秩序，我軍現向建昌營以東地區挺進中。

敵猛攻南天門

日軍佔領灤東後，進由古北，喜峰各口侵襲冀境，企圖囊括華北，迫我屈服。古北口方面二十日夜十二時，敵機二架飛至密雲偵察。二十

一日用重砲十五六門，野山砲三十餘門，向南天門右翼八道樓子猛擊。繼以烟幕彈，射擊二百餘發。其步兵約二千餘名，同時由破城子東桃園借烟幕彈掩護，向八道樓子猛攻。我步兵利用敵人之烟幕彈，向敵逆襲，喊聲震動山谷，敵驚駭萬分，遂向破城子迤東潰退。午後敵增援部隊千餘人，再向八道樓子猛攻。敵砲兵集中火力於右翼兩座砲樓，射五百餘發。敵機亦飛向該處擲彈甚多。二十二日敵軍又猛攻我南天門亙八道樓子長城砲樓之陣地。並由八道樓子長城子經龍潭溝繞進一部，向我界牌驛陣地攻擊。二十三日敵以飛機砲火掩護其步兵，向我南天門左翼陣地攻擊，衝鋒十餘次。終被我軍擊退，其一部約四百餘人，被我包圍，完全擊斃。此次敵軍向我進犯，集中火力，三日內發砲至六千餘發，一部陣地已被蕩平。足徵敵軍志在必得，我軍抗戰，可謂壯烈。二十四日黃杰部隊已克復八道樓子，現兩軍在對峙中。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許，有敵機六架向我南天門陣地轟炸，並用密集砲火聯合步兵猛攻，戰事極烈，至下午尚在激戰中，我軍佔優勢。

喜峰口方面我軍撤退後，即在撤河橋附近對峙。二十三日敵軍突以十生的半之重砲，向我猛烈轟擊。我軍當即嚴密戒備，並進行逆襲。是夜砲火之猛烈，為數日來所未有。迨至二十四日拂曉，砲聲稍息，我軍遂乘機推進，將潘陽城陣地收復。至天明時，我軍已進抵喜峰口。將日前失去之陣地恢復，敵軍已撤至喜峰口外十餘里之白台子，仍與我軍隔山對峙中。二十四日興隆縣附近發現少數敵軍約二百人，已被我軍擊退。

北方將領會議

二十六日北平軍分會舉行例會，出席何應欽·于學忠·宋哲元·商震·徐永昌·龐炳勳·傅作義·蔣伯誠·萬福麟·王樹常·榮臻·鮑文樾等十餘人，由何應欽主席。會中對目前軍事有所討論。關於灤東喜峰口一帶敵軍後退之情形，亦加以研究。此外為統一軍隊名稱，決定取消抗日軍救國軍等名義，最後討論例案多件，至十二時半散會。會後一時何應欽氏在居仁堂宴請諸將領，宴畢繼續會商，當決於某某方面加緊嚴防。其他各路仍整飭戰備，不輕推進，亦不懈弛原防。同時整理後方，刷新軍紀。

宋哲元氏二十六日對記者談：現時我軍陣地，在撤河橋東西長城一帶，與敵對峙。日軍此次後退情形，有兩種觀測：㈠日方前曾宣稱將華軍迫出砲火射程以外，則退守長城各隘口。㈡轉移兵力，攻擊另一方面，尚未辨孰是。又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二十六日談灤東及長城各隘口外之日軍後退原因，據本人之觀察，約有兩端。第一，日軍因最前線兵力並不甚厚，誠恐日久真相顯露，故向後撤退，藉以集中兵力，專守各隘口，同時藉以對國際間表示對華北並無何等企圖。第二，敵軍攻我，向來採用各個擊破之手段。此次進攻灤東，顯有威脅我華北腹地之意。最近或以綫路過遠，因以向後集中兵力，由興隆方面進窺三河密雲，威脅平津，如此較由灤東進攻為易云。

北平某要人二十四日發表負責談話云：吾國軍民對於日軍肆意侵略，雖極憤激，力圖抵抗，然因物質懸殊，除抵抗外，不但無取攻擊之可能，而且無挑戰之行動。乃時見各報揭載日方宣傳，不曰我軍對彼壓迫，即曰向彼挑戰，其意在藉口進攻，益肆橫侵，已可顯見。而捏造事實，用淆聽聞，又為日人素來之慣技，觀於近日日軍自古北口向我猛攻之情形，益見其著意在先佔我密雲玉田。再行圖攻北平，為作整個侵略我華北之基礎。因連日遭我軍堅抗，未能遽達其企圖，復將灤東喜峰口等處日軍盡量西移

，外則實偽向後撤退，表示不再進攻，以亂國際之視線，實則移至興隆。思由此直趨密雲，攻我側背，以達目的。抑知我軍兵力雖云不厚，勢或不敵，但已早存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決心，日軍果欲恃其武力，逞其野心，亦惟有盡我力之所能，竭我軍之血肉，與彼作殊死戰已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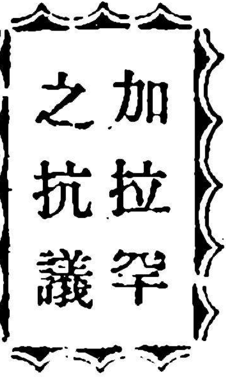
日俄關係益趨緊張

日俄積極備戰

日本唆使偽國扣留運俄貨車，封鎖綏芬河，並迫令蘇俄退還中東路之車輛，而蘇俄則堅不退還，致使情勢僵化，日俄交惡。二十日中東路理事長李紹庚答覆副理事長庫氏之抗議云：中東路因無任何特別協定，無接受此項貨運義務。據一九二四年奉俄協定，會規定於理事會指定後四個月期內，得修改一八九七年中東路原來契約與奉俄協定。此項條款之不能履行，其責任應由蘇俄擔負。因現行之臨時協定，不能適應目前要求，故必需立時修訂新約。按照一八九七年合同，證明中東路爲俄羅斯政府之特別機關，但此點不能適用於蘇聯。因中東路爲俄滿合辦商務機關，須服從「滿洲國」法律。如該協定不予修改，其結果「滿洲國」將不負責。李氏結束稱，關於中東路管理，一向根據蘇聯傳統的單方面獨自行動，以致蘇俄人員占有東路一切重要位置，致彼等能事事隨意措置。現時絕對之需要，即修改協定。俾能共同友善的經營中東路云。

庫氏致一嚴詞兩件於李紹庚。內稱，中東路乃蘇俄產業，不過由兩方共同管理。「滿洲國」所派中東路理事，向未會採取辦法，保障中東路之權益，尤其關於職員之安全。最後庫氏要求，應由「滿洲國」一致訓令於駐滿洲里與綏芬河之當局，對於蘇俄合法使用該路與蘇俄鐵路間輸送及拖費，勿再干涉。

二十一日偽國向莫斯科提出最後通牒，要求中東路限於五月十日前交出扣留俄境之車輛否則採取第二步辦法，訴諸武力。據近日由瀋陽來人談稱：中東路扣車案，日俄交涉，非常惡化，雙方亟謀備戰，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日軍新由國內增加之某師團及多數軍用品，已向北滿輸送。蘇俄現向海參崴伯力赤塔阿穆爾等處增加兵力共十二個師團，並飛機三百餘架。蘇俄在綏芬所設稅關，已於本日起實行封閉，同時並向滿方官吏作如下之通告：「綏芬蘇俄稅關，定於本日起停止檢查各種行李，而於今後改在拉德克，實行此項檢查。」



據四月二十日塔斯社莫斯科電：關於中東路之緊張狀況，蘇聯外交人民副委員長加拉罕已於四月十六日向日本大使太田提出抗議，此項消息已由塔斯社正式發表，在今日各報刊布。據稱，加拉罕於是日邀太田至外部，代表蘇聯政府發表如下之談話：

自中日衝突發生，日軍進入滿洲以來，日本政府曾迭次由其駐莫斯科大使及直接向蘇聯駐日大使表示，保證不侵蘇聯之利益，尤指關於中東路者而言，蘇聯政府以相當信托接受此種保證。當特別在初時，滿洲地方當局似頗欲避免爲任何足以歧視蘇聯利益之行爲，故當中東路發生嚴重損害時，蘇聯政府即促使日本注意，而不感覺特殊焦慮，對一切均以軍事狀態之影響解釋之。惟在最近數月，「滿洲國」當局及其日顧問以至滿洲當地日官員之行爲，已直接造成中東路之嚴重狀態，而引起蘇聯政府之驚愕。此不僅因鐵路所陷入之狀態也，亦因故意在各種問題挑起衝突而使整個局勢之增加嚴重。蘇聯政府所欲喚起日政府注意者，爲下列之數種基本事實：在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滿洲國」當局攫取哈爾濱之中東路碼頭，次日

蘇聯政府曾通知日政府，謂此種行動，係由「滿洲國」所雇日人直接指導之。此事損害中東路之利益，惟至今尚未解決。在本年四月十一日，日軍佔據碼頭辦事處，竪立日本旗，且以日軍站崗，縱使以前各種非法行爲係出於「滿洲國」，今則日當局已佔取尙在交涉中之碼頭，對於此種行爲，蘇聯不能不加以抗議。蘇聯政府曾允日政府之請，在中東路載運日軍，事前係約定照期付運費，故認此爲純粹商業性質。惟中東路與日當局交涉付費問題，彼加以有計畫之拖延，至今積欠已成巨額，而增重該路之經濟困難。蓋因滿洲之軍事行動，該路商運已大受影響也。蘇聯政府對於滿洲最近事態之最爲震驚者，乃因滿方日員之直接命令及參加由警務當局爲接連之强制行爲，以破壞中東路之常態工作，造成蘇聯利益之嚴重損失。如截斷中東路與外貝加爾鐵道相接之路軌，損害蘇聯通車至中東路之權利，障碍歐亞交通，及攫取蘇聯運出之貨物等等。現中東路之東段，已因有系統之攻擊車輛，及暗殺綁刦雇被於該路之蘇聯人民，而陷於完全無組織之狀態。日政府保證謂彼方運軍於該路，以恢復其秩序，惟實際目前該路之秩序與安全，較前更不如」云云。關於爭議中之機頭及車輛之問題，加氏宣稱：「蘇聯政府在此事全無錯誤，機頭爲蘇聯之財產，自始即不屬於中東路，至於車輛，現蘇聯車輛在中東路者達二千節，超過中東路在蘇聯之車輛數，其交換歸還之稽延，係由於中國軍隊與日「滿」軍隊發生軍事衝突之故。」加氏乃再抗議蘇聯人民之大批被捕，謂「其中大部分已被拘禁年餘，未受審判，且遭日憲兵與「滿洲國」所雇日人之異常虐待，此種事實，當然尙非侵害蘇聯利益事實之全部，惟蘇聯政府已不得不提醒日政府以前所作保證，並要求以有效之辦法，眞實保障蘇聯之利益。」加氏於結語中請求日大使作迅速之答復。太田允即將加氏之意見轉達日政府，同時加氏再以關於最近爭議中之機頭車輛問題之一備忘錄，交於太田。

四月十六日加拉罕向日大使太田抗議中東路事件時，附帶遞送之備忘錄，關於蘇聯在爭議之鐵路機頭車輛問題中之地位及蘇聯對於該項機頭之無可異議之所有權，有確切而具體之說明。其說帖之一部分云：「該項機頭一百二十四架，爲俄政府向美國購來大批車頭之一部分，與中東路殊無關係。該項機車由海輪運至海參崴，集中於海參崴及哈爾濱之鐵路工廠，嗣乃轉入蘇聯鐵道應用，因一九一八至一九年列强自遠東干涉蘇聯之結果，此項機車一百二十四架，被擱置於中東路，中東路之文件中曾留有此項記錄，證明在一九一八年擱下三十八架，一九一九年擱下三十二架，一九二〇年擱下三十六架，一九二一年擱下十七架，此項機車之屬於蘇聯，在中東路理事會之決議中，亦迭經證明。此種證據，見於下列各號之理事會議事錄：即一九一九年之一一五及三六一號議事錄，一九二〇年之五九七及七六〇號議事錄，一九二一年之九四七號議事錄，一九二二年之一九五五號議事錄，一九二七之三九五一號議事錄。此外，一九二二年之中東路工作報告及一九二五年七月三日之理事會刊物，亦證明此項機車爲蘇聯所有。在一九三二年，當此項機車有數架調入蘇聯鐵道時，中東路理事會副主席柯茲尼佐夫曾指出此項機車爲蘇聯財產，並對一部分華職員覺此事之可怪，表示驚訝。」關於俄政府因調用機車而欠中東路款項之問題，備忘錄謂：中東路對蘇聯政府之負債，大於調用機車之欠款數倍。又關於中東路一部分車輛之暫時駛至蘇聯境內，備忘錄指出此事既非違常，亦未爲非法。蓋中東路與蘇聯車輛之互調，乃常規也。況蘇聯車輛現在中東路者，迄

二千輛，其數遠過於中東路車輛之在蘇聯境內者。雙方交換之稽延，係因中東路區域戰事之故，而非為中東路管理處或蘇聯鐵道之錯誤。備忘錄最後否認蘇聯方面有任何錯誤，因在兩路交換車輛之辦法中，此種乃常有之情形，同時提議中東路之蘇聯方面願將關於交換車輛之記錄，作一澈底之對質云。

南昌設防豫鄂嚴重

日前蔣氏籌維剿赤策略，召集各省軍事會議，敦勉閩粵協剿。故近日來，匪區戰情激烈，頗挫赤焰，無奈赤禍問題，決非一時勝負所可清算，雖云擊退逃散，仍不防其到處竄擾，聚衆作亂。二十二日某省四師參加剿赤，向匪區挺進；一俟各軍到達目的地，即下總攻擊令。宜黃·東陂·黃陂之役，赤匪損失甚重。據報彭德懷部偽三軍團已散竄各處，自由行動，不願回甯都老巢。余漢謀由大庾返贛州。粵第三軍黃師二十日抵尋鄔，餘部向贛推進。羅卓英電告，偽四軍現竄鳳岡附近，朱毛有匿桐山附近說。據二十三日軍息，右路軍黃任寰師克復武平後，即折向會昌推進，與尋鄔駐軍聯成一氣，會剿邊匪。左路軍總指揮電告，偽中央政府移距瑞金十餘里之葉坪，長汀偽蘇維埃政府設河田，該處有偽新模範營及偽縣警備隊三百餘人。毛炳文日內電告，甯都有偽軍區總指揮部，偽政治保衛局，偽遊擊隊，偽赤衛隊，偽獨立師，並有偽中國銀行，製彈廠，無線電台等。匪區食鹽多由粵經雩都運入，食米亦極缺乏。前犯臨川龍骨渡之偽五二軍一千三百餘，二十四日竄陷距省百二十里之雲山地方，該地駐軍僅騎兵一連，衆寡不敵，退守待援。嗣經援軍馳往夾擊，乃向金谿潰退，南城間交通刻已恢復。二十五日贛省垣協剿會開常會，熊式輝報告南昌市城防工事。謂日前偕何鍵視察，多未妥善，提議將護城壕堡壘交通路各項城防工事積極進行，徵集壯丁修築。決議推李尚庸等會同計畫。並請中央加派軍隊來贛協剿。同時通電全國，說明匪患嚴重，關係全民族危亡。請蔣在匪未清前，駐贛督剿。蔣改贛保安處為保安司令部，委熊式輝兼總司令。保安旅長賴偉英副之。撫州亦成立城防司令部，劉峙兼任司令，蔣為積極清剿匪共，已委何鍵為湘鄂贛邊區剿匪督辦，劉峙為豫鄂贛邊區剿匪督辦，並飭粵閩部隊四面兜剿。鄂北及川陝殘匪，將由何成濬負責清剿。又蔣為澈底肅清豫鄂皖三省邊匪起見，特升任衛立煌為豫鄂皖三省邊區清剿總指揮，所有在邊區以內國軍，統歸其指揮。

二十五日蔣電川將領，各派負責代表赴南昌，商出兵抗日剿共事宜。劉湘派傅傳眞，劉文輝派吳晉航，田頌堯派王樹仙，鄧錫侯派王蔭槐，劉存厚派余明期，二十四日紛紛過渝抵漢。劉湘另派張表芳范崇實赴平、謁何應欽。二十六日各代表抵贛後，由蔣召集會商，對出兵剿赤抗日問題，已有具體決定。聞總數為二十萬，第一期十萬，計劉湘，劉文輝各三萬，鄧錫侯二萬，楊森劉存厚各一萬。田頌堯部因方擔任搜剿川北殘匪，暫不抽調。第一期限二星期內開始出動，俟集結相當地點後，第二期再出動，比例亦按照第一期。

吳稚暉·李石曾·二十五晚至蔣行轅商談，蔣為設宴洗塵，聞吳李准二十七日乘車赴潯轉京，吳李語人，抵贛後始悉贛匪如此猖獗，剿匪問題如此嚴重，實有以全力剿滅之必要。否則，暴日大可藉口中國無能剿赤，對

[illegible]出長江，以保衛為名，實行侵佔，致匪患關係國家民族存亡，實為目前最嚴重問題。換言之，先剿匪安內，始能禦侮，因匪一日不清，致剿匪軍一日不能調動，其他亦感受牽制。

豫鄂赤焰復熾

近日來豫鄂赤焰復熾，豫境天門會匪一千五百人，盤據武安和村，彰德駐軍第三師派隊進剿，擊匪械百人，餘部西竄，至陽邑。汴鄭各界紛電劉峙，請返豫坐鎮。

鄂主席夏斗寅二十四日在省府紀念週報告，鄂剿匪工作，本已告一段落。乃近據報告，鄂東黃安，鄂北棗陽，鄂中鍾祥監利等縣，均有小股赤匪為害地方，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各地匪勢復熾，足證民衆組織不健全，嗣後各縣當致力於是。試觀漢口通信所述之匪勢，足徵赤焰正酣，肅清不易。茲節錄如下：「最近一月來之表象，新制滯不前，匪患復熾，行見一暴十寒，前功盡隳。說者謂蔣既離漢，頗呈羣龍無首之象，然此中癥結所在，固非少數人所可挽移，非羣策羣力，痛下決心，縱有美備之法規，寧有裨益。試就現在之匪情而論，鄂西賀龍一股，仍盤踞鶴峯鄖陽關一帶。賀之南竄，初意欲返其舊巢，收拾餘燼，然後另覓出路，未嘗作久居計也。乃自回竄以後，嘯聚日多，聲勢復振。漸感覺與其攀嶠涉水，為無意識的追求，轉不如盤踞舊巢之為善焉。至於鄂東方面，自衛立煌用搗穴焚巢之辦法後，其始頗見功效，然殘匪以豫南為退路，旋進旋退者若干日，其在黃安境內者，以三角山・老君山為巢穴，梅店以北蔡家店以東，亦發現匪踪，匪勢盛時，黃山附近徹夜可聞槍聲，該方面久負剿匪責任之部隊，日與殘匪相周旋，而匪勢不稍殺。鄂北一帶，最近孝感北鄉北區一帶，有赤匪徐海東殘部盤據，麻城隨縣宜城等處有股匪竄入，豫匪[illegible]倏去倏來，已成鄂北數年來之隱患。觀上所述，鄂省匪共，雖無鄂匪之嚴重，然最短期內，倘難肅清，新制之推行，誠非易事也。

偽中央決議案

某軍事機關二十四日接中路軍陳總指揮來電報告偽中央最近議決案，其原電如下：偽中央於最近決議，㈠在全中國各蘇區創造百萬鐵的紅軍，與帝國主義及國民黨軍隊作戰。贛閩兩省在一月內必須送一萬新戰士到前方。㈡號召工農勞苦羣衆，武裝加入赤衛軍，準備從自願充役制，而變到義務服務制。㈢獨立師之游擊隊積極進攻，牽擾敵人，破壞後方交通，特別在贛南閩西邊區，進行最有力運動抵禦戰。㈣用一切力量，使反帝擁蘇同盟變為反帝國主義之廣大工農組織。㈤借二十萬石穀子幫助革命戰爭，土地稅公債票均須規定日期繳清。工農民衆每日省銅元一枚，購飛機軍械。發動婦女羣衆，造鞋五萬雙，購運前方。㈥提早春耕，完成查田，澈底解決土地問題，查田或分由突擊隊大批動員。㈦贛閩兩省委應以最大努力加強新發展區首領。對贛之寧都・廣昌・宜黃・樂安・南豐・黎川・石城，閩之建寧・泰寧・寧化・連城・歸化・清流等縣。㈧作戰地區或近作戰區域的黨，應領導當地政治及羣衆組織，成立戰地委會，擔負清掃戰地，處理傷兵戰士，使主力軍能轉移戰地，繼續消滅敵人，而無顧慮，且不致有損害等語。

新疆事變擴大

新疆省境因主席金樹仁誤政禍民，激起民變，行漸擴大。初由哈密而吐魯番繼則南路三十餘城均同時騷動，釀成漢回仇視。駐肅州馬仲英部已入新，圍攻迪化。金樹仁電請陝甘出兵援救，現有新省民衆代表四十餘人入京請願，報告金禍新情形。二十三日石青陽談，新疆事變原因，㈠爲省府收編白俄三千，軍紀腐敗，引起回民反感。㈡爲省當局軟禁回族八王公，回民思念其領袖，故力謀報復。中央因新疆事件，亟待派遣大員前往查辦，以求迅速解決。連日開會商量人選。蔣汪于賀同耀組•張鳳九。二十六日中政會即可決定。汪談，二十五晨得電，謂金樹仁已被回民推倒。當局據報，新亂有某國背景。某使由海外電中央，促嚴重注意，以免不可收拾。並以新省介於英俄勢力之間，應付極宜審慎。對國民亂事，萬不可任其擴大。政府應籌全盤治新方針等語。當局極爲動容，外部並據顏使來電，蘇俄否認新亂與俄有關。此亦不可忽視之問題也。





英法美巨頭會議

羅麥談判圓滿

英首相麥克唐納十五日啓程赴美，參加美總統羅斯福召集之經濟會議之初步談判。二十一日抵紐約，當受盛大歡迎，彼訪美之旨趣，詳彼之聲明書中。內云，「羅斯福會邀余到此，親商世界經濟會議所應討商之問題。蓋彼視余爲英國首相及經濟會議主席而始邀我。余信在世界諸大問題上，吾二國之精神，皆極協和，更深信吾二國同處今日之事，莫要於除卻世界經濟之災難，故允其請。吾人必須努力除去吾人國內及國際間貿易之障碍，以便使失業羣衆，有復業之望。吾願與總統對各種問題，作一度質直之意見交換，無論政治問題以及經濟問題，皆願談及。在此短期間，吾人尚無達到一協定之奢望，此事與各國有關，但其路徑，必須預爲砌出，以爲協同動作之準備，余深信吾人之會議，係走向該目的。」麥氏除此聲明外，又發出廣播演說，與此大旨相同。旋即由英大使林德賽伴至華盛頓，國務卿赫爾到站歡迎，旋乘汽車赴白宮，羅斯福氏親到正門，在廊下迎迓，此等隆重儀式，實可謂之爲破天荒。二十二日總統羅斯福及英首相麥克唐納在白宮對經濟會議初步之計畫略事談商後。決於星期日單獨乘游船沿波多麥克河一遊。羅麥兩氏決將英美間經濟專門問題，交英美專家委員會討論。專家二十二日已開會。二十三日重行討論解決世界經濟恐慌之途徑。英美專家擬建議英美回復至金本位。據談，穩定之美元價格，可在五角五分至八角五分美金之間，而穩定之英鎊價格，亦可在三至三元八角美金之間。（按英未放棄金本位前，金鎊平常之價約合美金四元五角七分半。）法•德•比之決定維持金本位制，使英美益覺有討論恢復金本位之必要。二十三日羅斯福與麥克唐納自波多麥克河泛舟歸來，發表聯合聲明。稱二十三日對裁軍會議事件，已予以詳盡探求。二人均感覺此次談話結果，於裁軍會議及世界經濟會議成功之展望，均將大有進步。至二十五日英美談判始行結束。其進步超過原來預料。雙方獲得之諒解根據，包括安定貨幣之切實根據。據聞法美與英美談話中，曾討論某種方式之複本位制，以

代替用銀爲貨幣，按照比例，削減金準備。據公報披露，二十五日麥克唐納與羅斯福討論戰債問題。「對於影響兩國之情勢，已獲得明白諒解根據。」該公報並稱，現並未獲得解決計畫，惟已有極友誼之進步。此項談話，將在倫敦與華盛頓繼續進行云。麥氏與羅氏同意以六月十二日爲世界經濟會議開幕期。二十六日英相麥克唐納由美返英。行前發出聲明。稱彼與美總統之會商，已告成立。其成績出乎來此時所預料。羅斯福與麥克唐納發出共同聲明：指陳兩國政府感于有成立爲各國謀利益之兩國協定之必要。並深信須提高物價標準，與緩和匯兌，關稅及額定限制之適當辦法。彼等力主對擴張放款，及重建世界貨幣本位等項，採取一致行動。此事須好謀而成，不可跌價或重演以往之過失。此項擬案將與被邀至華盛頓之各國代表討論。銀價問題亦會經討論假定之擬案，即銀本位之改進云。

美法雙方會談

法前總理赫里歐於十七日赴美參加華府談話會，二十三日抵華盛頓，氏於途中語合衆社記者謂彼決盡力助美總統解決恢復經濟。據稱抵華盛頓後，決請美國允法國停付戰債一年。赫氏謂，此種行動，始可使法總理戴拉德請下院准其付去年十二月到期未付之二千萬金戰債云。

赫氏行時，法政府訓令，內容爲赫氏須盡力催促世界經濟會議開會，並努力以一致恢復金本位之方法，促成財界之安定。並悉訓令中，又賦權與赫氏，與各國合作，草成一戰債解決之總協定。

二十四日赫氏抵紐約當即發表宣言，用無線電廣播，其詞曰：「予足踐美土，欲以法政府及法人民名義，對美民族致其景仰。美國人民富於思想，具堅決之氣概，其感遇之各種困難，與吾國相同，而其人民能盡力以排除之。失業之事，任何國家均不能免，美人民多數家庭，均蒙其害，其中苦情，予深知之。故對於美國人民，尤抱無限同情。予此行由法國最有學識之專家中，選擇數人，携與俱來，以與貴國總統會晤，以極自由極誠懇之態度，商討可行辦法，救濟世界經濟恐慌，而解脫經濟恐慌所惹起之痛苦。予爲確信和平之人，故予工作目的，僅在求和平之實現。惟以爲和平之建設，當於政治及經濟範圍內，同時求之。法爲酷愛和平之民族，予當竭盡所能，俾法國和平志願，能以實現。最近吾人在大西洋舟中所聞之事，固足使問題在技術上爲之變改，然在政治上及精神上則依然如故。吾人仍保持完全信心。此來益抱無限度之合作誠意，以與美人民相見於一堂，而不懷他意。英首相麥克唐納爲予舊交，一九二四年在倫敦，一九三二年在洛桑與日內瓦，予二人嘗通力合作，以謀各民族之親善，今又與之把晤，予之欣幸，爲何如耶」。

二十五日赫里歐與羅斯福總統長談四小時。美國務卿郝爾及法國駐美大使拉布利均被邀出席。赫氏出時，對人宣稱，羅氏所望於將來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者甚殷，故極望該會開幕時，能避免陷於混亂狀態。且羅氏尤望成立若干協定，俾有助於一般諒解之成立。

二十六日法前總理赫里歐及其代表團之專門委員宣稱，彼等到美以後舉行短時間會議之進展，情形極爲滿意。彼等認爲英國代表團離美之後，會議之進展將更爲迅速。二十六日舉行會議時，決定以六月十二日爲世界經濟會議開幕日期，此項會議請柬，將於四月二十九日發出。裁軍問題，已成爲羅斯福與赫里歐談話之重大問題。據云羅斯福已經表示意見，希望日內瓦裁軍會議問題，能達到一匯切實協定，安全保障即爲裁軍問題所必

須克服之重大問題。法國對此安全保障問題，絲毫不肯放鬆。赫里歐已向羅斯福聲述，其堅持其安全保障之理由。但此項問題既然完全不合於美國不干與外國糾紛之傳統政策，則羅斯福總統對於此項問題，殆不能隨便答應。衆料美國如能同意侵略國之定意，則某項折衷辦法，或可成立。此項侵略國之定義，將使美國政府得向侵略國家宣布封港。羅斯福與赫里歐二人對於擴大非戰公約之範圍問題，與國際管理製造軍火之有效機關組織問題，皆加以討論矣。關於戰債問題美政府仍附有條件，即須與法國訂一協定，須由法國將上年十二月末付之款履行。聞羅斯福與赫里歐刻正在討論此點。

三國同意要求

二十六日三大政治家繼續會議，至午後。會後發出如下之發言：「關於戰債問題，吾人對尋求解決途徑，已有相當進展。雖麥氏離華盛頓後，仍當努力尋求。」當二十六日晚談話中，上院外交委員會除波拉氏外全體會員，至白宮談一時半。彼輩宣稱，雖正式會晤麥赫二氏，但未舉行會議。據稱，彼輩對三方會談之結果，業已知悉。在羅麥二氏之共同宣言中，謂彼輩對下列各問題，業已同意。(一)提高物價之必需，僉認為基本問題。(二)對阻碍商務之一切限制，亦有努力輕減之必要。(三)信用膨脹，應由各中央銀行，共同行動，對此信用，亦應努力使之流通。(四)增進銀價之各種建議，對銀問題甚為注意。

顧維鈞將赴美

出席華府經濟談判之我國代表宋子文氏十八日啓程後，外部因此次談判意義重大，特訓令語習歐美情勢之駐法公使顧維鈞氏赴美助宋談商一切，顧於二十九日啓程當先宋數日抵美預為準備一切。顧氏謂英美當局現討論軍縮及世界和平之保障，應先解決滿洲之糾紛，否則，世界和平難實現。顧氏又謂如華北日軍再進攻，中國必與日本斷絕國交。今後顧宋二氏將努力敦促美國，謂滿洲問題，有立即採取國際行動之必要。以避免華北戰事，迫使中國與日本斷絕國交與裁軍會議之破裂。依以往之經驗，此項企圖，初非易事也。

日本會商對策

此次華府會議，日本已派石井深井等赴美參加美日談判，大致預定由五月二十五六日至月末。至於談判內容，內田曾電駐美日使出淵，囑其向美國副國務卿探詢美政府意見。十四日接到出淵報告，美方意見大體如下：(一)美日談判之中心議題，大致與華盛頓談判普遍問題相同，重在恢復世界經濟。(二)羅斯福對於裁軍會議之態度，與以往各總統略似。此次談判對此當交換意見，但祇作抽象的討論，不涉及具體的細目。(三)關於滿洲問題乃至中日糾紛，美總統似無意提出討論，即美方對此，亦係被動的且消極的。日方根據此數項，研究對策，其總括的方針如下：(一)裁軍會議，日本本於從來主張，竭力保持國際協調，惟對於遠東複雜事態，軍備有特異性，總以獲得完全保障為目的。(二)滿洲問題，日本說明其公正立場，努力使美國諒解。(三)經經問題，甲•貨幣及信用政策，一•恢復金本位制，雖應贊成，但世界現金之總額，約有七成流入法美兩國，在此現狀下，殊難作無條件的贊成。二•為圖圓滑施行信用政策計，希望與各國中央銀行共求善處之道。三•關於統制物價一節，自當贊成。關於資本之再度移動，日方鑒於除非現金分配，稍得平衡外，各國相互間

缺乏信賴之信念，亦屬其阻碍情形之一。故主張各國宜竭力贊助國際清算銀行，俾獲發揮其恢復信任機能。乙．關稅及修約問題：一．日本現行關稅，係於一九零九年確立之基礎，殊與各國在歐戰後所採之領國的關稅制度不同。故對於使各國關稅一律减低之美國提案，碍難贊同。二．各國應無條件的規定最惠國條款。故英帝國各屬領間之特惠協定，殊與通商條約之根本精神相背馳，而宜從速撤廢之。丙．使供求與交易組織化：一．欲謀生產與消費上之均衡，須由各國行此項統制。二．欲謀交易上之圓滑，須使海上運輸聯絡，益臻便利，並確保航海之自由。丁．提高銀價。關於提高銀價一節，在以中國及各銀本位國爲其交易國之日本，認爲若能防止銀價發生劇烈變動，則在主義上自不反對此舉。

裁軍總委會開幕

裁軍總委會於二十五日開會中．俄．法．波蘭．土耳其．挪威六國對英國草案提出修正，並說明其修正範圍。中國修正案係顧維鈞起草，其修正爲「不得採用戰爭或武力解决國際爭端」。據顧氏稱，修正目的在防止一切威脅世界和平與人民安全之一切武力行動。顧氏其他修正點，意在避免稽延，並增加裁軍草約力量，俾其不致修改或妨礙目前之和平機械。氏提議再增加一條文如下：「同時爲國聯會員國之締約各國宣稱，本草約無論如何，將不妨礙國聯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對於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會在盟約下之權力，亦不衝突」。波代表亦發言，解釋於發生戰爭威脅時，不僅爲國聯會員國與非戰公約國應參加英案中提議之諮詢辦法。凡締結裁軍草約者，均應參加。最後英代表艾頓聲明，在原則上反對一切修正。二十六日英代表艾頓在裁軍總委會中聲稱：彼建議委員會接受中國之修正案，（以「採用武力」代替「戰爭」字樣）將其列爲一新條款。緊接於現時英裁軍計畫第五條之後。該新條款規定，草約此部分，將不妨礙國聯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亦不與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會在國聯盟約下之權力牴觸。艾氏又建議接受中國對第四條字面上之修正焉。

顧氏修正英案

英俄商務已絕斷

在俄英僑間諜案，近來已告結束。蘇俄法院以毀壞及間諜行爲判决，麥克道納徒刑一年，湯頓徒刑二年其餘四人逐出俄境。犯人於二十日晚乘國際快車返英到利物浦車站時，對人宣稱，「感謝上帝，今竟得還祖國」。到站歡迎者人數極衆。歡聲如雷，繼以樂聲，婦孺多向彼輩獻花。至此法廳中已告結束，同時英俄商務亦全停頓矣。

二十六日英國禁止俄貨輸入令，海關封關時，實行有效。此種禁令，影響俄國輸往英國貨物百分之八十。約占蘇俄全般對外貿易總值百分之三十。此項禁令引起工界及勞工黨代表所組織之聯合會之抗議。謂政府所採之方針，殊非其時，觸犯國際協定之精神，與英俄二國將來友誼談判上，大有妨礙。自由黨方面藉該黨之機關報載稱，英國之方策，對英國前途危險。勞工黨機關報「每日先鋒報」以英俄二國經濟戰爭爲可惜。並指稱，此項禁令，至少又得使八萬工人失業云。

外長西門二十五日在下院並悉彼等之被逮，實無根據，故英政府所取之態度，理由充足。蘇聯政府，對於英政府最近通過之禁止俄貨入口案，

已加以遏阻之苦難。二十七日國外貿易人民委員長洛森戈爾茲，發表一關於英蘇貿易之命令，包括如下之辦法：㈠禁止蘇聯國外貿易機關向英國發出任何定單及購買任何貨物。㈡禁止蘇聯船運機關租雇任何英船。㈢成立限制英貨通過蘇聯境土之辦法。㈣命令蘇聯之運輸及轉口機關儘量減少應用英國之港埠。上列辦法，係據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所通過之法令而施行，其施行時間，至英國取消禁止俄貨入口令為止。

工業報之評論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機關刊物「工業報」二十七日發表一社論，批評英政府所通過之禁止俄貨入口令。稱英國之禁令，為一兩面有口之刀，以為英國資產階級或將遇其較鋒利之一面也。該報指出英國禁止俄貨入口，則其當然結果為蘇聯之禁止英貨輸入，及停止向英商定貨。又謂，英政府此舉，為一九二七年阿爾庫斯事件及英蘇停止邦交之加甚的再現。蓋保守黨所望各國能步英國之後塵，造成一抵制俄貨之聯合陣線，如一九二七年所發生者。乃昧於目前經濟恐慌之現狀，而將事實過於簡單化也。該報結論謂各國迫於商業之競爭，當無拒絕蘇聯定貨之理，五年計畫之成功，已使蘇聯工業逐漸脫離對于西方資本國家之依賴。在此種情形下，蘇聯之經濟團體及輸入機關，已具有甚大之舒展採貨之能力，目前即將善用此種力量云。

非想非非想室隨筆

貫一

北平五道廟一碑。無立碑年月。不知何人所立。讀其文者。殆無不失笑。文曰。夫有天地而後有陰陽。有陰陽而後有萬物。五道廟者。亦萬物之一也。或謂樹在廟前。或謂樹在廟後。何則。今將捐欵芳名。開列如左。（下省捐欵姓名）余謂此是通人故作不通語。非眞不通文理者所為也。頗疑其中省隱語。或是教會盟約。亦未可知。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日軍攻南天門受創退却。

▲日機偵察唐山。

▲法財長聲明法國維持金本位，並將提高關稅，以防美國商業侵略。

▲日本共黨擬赤化朝鮮被捕四十餘人。

▲英首相抵美京。

▲蘇俄政府下令禁止英貨入境。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敵軍猛攻南天門一帶陣地。

▲日陸軍省宣布停止戰事與追擊。

▲宋哲元由平赴前方督師。

▲二十二師部電請胡漢民入京。

▲河北省各縣組織抗日民團。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敵猛攻南天門。

▲我軍開入遷安盧龍。

▲俄大使波格莫洛夫夫婦抵上海。

▲李大釗卜葬香山，男女青年四十餘人因散傳單被捕。

▲中東鐵路沿線僞軍譁變。

▲法前總理赫里歐抵美。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灤東我軍已抵安山站。

▲孔荷寵股犯湘，勢甚猖獗。

▲日使有吉由日抵滬。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新疆民變金樹仁敗走。

▲行政院決議組織復興農村委員會。

▲江西省協剿會積極籌備南昌城防工事。

▲外部對日抗議妨害我電政。

▲美法開始談判。

▲坎拿大下令放棄金本位。

▲裁軍總委會開幕，顧維鈞請禁止武力。

▲英財長張伯倫出席下院報告預算案。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南天門激戰又起。

▲古北口竟日血戰。

▲法國女飛行家希爾茲到平。

▲陳獨秀彭述之案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英國禁止俄貨輸入令，自今日起有效。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灤東我軍入昌黎。

▲南天門仍激戰劉桂棠闖犯多倫。

▲岑春煊在滬逝世。

論評選輯

國人願再受日本導演乎

日軍自進占灤東，軍事行動，未見急進。前日灤州來訊：灤東僞組織有兩種醞釀。其一强制灤東於僞國統治下，設立一特別區；其二即李際春以抗日救國軍名義，在灤東別樹一幟，復興五色旗，準備建設華北僞政府。以上無論何種方式，要爲日本統治之變形，質言之，其實際視被日軍整個占領，尤爲惡劣而有害。中國從前內亂，多爲日本導演；近年國民黨當國，雖頻年內亂，但係自謀不臧，同黨殘死，共去接受日本導演，尚差一間。今因華北抗日軍事一時頓挫，國人如欲再度回復到接受日本導演之舊狀，以圖不可必得一地一時的苟安，則國家眞萬刧不復矣，此吾人所願喚起國人注意者也。

吾人恒謂中國如欲進步，必須從日本希望之反對方面努力，如日本强制中國分裂，而中國則以維持統一應之，日本挑撥中國內亂，而中國則以和平互諒自勵，此即中國之眞出路也。不幸國民黨雖事實上未嘗接受日本之導演，而精神上即如日本希望，勇於自殺，遂成今日黨國敗壞冤親同盡之境，此誠最足令人痛心。然而，黨國諸彥，全體國民，現在如更不覺悟，反於不知不覺中，受人導演，益趨歧途，則未來之禍，尤烈於今日，請申言之：

按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回國請訓，業於昨日起程返任，據其在東語人，認爲中日交涉，時機未到，日本對華，決取靜觀態度，其中最可注意之言如下：『一方面觀察中國政局，如西南五省之反中央氣勢，華北諸勢力抗爭之表面化，共產軍開始積極行動等種種問題，同時一齊激烈化，全中國動亂發生之必然性，頗爲濃厚，故國民政府存立的基礎，漸有瀕於危險之傾向。』此實足以充分表現日本對中國幸災樂禍之心理。吾人以爲大局糜爛至此，執政數年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自應負責，即其本身，亦未嘗不惕悚慚疚，亟謀補救。吾人此際，願發數問，即：日本不能得之於國民黨與國民政府者，是否不再向繼起負責之政府强索？藉令所謂西南勢力，可以取南京地位而代之，又試問對日本如何應付？如曰抗日，則安見其能勝於現在？如曰妥協，又何解於以反對妥協，爲攻擊南京政權之口號？如果此數問號，並皆無術消除，則今之紛紛擾擾非加緊自殺而何？更就北方言，今日强敵壓境，存亡呼吸，舍與中央打成一片，詎有單獨瓦全之理？彼李際春之流，爲虎作倀，神明內疚，並姓名且已更易，（李改名丁强）縱令別樹一幟，亦不過張海鵬之後輩，吳三桂之化身，若再有人，與相勾結，聽人指導，試問其人將自居何等？吾知凡屬含生負氣之倫，必不肯爲也。吾人以爲北方形勢如此，仍應要求中央，立籌辦法，祇能在統一形式之下求生存，一逾恒軌，萬難自全。至於全局問題，則全代大會，已有定期，

歸政國民，必不在遠，將來國民大會成立三月，國民政府，依法即行消滅，此實取消黨治，改造政局之正當途徑。藉曰嫌其過遲，則亦不妨由各方要求中央，提前改組國府，開放政權，或者由胡馮李白諸氏，逕到南京，共議改造，終歸於宣傳反對，表裏抗爭，使仇我者昌言：『至中國動亂發生之必然性，頗爲濃厚』而令彼邦導演者，趕製腳本，加急羅致漢奸也。夫二十年來智識分子，武裝同志，誤國殃民之罪深矣，及今華北尚未盡亡之時，猶有懺悔自贖之機會，及今不圖，反趨歧路，則生無以對國家，死無以對先民矣！可不念哉，可不念哉？

（錄四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新任俄大使今日到滬

新任俄國駐中國大使波格莫洛夫氏由俄取道日本來華，預定今日抵滬。自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北京俄使館案發生後，俄國在華久無使節。是年中國共產黨在南昌有『八一暴動』，繼之以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廣州蘇維埃，國民政府乃於十二月十四日下令與俄斷交，對駐在各地之蘇聯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更因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爲發覺哈爾濱俄領事館秘密會議一案，國府對俄，正式宣告絕交。爾來三年有餘，中俄外交關係，迄在畸形狀態，致使第三者乘之，大混暴行於東亞，固不僅中國一方之大損失也。幸而彼我幡然覺悟，卒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實行復交，消息傳來，世界驚衍，日本方面，尤示嫉恨，即此足見中俄恢復通常外交關係，已有偌大影響，而彼我之應親密提攜，由是益得一有力之反證。邇者中國顏大使已到俄京，呈遞國書，俄國波大使，亦將於今日到達華境，即日入京，謁見國府主席，完成到任手續。溯自中國承認蘇俄以還，俄國大使，祗有加拉罕一任，今波大使之來，實爲加氏後之第一人。值此中國國步艱難，嚶鳴求友之時，以波氏之長才，到任之後，度必能促進兩國親交，與加大使後先媲美，吾人願於波氏踏入中國國土之第一日，預祝其使命之成功。

夫中俄兩國，當然皆不能僅以恢復通常國交爲滿足，舉凡一切經濟生活，建設事業，胥有互助之必要，而尤要者，彼我在遠東之國際環境，實處於利害共通之地位，允宜有親切之提攜。蓋日本對俄，惟恐其國力強盛，妨礙日本霸權；其對華也，又惟恐其建設進步，力能抵抗强暴，故因俄國五年計畫成功而加緊侵略中國，又因削弱中國勢力而加緊對俄壓迫，張弛之間，因果聯繫，此不可不察也。近見日本關東軍參謀長小磯國昭，有『滿洲國之再認識』一文，中有一節，專論中俄兩國。其於中國，謂國民黨與第三國際指導下之共產黨，同一組織，故欲撲滅共產黨，非先撲滅國民黨不可。又謂中國局面，在最近將來，決無圓滿解決之希望，所謂混亂更生混亂，雖不敢斷然其永劫不復，要之，紛亂之象，必長久繼續云云。其於俄國，則謂蘇聯政府不顧國民之塗炭，悍然立定第一次五年計畫，以圖重工業之勃興，實際即是充實軍需工業，等於充實兵備，易言之，乃國防的產業計畫也。又舉蘇維埃之宣言綱領，明揭援助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勞苦階級之自由鬪爭，其間不設國界，故共產主義乃前進於世界政策之一種工具。待至重工業即軍需工業完成，兵備充實之後，即進行第二五年計劃，將越過國境而活躍於極東，履踐其宣言之誓約。按小磯爲日本軍部之靈魂，實力在荒木之上，彼既主張侵略中國，擴大混亂，更圖破壞俄國，摧毀

其遠東地位，以上所云，瞭肝如見。覩其指使僞國，强硬對俄，既造新路，破壞東鐵，其用心深鷙，已堪駭異。旬日來爲東路問題，蘇聯所受日本壓迫，直非獨立大國之所能堪，然而彼所爲敢於悍然爲之，不留餘地者，蓋以中國在東三省已無能爲力，俄國地位，陷於孤危，且更冀圖因此博得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歡心，恢復其九一八以後所失之國際好感。彼以中俄兩國主權利益爲犧牲，左右逢源，逞其私慾，吾人所謂中俄國際環境，處於利害共通地位者，癥結在此。波大使適於此際，奉使來華，其將著眼於此，促進兩國之提携歟，吾人誠不勝其企盼也。

雖然，中俄兩國，利害共通，本不始於今日，顧數年以來，屢以赤化問題，發生齟齬，予人以隙，致成今日雙方同病之境地。今既重溫舊好，更締親交，竊願波大使嗣後對於中國之國情環境，務宜爲深刻之研討，得眞確之認識。誠以中國與俄國之原爲帝國主義資本國家根本不同，論其實際，乃係半殖民國家，小農國地位，故首須培養國力，漸脫八十年來外國之束縛，更須安定秩序，徐圖經濟機構之改造。由前之說，則打倒帝國主義，斷非空言所可奏功；由後之說，則推行國家資本主義的生產建設，在中國非無平和辦法，要須斟酌特殊情態，分別規畫，不能模效俄國，全憑理想，操之過急，戕毀國脈。近年中國共產黨在第三國際指導下，犧牲許多青年鬬士，迭演失敗悲劇，坐使外患益深，民力益弊，雖客觀條件，去整個崩潰之機日近，而國際形勢之嚴重，則與國家糜爛，比例以進焉。以俄國之力，在世界現狀下，固不能爲中國助，則造亂加亂之結果，有害於中國，無利於蘇聯，徒使日本坐收漁人之利，且可假借機會，挾制各國，更圖擴大伸張其在俄邊之勢力，是亦不可以已乎？吾人每讀第三國際關於中國情況之報告，輒覺其空疏虛僞，不切實際，十年以還，中國受害深矣，俄國所得，又何在乎？夫使第三國際對華政策，果能爲合理的改造，令中國共產黨放棄武力政策，改以合法手段，實現理想，則中俄親交，障碍盡祛，中國國力，於焉保全，將來以堅强之實力，謀彼我之提携，其結果豈蘇聯與土耳其之合作可比？此等大政策之改變，具有旋乾轉坤之效力，甚望波大使能迅速有以促成之也。（錄四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如何撫慰戰區人民？

本社屢接津東各縣投書，陳述民困，多不忍卒讀，在此時機，亦不堪發表。茲單喚起當局之急切注意，以速盡撫慰之責任。

迄昨日，古北口依然激戰，日本雖宣傳停進，但實仍攻打。當此之時，而討論戰區安民問題，似陷於迂，且慮當局事實上無暇爲之。雖然。綜合本社直接間接所得各縣報告，則人民苦痛，刻待解除，雖在戰時，不容不問。且其事本在政府固有職責之範圍，任在何時，不容諉卸者也。大抵各縣所苦者，有兩方面。其一供給，其二軍紀。前者爲各縣所同，後者則局部爲甚。關於前者，日前本報主張政府宣布凡各縣借墊之一切軍事費用，概由政府負責償還，同時注意今後勿再徵發。此解決人民經濟的苦痛之方法，問題雖嚴重，然猶不若關於一部分軍隊之紀律問題之甚也。夫戰爭之事，原則上爲犧牲，既成戰區，當然苦痛，惟其中有不可免者，亦有可免者。因戰事而受之直接損害，不可免者也。苦痛之非由戰事來者，可免者也。夫人民愛國心之旺盛，本優於士大夫，且居心平正，公是公非。試

觀長城，事中，各口附近之鄉民，在受經濟的犧牲之下，猶踴躍勞軍，而對於紀律優良之軍隊，感情固結，遇事扶助，美談佳話，書不勝書，可見人民非不能為國犧牲也。大抵各縣人民所最苦痛者，為一部分喪失紀律之軍隊。蓋不獨需索特多，且於駐在地有騷擾情事，其最使人民不安者，為小部隊之散住民家，責其供應。本社所接投書，多以此為言。而凡紀律欠佳之軍隊，戰鬭力必弱，或喪失戰意，是以人民所受此種苦痛，絕非戰爭之直接損害，政府須絕對負救濟責任者也。夫今當戰時，當局之困難固多，然有必須火速實行者，則對於前線聲譽欠佳甚至民怨集中之部隊，應於査明後酌調後方集中訓練，別以其他部隊，接替防務。蓋即以作戰論，紀律劣者，本不堪久戰，是結果徒貽累軍事；而一旦調往後方，集中訓練，則軍紀易於改觀。故為軍事計，亦有必要也。大抵一部分頹廢之部隊，根本上未經嚴格之訓練，風氣敗壞，由來已久。軍官雖有心整頓，亦苦於積習太深。故惟有使脫離戰事，後方訓練，軍民兩益，且有利於戰事全局也。或曰，然則孰優孰劣，能否具陳？各縣實情，能否披露？曰事關軍事，時值戰時，原則上不應具體討論。吾人惟因悲人民之呼籲，感社會之危機，如鯁在喉，不容不吐。故提出此問題，望國省當局，軍隊長官，速自調查，迅圖補救。其能就地整頓，不然改觀，幸也。至於情形之不可救藥，地方之特別苦痛者，應斷然調開，積極整理，勿令人民常處於倒懸！欲知其詳，問各地人民可也！

（錄四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新疆民變之善後

新疆民變，大起風潮，然政府及各方，迄未能得詳細報告。其已知者，則哈密吐魯番三十餘城民變，反對金樹仁，金已離省，另有馬仲英入新圍攻迪化之報。政府方面，近擬派大員入新宣慰，此外之設施，尚無所聞。

新疆真相，似難知而實易知。第一：非回漢問題。新疆人民，雖多屬回教，但從無回漢之爭。土著之纏回，人口最多，亦最良善，其與甘肅情形，又有不同。最近之民變，應可判斷其為反對金樹仁之惡政，絕非回民仇視漢民。第二：無政治關係。新省自發生民變以來，同籍人民，迭有函電向中央呼籲，新疆旅京平回民，亦有表示，其目標純係對金樹仁，要求罷免，故絕非有意外的政治陰謀。

日前京電有一消息，謂新亂有某國之背景，此所謂某國，非指蘇俄。蓋蘇俄與回教，風馬牛不相及也。京電此訊，有何根據，吾人不詳，然以意度之，恐斷非問題之重心。

是以簡單言之，可得如左之斷語。曰：新亂純為內政問題，易言之，官逼民反，是也。新省自楊增新以迄金樹仁，行一貫的專制愚民之政治，封鎖省界，不使旅行者及書報入省，省府首領，有絕對的生殺之權，法律民命，毫無保障，其與回民，自數年前擅殺馬福興案，結仇甚烈。最近之亂，據回民通電，指控金樹仁虐民逼變，以平日新省政情斷之，回民所控，定非冤誣也。

然則善後之方宜如何？曰：既認定官逼民反，惟有速撫慰人民，依其志願，改組省府，平息亂事。據西安電稱：新民代表四十餘人，在來京之途中。政府一面宜速設法與新省反金之回民領袖通電，說明政府息事寧人

之主旨，命其停兵待命；一面催該代表等到京，集思廣益，共商善後。以吾度之，此事之簡單易了，遠過於川閩之戰。惟望政府先決定兩點。其一：決不議派兵。無論民變若何嚴重，勿認作反政府，反中央，故絕勿計及派兵。一片誠心，幾紙命令，便可以息民忿而平風潮。其二：決不說回漢。新疆回漢，本不相仇，今變亂者雖係回民，但對象爲金樹仁，並非同胞之漢民。縱令變亂期間，行動越軌，其性質亦斷非仇漢，故政府政策，只求復法治，斷不論回漢。雖然，善後之道，不僅息變亂，並須謀改革。最要之點：(一)命金樹仁速離新疆，聽候查辦，另派公正廉明之文官，爲省主席，馳赴新省，主持善後。廳長等則由新疆各方人士中選出之。(二)過去一切不問，但各城回民，須立刻釋兵，遵守新疆省府政令。(三)新疆現狀，不須多兵，金樹仁部隊，殘破者不補，回籍軍隊，亦不許增加。馬仲英入新之報，若屬事實，應令其停攻待命，照原額安插。馬仲英本受有中央委任，想可服從。(四)從此解放人民，實行法治，便利玉門關內外之交通，使新省人民，得呼吸自由空氣。目前亟務大抵如是。吾人熱望政府積極的善爲處理，同時望新疆旅平旅京各方人士及全國回教諸君，俱爲心國難，共保西陲，擁護中央，協贊善後。務於最短期內，弭止亂事，然後同心協力，以謀改革。吾深信政府及各方人士，皆同抱此志，惟盼迅速實行，救民水火，勿令不幸狀態之延長與擴大也！

（錄四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應從守字切實做去

近日灤東敵軍潛移古北口，欲以全力攻破南天門以南我軍陣地，進占密雲，窺伺平津，故我在灤西各軍得以向前略展，非我反攻，然敵爲製造攻取平津之口實，極力宣傳我軍反攻，而同時我各地報章亦以反攻自稱，此誠不可不辯也。敵於攻取熱河之前，一再宣言不越長城一步。及其既得熱河，則分路猛迫我長城各口。石門寨，界嶺口，義院口，冷口，喜峯口，羅文峪等要隘入手之後，又佔我灤東各縣，且欲渡河西來，迫我平津。日本以國家名義所締結之國際條約，尚且於武力之下，不惜撕毀字籠，況其軍部或關東軍之聲明乎？其不足置信，原不待智者而後知。今玆調灤東之兵，以增援古北口，乃一種戰略作用，於外交上亦不無關係，決不能因此而認爲無渡河而西之意思。平津地方，國際關係較爲複雜，彼若沿鐵路線，或循平榆大道而來，難保不因一事之齟齬，而惹起重大變化。故彼乃集中兵力攻取南天門一帶，由此可至密雲。密雲以西，坦坦大道，毫而屏蔽。彼縱不即來，而平津已成甕中鼈。欲來便來，豈能抵當。且密雲一失，我在灤西之兵，有受側背攻擊之虞，彼即不攻，而我亦非撤退不可。吾人雖非軍事專家，然依最淺顯之軍事常識斷之，則南天門以至密雲，實爲最重要之戰略基點。

今敵以撤退灤東之兵，爲無意攻佔平津之掩飾，又因我略有進展，而故作反攻之宣傳，是皆爲攻取平津之伏線，陰險毒辣，無與倫比。我[illegible]軍械不如人，已爲世界昭知之事實，不必爲諱。就過去之抵抗戰跡觀之，我能支持相當時期，已屬難能可貴，安有餘力以謀反攻？非我將士報國之心不如人，乃實力使然，無可僥倖。吾儕試一檢討歐戰以後，討論軍縮問題，莫不置重於數字上之比率，個中消息，思過半矣。現代機械戰爭雖未必

將勇氣可以制勝，完全抹殺，至少亦可減少十分之七以上。古代刀矛弓矢之戰，可因一將之勇敢及妙技，決定全軍勝敗之運命，今則非其時矣。人之大砲可達四十里，我僅十五里至二十里，如何作戰！人有飛機坦克車，我則絕無，縱有勇氣，亦何從發揮？凡此事實，決非空論所能否認。專取守勢，已感不支，況反攻乎？吾人以爲今日不在大言自詡，而在實事求是。我有弱點不必諱，我有所長亦不必矜。努力自守，步步爲營，務使敵非受重創，不能進佔一地而已。

自敵軍動手以來，時歷二十閱月。最初爲馬占山之抗戰，大興河橋諸役，血戰光輝，永同日月。次如李杜丁超之奮戰，亦使敵遭受不少損失。再次如淞滬之役，蔣光鼐蔡廷楷之死戰，引起世界尊敬之視聽，敵受創最重，卒無所得而退。再次如蘇炳文之崛起滿洲里，雖戰鬥期間不長，而其性質之重要，固不亞於淞滬。近如榆關之役，守城將士全營殉國，義烈忠勇，舉世同欽。再近如紗帽山，赤峯，團場，冷口，喜峰口，羅文峪，古北口，南天門諸役，我將士於貧弱軍械之下，演成前仆後起之肉彈戰，誠爲吾國家最可珍貴之國魂，此吾人於現時環境之下，所稍覺自慰者也。倘使我國早備精銳之軍械，則以此士氣，橫劍富士，飲馬江戶，亦非意外事。其奈現實如此，我又安能如諸葛孔明之用空城計以退敵乎？現代作戰，最重切實。爲今之計，唯有盡吾現有實力，充實各地防禦工作。自灤西及南天門以迄平津，至少應有七八道堅固防線。有險可守者，憑險設防。無險可守者，必須注重壕溝電網。歐戰時，法國自巴黎至德法邊境，設十三道戰線。一氣衝破，難若登天，卒得支持四年之久，德果敗衄。故今日能從「守」字切實做去，已當費不少心血，更何必妄談「攻」哉？

惟現在前線作戰將士，似甚疲勞。計自今春一月動員以來，忽忽四月，其擔抗強敵者，固應急與休養機會，其待命後方者，亦苦於晝夜防護，幾無片刻安息。兵疲師老，古有明訓。吾人每一念及前線將士作戰之苦，輒爲廢食不遑。丁茲時會，允宜確定瓜代辦法。當戰事稍形和緩之際，亟應更替，使勞者有休息之時，逸者有自效之機。勞逸平均，不僅增加戰鬥力已也。

（錄四月二十六日北平晨報）

◇　◇　◇　◇　◇　◇

未失的疆土是我們的出路

蔣廷黻

「我之兵力每以討寇，寇急則調兵以征寇，東夷急又撥剿寇之兵將以防東夷。卒之二患並張，國力耗竭，而事不可爲矣。」

這是明朝遺臣夏允彝在明亡後的第二年所說的話。他所說的「寇」就是流寇李自成；所說的「東夷」就是滿清。我們都知道，終久明朝先亡於流寇，而滿清入北京以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崇禎帝發喪，第二件事就是剿清中原的流寇。

現在局勢與明末的局勢何等相像！現在共產黨勢力蔓延之廣幾等於明末的流寇，而有組織，有計畫，有主義則過之。現在的日本，用不着說，論基本勢力之雄厚，野心之大，軍器之精，都遠過於三百年前的滿清。倘若現在士大夫階級不覺悟，仍舊的像明末的士大夫一樣，逞意氣，尙虛浮，知有黨派而不知有國家，那末，共產黨大可入南京，而日本兵或英美兵又將繼之而爲國民黨，爲中華民國發喪！

「先剿匪，後抗日」：這是當然的步驟。日本將占中國多少的省份尊

看日本軍人的意志和國際的形勢，不是看我們抵抗與否。時至今日，我們還靠大刀隊來對大砲與飛機，這不是中古迷信嗎？時至今日，我們還靠幾百個宣傳員所能造的民氣來對付一個經過五六十年的訓練和組織的民族，這不是國粹八股，黨八股，洋八股合而爲一嗎？我們要面子要到這等程度至於不承認羊不能抗豺狼虎豹。這樣的不自量力只能有一個結果：「卒之二患益張，國力耗竭，而事不可爲矣。」

以武力收復失地這條路，我看是走不通，是死路。熱河未失以前，努力抗日尚有一線之望；熱河失守以後，這一線之望都沒有了。愈集中精力來抗日，未失的疆土愈要糜爛。我們不要唱高調唱到日本人或英美人來替我們發喪的日子。

我們惟一的出路在於未失的疆土的整理，而整理的初步就是共黨的肅清。

共黨在西洋各國的運動都從城市的勞工下手。他們知道農民是最守舊的，最不易受煽動的。他們知道農民所望的不是任何主義——共產主義在內——的實現，是土地的享有。平均地權，或耕者有其地——這種口號可用以號召農民，至於土地國有，則農民莫明其妙了。蘇俄現在最感困難的就是土地公有制的實行。工業商業的國有和國營，蘇俄已經作到了；土地國有，農業公營，蘇俄現在還差得遠。換句話說，蘇俄至今還不能完全在鄉村行共產主義。鄉人之難共產化於此可見。中國農民與他國農民不同嗎？天下最守舊的，最不相信主義的，莫過於中國的農民。最老實的，最勤儉的，最容易治的，亦莫過於中國的農民。但是共黨在中國的努力全集於鄉民。他們現在的勢力亦全在鄉下。中央政府，以數省的兵力財力，費兩年的功夫，尚不能從共禍之中救出江西的農民。這豈不是天下的怪事？這又是個中國謎！

農民所要的不外治安，輕賦，及土地。中國鄉村有共黨不是因爲農民有特殊心理，是因爲官軍和官吏有特殊心理。共禍，我敢大膽的說，大部份是官軍和官吏造的。打了兩年還未打淸是因爲官軍和官吏一面剿共匪，一面造共黨。我們要整理未失的疆土不必舍近求遠。第一，我們要作到兵不擾民。江西農民樂與共黨合作而不願與官軍合作就表示我們沒有作到這個初步之初步。第二，我們要作到官不欺民。新收復的區域尤其不是官吏發財的地方。這兩件事的責任完全在當局的身上。

兵不擾民，官不欺民，則農民的治安和輕賦的希望就達到了。土地問題固較複雜。我們先要看淸這個問題不是個法律問題，學理問題，是個迫不及待的政治問題。去年蔣介石氏曾說過，剿匪的工作七分是政治，三分是軍事，這七分的政治根本是一個問題：官軍是爲紳士地主收復產業而戰呢，還是爲消滅反抗政府的蘇維埃而戰呢？如是因爲第二個原故，官軍的出戰是名正言順的：一國之內當然不能有兩個不相統屬的政府。農民對蘇維埃的政權，亦斷不至擁護，如此政權沒有經濟的利益。不幸以往官軍是與紳士地主合作的；政府曾未大膽的宣告農民蘇維埃的土地分配是政府所要承認的，維持的。政府只與蘇維埃政權爲敵，不與農民爲敵。這是釜底抽薪之法，政府未曾實行的。

蘇俄革命以後，白黨的反攻最有成功可能的是田尼肯（Denikin）。其最後失敗的主要原因在於不直截的承認革命的土地分配。

這個土地問題不僅發生於匪區，不過匪區更加急迫。其實這個問題是

全國皆有的。耕者有其地是當代的一個大潮流。我們平素研究國際事情的人注視了各種政治的大變動，如希特勒的執政，莫索立尼的演說，某國的廢君主為民主等等。大戰以後歐洲土地制度的改革就少有人注意了。其實鄉村的改革也是戰後的一種大事業。普魯士，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及俄國都會用政治的力量來平均地權，不過程度有不同，方式有不同而已。

革命最澈底的當然是蘇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以後，列寧的第一道命令是停止對德的戰爭，第二道就宣布土地是農民的。地主保了生命已算了不得；土地的代價簡直談不到。

普魯士的辦法是强迫大地主將土地分為小塊出賣。

波蘭一九二〇年的土地法說：「惟獨耕者及其後嗣可以有地。」

捷克斯拉夫一九二〇年的土地法的基本原則完全與波蘭相同。

匈牙利在戰前完全是大地主的國家。戰敗以後，受了短期的布爾雪維克的統治，大地主們決定以毒攻毒，那就是說，把田產賤價的出賣與農民。

羅馬尼亞與蘇俄既近，且其北部原是俄國的土地。故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受了蘇俄的影響這是很自然的。北部的土地改革完全學俄國：農民收沒了大地主的土地而瓜分之。南部由政府收沒土地，給了舊地主很低的價值，而分配於農民。到一九二〇年的秋天，政府收沒的土地達四千萬畝之多。

戰前布加利亞的土地分配不若羅馬尼亞那樣的不平均，但戰後農民黨當權的時候，也大行土地所有權的改革：舊皇室的土地，教堂的土地，以地主的土地過七十五英畝者概收沒分給貧民。

這些歐洲東部的國家既與蘇俄接近，而大半又同是斯拉夫族的。現在這些國內僅有少數共產黨員，絕無所謂共禍。原故固不一，但最要緊的就是行了釜底抽薪之法。農民已經得到了土地，共產的宣傳無用武之地了。前不久報傳汪精衛氏復職以後，組織了一個鄉村經濟委員會。我希望這個委員會不是會而不議，議而不辦的。農村經濟有轉機的日子就是共產潮流降退的日子。

我們前面有這條路：走與不走在乎我們。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錄獨立評論第四十七號）



國風社選

癸酉上巳舊都同人禊集於北海書舫齋散釋

書來代拈得當字　秋岳

邀棄燕日捐千里失亭障偸安睚江左拱手久甘讓
北民果何辜浸爲堯蠱樣可憐燕城人不忘小海唱
終思祓不祥截韵遠相貺甯知白門客鉗欽乃自放
朔氣故非惡裂土委驕將隳師反言功舉世勇交誑
責民須效死顧首遷寶藏近卧辱國豎席捲趁滇漲
深昏黷蒼天十死不足諒更哀度遼者高語覇與王
胡運本不常報漢焉得當吾儕坐知書詩書爲我壙
北亡事已必何暇侈微尙液池擁萬柳西山聳千嶂
臨風追昔游俛頸但悽愴

癸酉上巳北海書舫齋分得春字　宰平

餘寒壓禊酒凍脣賴有禊事知深春山桃未綻柳如
睡眼底坐惜風物貧西淮客歲客稱盛今再集者能
幾人亦知悵徃異作達其奈强笑違天眞傷時懷舊
値嘉日感此歌哭俱不倫寇深國蹙果誰致直欲袖
手淸兵塵吾曹託命此羣醜掩目抱火還加薪書生
弄翰憤何補不作蠻語徒酸呻歲時祓除儻有濟心
垢一掃期更新

陳母湯太夫人諱詩　什公

半生苦勵松筠節撫孤幾與程嬰埒兒能劬學能應
官母心依舊如氷冽明年六月登七旬木犀覆砌蘭

蓀蒸荷花深處婺星燗侑酒宜歌玉茗文

移寓秣陵一首即用纕蘅癸酉元日詩均　子威

摒來暫作過江人猶覺輕寒勒住春門巷燕泥應識
主家常鮭菜不言貧風騷以外無壇坫山水之游略
主賓相遇靑溪多舊雨座間獨少冒巢民 青溪詩社吟集鶴亭

北海禊集是日怨怨過京未留釋戡代拈今字　前溪

盼到春來寇已深重三未許伴清吟更無仙鶴悲城郭賸有靈鼇閱古今楊柳曉風詞客夢桃花潭水故人心流觴且訂明年約湖上詩情儻可尋

十三夜四鼓梅花下看月　梅生

溼雲飛不下空際盡浮香月在花疏處流輝作淡黃逡分全樹影如畫滿虛廊四鼓消清坐春愁入曙光

春後雪　疑盦

深春三日雪百卉泣無言此度應思痛他年過恃恩茹柔心太酷起懦道孤存不見蒼官色寧甘血面論

江陰怡園主人招食河豚　石遺

夢想河豚五十年江南久客益垂涎老來猶剩張蒼齒口腹累人開盛筵

獨步江東共瞰名老坡歎賞宛陵驚倘援羊酪蓴羹例北地熊蹯足抗衡

樓夜示內子　纕衡

雜句破例偶寫家開遍辛夷幾樹花誰識高樓聽雨夜一窗曉月夢東華

花塢水次梅與山桃盛開同北雲博生久坐因懷梅叟　釋堪

病起天教及好春官梅紅迸小桃新芳妍百匝低徊處渺渺心期憶若人（叟近寄看梅詩云心期無說處百匝爲芳妍）

寄呈逸公　犀然

精義淵微可入神每從宏議見經綸於今息影衡門裏知是東山養望人

八聲甘州（和廖懺盦莫愁湖禊飲之作用稼軒韻）　仲雲

禊洛濱喜共竹林賢春風度銀鞍問昨遊何詰張華史漢裴頠前言直北盧龍路斷鶴塞未投弦空有擊天手頗頷文園無限六朝舊夢儘花迎桃葉寺膠鍾山數風流文采健筆屬延年醉紅裙豪情未減廢銜參有味是官閒歸來晚香篝衣潤爭奈春寒

踏莎行（苦雨春寒歸鴻哀唳感時撫事率爾倚聲）　壺天

金鴨香沈蠟槃淚濕小山重疊傷心碧黃昏酒醒怯春寒卷簾誰放東風入苦雨欺花疏星照陌哀鴻陣陣飛鳴急不知何處是歸程凄迷烟草連天北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明本三家宮詞跋

此三家宮詞。昔年得之南中者。卷末有萬曆甲午晉陵吳氏雲棲館梓小字兩行。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白口左右雙闌。唐王建宮詞一百首。蜀花蘂夫人宮詞九十九首。宋王岐公宮詞一百首。每卷前皆有傳記。下接本書。花蘂夫人前爲王安國吳中題語。遍考各家書目。皆不載此本。意刊成後流布未廣也。篋中適藏有汲古閣初印單行本。爰取以對勘。則三家之中。互爲羼雜。如王建詞中。雜入王珪十一首。雜入花蘂二十一首。而奉帚平明金殿開。日晚長秋簾外報。日映西陵松柏枝。淚盡羅巾夢不成。黃金捍撥紫檀槽。閑吹玉殿昭華管。六首。毛氏所考爲劉夢得白樂天諸人詩所誤入而刊削者。此本仍載之。花蘂夫人詞中。雜入王珪四十六首。雜入王建十三首。而其中後宮宮女無多少爲毛本所無。王珪詞中。雜入王建二十五首。雜入花蘂夫人三十八首。而翡翠盤龍裝繡領一首毛本亦無之。夫三家之詞。宋人即言其混淆已久。傳鈔雕布。各有其源。吳氏所刊。必係據一相傳之舊本。究之孰爲是非。要難論定。姑各記於卷。以俟後人之參訂焉。惟毛本誤字甚多。賴此本糾正者。王建百首中至二百餘字。餘可推知。余別有康熙胡氏刊十家宮詞本。乃朱竹垞得倪闇公藏宋刊據以翻雕者。取以覆勘。其改訂毛本訛繆之字。吳本與之相同。殆十居八九。以此知吳氏根據必爲古本。故其佳勝

與、宋本、相合。後之得吾書者。善為保之。勿徒以罕覯為足珍也。癸酉三月初八日藏園記。

校南唐書跋

宋馬令撰三十卷。舊傳明時靖江朱氏。有宋刊本。久已無存。惟虞山瞿氏。有姚舜咨寫本。正從宋刻傳出。余屢欲校勘此書。以遠道無從郵致。前歲南游。於吳門見近人屈君校本。乃適從姚本勘正者。因取蔣刻本照錄焉。茲舉卷一異字著之。如先主書常夢水中黃龍。不脫水中二字。匱乏者賙給之。賙不誤調。當建王恪後。建不誤吳。孝莫大於隆親。大不誤重。周鄴為保勝軍節度。勝不誤信。三表許之。三不誤上。都虞候李元景。不脫元字。其他各卷改定尚夥。不能悉舉也。姚氏原跋錄之左方。以見茲書之原委焉。

正德辛巳、余聞江西葉潛夫云、靖江朱氏、藏有宋刻馬令南唐書、許借未往、迄今二十餘年、余恒往來於懷、竟無所遇、客歲館於宮保秦公、偶鬻書者持元刻陸游南唐書來售、殘編斷簡、漫不可讀、姑手錄以備一家言、今年春得主洛川張君家塾、暇日乃出馬令南唐書觀之、云是先公官閩時所錄、余曰、此余二十年求之未獲者也、遂抱疾錄一過、藏諸篋笥、庶為陸游合璧、若夫評騭異聞、具馬端臨經籍考、茲故略云、

嘉靖辛丑四月晦日、句吳茶夢道人姚咨跋、

校陸氏南唐書跋

陸游南唐書。皕宋樓有影宋鈔本。陸氏跋稱其致佳。並舉潘佑傳脫落至多。皆賴補定為言。然余游東時。於靜嘉文庫觀書。未暇及此也。此陸勅先原校本。亦藏鐵琴銅劍樓瞿氏。其所據則錢遵王藏鈔本也。屈君從之假校。余與馬書同見之於吳門。以蔣氏合刻本對臨之。新春穀日動筆。上元夕乃畢。瞿目稱汲古閣初印本奪文至多。如烈祖本紀保大十年放進士王克貞三人及第下。脫三百三十六字。宋齊丘列傳若窺伺謀篡竊下。脫二百四十九字。三徐等列傳謂常夢錫曰吾不意其下。脫一百六十一字。劉潘李嚴張龔列傳。後主在東宮開

崇文館下。脫三百九十八字。今檢蔣刻。各卷脫文。咸已補完。而其他奪訛。仍復不尠。以陸校正之。如元宗紀。遺我壽州劉彥貞書曰（書下脫其詞二字）下脫大同潁州團練使郭瓊等致書於淮南壽州節度使麾下二十一字。馮延已孫忌皆罷下作延已爲左僕射忌右僕射九字。刻本誤作左右僕射。朱匡業傳犯令無所貸下脫戮一二人四字。潘佑傳陳喬下脫韓熙載共四字。佑與其間脫後主二字（刻作及字）以潘卿稱之下脫而不名佑四字。嘗作文下。脫一篇名贈別其辭八字。物亦無奈何下。脫兩不相干故泛然之也故浩然之也十四字。皆依據錢遵王本訂正。然陸氏所舉右傳中脫文。如援據精博下有合指二字。文不加點下有後主咨賞四字。此二則敕先所校無之。是遵王本尚不及姚舜咨影宋本之爲善。（酯宋本乃舜咨舊藏是姚氏當時因同寫馮陸二書不知何時分析）而蕘圃跋顧澗蘋本乃謂遵王鈔本較絳雲室本爲勝。是明鈔三本當推舜咨爲甲。遵王次之。絳雲宜降而居丙矣。又蕘圃記丁卯歲收得穴硯齋鈔本。格旁有虞山錢遵王藏書七字。以謂敕先所校。必即此書。及取出對勘。時有不同。是遵王所藏。固有兩本。今姚舜咨本尚存海外。猶可浼人借校。穴硯齋本未知流落何許。殊可念也。安得盡聚諸本。薈萃一堂。擇善而從。一洗傳鈔覆版之謬失。顧不幸歟。校本有黃氏二跋。已刻入蕘圃題識中。茲不贅錄。癸酉上巳日書潛偶記。

明鈔抱朴子跋

此明人寫本抱朴子內篇二十卷。余昔歲得之南中。意其爲天一閣舊藏。棉紙藍格。半葉十行。行二十四至二十七字不等。各卷標疲六至疲八。守一至守十一等字。蓋從道藏本出也。惜外篇五十卷不存。余以萬歷愼山泉刊本校之。愼本亦標疲守等字。似亦源於道藏。然全書二十篇改爲四卷。文字奪漏淆亂。乃至不可爬梳。今舉其要者。臚叙於下。如論仙第二不可盡聞焉句下。脫雖有大章豎亥之足等二十二字。事非本鈞而末乖句上。脫夫聰之所去等一百五十九字。不供鍾石之費句下。脫眣澮之輸等七百二十一字。意其將兩弟子去句

下。脫皆託卒死等二十八字。杜儀之爲酒句下脫豈可以欒大之邪僞等十七字。不可强也句下。脫然雖不見鬼神等十五字。對俗第三不必皆法龜鶴也句下。脫上士用思遐邈等一百三十五字。金丹第四。俱不信不求句下。脫之而皆以目前等一百七十一字。此丹如棗核句下。脫許持之百鬼等十五字。爆之鼎熱句下。脫朱兒一斤等十七字。樂子長丹法以曾青鋁句下。脫丹合汞及丹砂十九字。但齋戒百日句下脫若欲昇天等十六字。至理第五。治饑止渴句下。脫百疴不萌等十八字。非可致寸晷句下。脫於造次也等二十三字。（寸晷二字衍）華佗能刳腹句下。脫澣胃文擊衍期等十八字。微旨第六。施與貧困以解之句下。脫若以罪加人等一百九十五字。塞難第七。其來尚矣句下。脫豈獨今哉等八十一字。勤求第十七。嬰兒之投井句下。脫耳若覽之等十八字。祛惑第二十。初誕還句下。脫崑崙來諸等十字。其餘異字尙多。難以僂述。考明代別有盧舜治刻本。其脫誤與此本同。疑當時所據藏本。適多奪頁錯簡。故沿訛踵謬。至於此極耳。惟嘉靖時魯藩承訓書院刻本獨爲完善。惜其流傳絕少。人罕得見。故盧愼兩家刻書時。皆未能據以糾正。迨嘉慶丁丑。長白繼昌合各本重加刊定。又得孫星衍方維甸顧廣圻嚴可均諸人相助勘覈。舉數千年來榛莽垢薉。一舉而廓清之。於是內外七十篇。乃釐然可誦。此帙鈔自道藏。自較盧愼諸刻爲可信。第文字淆誤。亦殊不尠。如對俗一篇。其中錯簡四處。得繼氏釐正之後。乃文從字順。秩然有敘。余意其誤亦自道藏啟之。學者尊爲古本。遂循習而末之察耳。癸酉二月下澣藏園記。

中國方志考

張國淦

雙城縣志十五卷

民國十五年

知事高文垣田雨時賈洒恭修、邑人張鼒銘纂有民國十五年賈洒恭張鼒銘自序、高文垣遼陽人、民國十年任、田雨時錦縣附貢、十二年任、賈洒斌十四年任、張鼒銘歲貢、

卷首圖、卷一沿革志、（沿革表、建置沿革、）卷二輿地志、（天度、疆域、地勢、氣候、山岳、江河、湖泡、城池、廨署、區劃、鄉鎮、道路、津梁、市集、祠宇、坊表、古蹟、）卷三職官志、（職官表、宦績、）卷四政治志、（選舉、地方自治、警察、團防、兵事、倉儲、紅十字會、）卷五賦役志、（戶口、田賦、國家稅、地方捐、）卷六禮俗志、（土風、婚禮、喪禮、祀事、雜禮、禮式、年中行事、衣食住、水火、神道、）卷七物產志、（動物、植物、礦產、）卷八教育志、（文廟、勸學所、教育會、學校、社會教育、）卷九實業志、（農業、工業、商業、林業、漁業、牧畜、礦業、）附載（動物製造、植物製造、礦物製造

北平遼寧涵芬天春

案光緒八年設雙城縣、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縣、

		、錢法、度量衡、)卷十交通志、(鐵路、郵務、電報、電話、)卷十一宗教志、(佛教、道教、回教、基督教、)卷十二人物志、(鄉宦、鄉賢、忠義、孝友、文學、術藝、流寓、氏族、)卷十三列女志、(貞烈、節孝、)卷十四藝文志、(碑銘、詩文、撰著、)卷十五拾遺志、(金石、風景、變徵、物異、軼聞、餘錄、)		
賓縣	賓縣志			案光緒六年設賓州廳、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縣、
五常縣	五常縣志			案光緒八年設五常廳、宣統二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縣、
榆樹縣	榆樹縣志			案光緒三十二年設榆樹縣、宣統元年升廳、民國二年改縣、

延壽縣

延壽縣志

案光緒二十八年設長壽縣、民國三年改同賓縣、十八年改延壽縣、

珠河縣

珠河縣志二十卷

民國十八年

縣長孫荃芳修、邑人宋景文纂、有民國十八年孫荃芳宋景文自序、孫荃芳撫順人、民國十四年任烏珠河設治委員、十六年繼任知事、宋景文優附生、

序言、凡例、圖、卷一輿地、蒲圻張氏卷二墾殖、卷三建置、卷四設治、卷五職官、卷六選擧、卷七警團、卷八教育、卷九財政、卷十戶口、卷十一實業、卷十二物產、卷十三交通、卷十四人物、卷十五風俗、卷十六宗教、卷十七形勝、卷十八金石、卷十九藝文、卷二十拾遺、

案民國十六年以五常同賓地烏珠設治局設珠河縣、

葦河縣

葦河縣志

案民國十一年以同賓地葦沙設治局設葦河縣、

阿城縣

阿城縣志

延吉縣

延吉縣志

案光緒二十八年設延吉廳、宣統元年升府、民國二年改縣、

寧安縣志四卷

民國十三年

知事王世選修、銅陵梅文昭纂、 有民國十三年王世選自序、又梅文昭跋、 王世選吉林人、 民國十一年任、梅文昭附貢、

卷一序、凡例、輿地、（圖、經緯、測候、地質、形勝、疆域、沿革、山岡、河流、險要）建置、（城池、衙署、倉廒） 卷二職官、祀典、選舉、自治、教育、司法、軍警、（軍備、警察、保衛團、附團、）賦稅、（前清賦額、民國國家收入、民國地方收入、）卷三度支、（前代度支、民國國家度支、 民國地方度支、）交通、（距省道里、距鄰縣道里、 各鄉屯距縣道里、鐵路、郵電、）職業、（商業、農業、漁獵、）古蹟、（古城、古陵、古墓、金石、古建築、）宗教、（佛教、道教、回教、基督教、理教、薩滿教、）祠宇、卷四人物、（忠義、孝行、節烈、名宦、循吏、耆舊、逸民、世族、寓賢、） 物產、（林產、礦產、植物、動物、物產舊聞、雜志、）風俗、（古俗、今俗、）賑卹、（蠲賑、慈善、）藝文、志餘、

遂寧涵芬天春

案光緒二十八年設綏芬廳、宣統元年升府、二年改名寧安府、民國二年改縣、

隨筆

凌霄一士

光緒壬寅，河南巡撫錫良既奉旨擢熱河都統，向藩庫借支半廉，藩司延祉如數予之，而私言於人曰：『官吏廉俸，三品以下自奉到部文之日起算，三品以上自奉旨之日起算。彼已升熱河都統，而仍支巡撫養廉，吾見其將遭部駁也。』蓋豫撫兼管河務（時河督已裁），養廉銀甚豐，若熱河都統，爲武職，則甚非也。未幾果爲戶部所駁，錫良爲之大窘。錫良素以廉隅自矢，負清名，且與延祉爲舊交，以延祉由戶部檔房司員外放，熟悉例案，不應知而不言，致己討此無趣，頗不能平。後延祉緣事爲豫籍京官楊捷三所劾。時錫良由熱河都統調閩浙總督，赴任道經河南，奉命查覆。覆奏爲之洗刷大半，惟摺末有云：『該司小有才能，不識大體，得人駕馭，奔走趨蹌，尙可盡其所長』云云。奏上，延祉奉旨開缺。說者以有借支養廉前事，因謂錫良蓋不免稍修舊怨，然亦疑似之間耳。錫良之爲督撫，雖無赫赫之功，尙不失爲淸末疆吏之賢者。漢濱讀易者「張文襄幕府紀聞」云：『壬寅年張文襄在鄂奉特旨入都陛見，余偕梁崧生尙書隨節北上。時梁尙書得文襄特保，以候補道員奉旨召見，退朝告余曰：『今日在朝房，聞錫淸帥對客言曰：『如咱們這種人，如何配得作督撫？』君試誌之，此君子人也！』……如錫淸帥其人者，可謂今日督撫中之佼佼者矣。』蓋錫良視同時輩流爲知恥，亦自難得也。又聞錫良在豫撫任，罷屬員叩拜之禮。有候補知縣某上謁，以爲非此不足示敬，仍循舊儀下跪。錫良惡其卑諂，遽轉身以臀向之曰：『你

嘘！你磕！』一時傳爲笑柄。

端方宣統己酉在直隸總督任，以恭送梓宮，令人在隆裕太后行宮外攝影，被參革職。或謂其所以罷斥，那桐與有力焉。蓋端方前於兩江總督任內，有天津商人李某，在上海開五金行，以軍械機器爲營業大宗，時南洋方練新軍，辦各廠，李夤緣那桐向端方推薦。那桐時以大學士爲外務部會辦大臣，爲見好於端方計，調其子繼先入外務部，並補參事，隱寓交換條件之意。端方僅電謝提拔其子，而將李事置之不理。未幾即代雲貴總督李經羲購軍械機器，值銀百餘萬兩，李仍絲毫未得染指。那桐已不慊於端方矣。會楊士驤卒於任，端方調督畿輔，未到任前，那桐受命暫署。其間那桐在淮軍公所暨籌欵局提用公欵銀十餘萬兩。端方之任後，知其事，大怒，揚言俟陵差竣事，非揭參不可。那桐時已在軍機，謀先發制人，遂乘機媒孽，助成其事云。又，端方與協揆榮慶，總角交也。榮慶自矢清廉，且以能約束僕役不准需索自負。其門丁某，曾在端方處服役。端方以調任直督入覲，訪榮慶於家，此門丁向之叩喜，求賞錢，在伊以爲是求賞於舊主，非需索門包於北洋大臣也。端諾之，命某日到宅領取。時端方寓東華門弓弦胡同，是日大宴賓客，並約榮慶在座。此門丁至，端方謂榮慶曰：『貴管家來索門包矣！當即取與之也。』榮慶窘甚，以爲本係至好，乃當衆見辱，蘊怒而去。迨攝影案發生，榮慶隨扈，亦極言端方之謬云。此二事爲張君二陵所談，蓋聞諸端方之弟端緒者。

京員簡放道府，由京察一等記名。浮沈郎署者，望之甚切，蓋無異應舉者之望獲售也。而各衙門之保送一等，類以其平日之烏布爲去取，相沿已久，堂官亦不易假借。如：內閣漢侍讀僅二缺，號爲正副閣長，例均得保一等，旗侍讀十四缺，則須兼誥敕者。翰林各官，自侍讀至檢討，則南上兩齋、淸秘堂、國史館提調，暨辦院事，協辦院事。各部郎中員外郎，吏部則文選考功二

司掌印，戶部則南北檔房管理，暨四川廣東雲南福建四司掌印，禮部則儀制祠祭二司掌印，兵部則武選職方二司掌印，刑部則秋審處提調坐辦，滿員之檔房管理，工部則虞衡屯田二司掌印。科道則街道廳，巡視中西北三城；吏戶二科掌印給事中，京畿江南二道掌道御史。凡此均所謂一等烏布，其保送京察一等，衆無異詞。清中葉（或更早）以後，大抵如此。禮部儀祭二司掌印，非在本部當差者不能派充，由選缺到部者無望，限制素嚴。光緒乙酉丙戌間，有魏迺勷者，由內閣侍讀選授禮部鑄印局員外郎，時禮部漢尚書爲畢道遠，派充儀制司掌印；閤部大譁。漢司員凡有烏布者，均至滿尚書存誠處辭烏布。存誠出而調停，撤銷派迺勷儀制掌印堂諭，題升郎中，其事乃寢云。此亦張君所談。（儀制司官統時改稱典制司。）

光緒戊寅十二月，翰林院侍講張佩綸奏「大臣子弟不宜破格保薦」一摺，內有『刑部郎中翁曾桂，係都察院左都御史翁同龢之兄子，並非正途出身，不由提調坐辦而京察列入一等，恐爲奔競貪緣口實。』奉上諭：『翁曾桂平日差使若何，此次京察因何列入一等，著該堂官據實覆奏。至司員不由正途出身，京察列入一等，是否與例相符，並著吏部查明具奏。』二部奏上，諭：「吏部奏：遵查捐納人員京察保送一等，曾於嘉慶年間欽奉諭旨，載在例文，應准分別年資，統計歷俸試俸，並無不准保送之條。」刑部奏：「郎中翁曾桂在部行走十餘年，才具優長，實堪一等，向無不由提調坐辦不列一等之例。」各一摺。翁曾桂既據奏稱並無不合，張佩綸所奏著毋庸議。』李慈銘是月十八日日記，錄此諭，加注云：『刑部奏稱，同治元年京察一等孫尙紱，爲現任吏部侍郎孫葆元之子，爲不避大員子弟之例；然孫葆元（按當作孫尙紱，蓋筆誤。）由蔭生充秋審提調，例得京察者也。』有疑詞焉；足見「不由提調坐辦不列一等」，雖非有明文規定，却久成慣例矣。

慈銘乙亥八月二十六日日記云：『戶部以廣

東司爲首領司，凡分司派差皆由廣東司開單呈堂，刑部以貴州司爲首領司，皆以所轄之省僻小事簡故兼司其事。戶部之以山東司筦鹽，雲南司筦漕，廣西司筦銅，貴州司筦關，亦以此也。既爲利藪所在，遂稱鹽漕銅關爲四大司。軍興以後，漕糧罕至，滇銅久絕，於是雲南廣西爲小司，而號山陝福建爲三大司。山者山東也，陝者陝西也以兼轄甘肅及新疆，且筦宗室及京官文武俸祿，各衙門錢糧，各路茶馬茶引也。福建以兼筦順天直隸錢糧也。江浙既平，漕運稍興，雲南司官吏復灼灼然起，於是併山陝雲福四大司矣。其頭司爲江南司，則尙仍明代之舊也。猶之明十三道御史，首河南道，其掌印者併掌道，權最重。國朝增設京畿江南爲十五道，而河南尙居江南之上，併首道，示沿明制也。此亦故事所系，且可以攷世變。」亦京曹掌故也。

讀等因抵抗歌敬和奉寄

照得國際聯盟　業經政府信賴　既於東北無補　又復淞滬損害

前准熱河失守　內閧我又慘敗　等因寇入已深　奉此不抗何待

結束

靳以

他知道應該不動一點感情，這樣，纔是真的忘情於她了。

「謝謝很好，謝謝。」他還是沉着臉。

「你的肝胃病呢？」她像很關心的樣子。

「那是一生也不能好的了！」

「在×城聽朋友說你生了一次很重的感冒，眞使我担心得不得了。」

「哈哈，——」不知什麼緣故他狂笑起來，引起房裏的人對他們的注意。但是他知道這是不大應該的事，缺乏自然地又收住了。

她的臉也紅了。

「君，你該寬恕我呵！」她低低地在他耳邊說。

他沒有回答，仍是木然地站在那裏。

「我錯的事，追悔也來不及了，旁人會冷然地望着我無知無識地做去，但是你該寬恕我再引導我呀。」她說得非常委婉，在他早已知道得很清楚，這不過只是她需要說說而已的事。

「寬恕誰呢，連自己都不能寬恕了呵！」他又有些動情了。

「站着不是太累了麼？坐到那邊去吧。」她故意打開他的話，想請他坐到床上去。

「這樣也沒有什麼。你今晚還出去麼？」

「×先生約定了去跳舞。」

「我很想和你談一次，你可以辭謝了麼？」

「很難爲情說出口呢。」

「我請求你這樣做，也許這就是我最後的請求了。」

「我不能這樣做，君，你該原諒我。明天我也許能在××戲院等你，好麼？」

「××戲院？」

「是呀，下午兩點鐘。」

「對不起，那豪富的生活早已擯棄了許多時候。」他故意刺着她的情感。

她的頭也低下去了。

「無論如何明天我想見你，隨便你說在什麼地方。」

「明天我有許多事情，怕不能來陪。」

這時候他們已經走到室前的涼台上面，她忽然偎在他的胸前。

「見了你的面就有些怕，君，爲什麼我不去見你，爲什麼在你的病中我不去服侍你，在你的眼前自己眞是不敢抬起頭來。我還有這樣的力量，君，你該寬恕我呵！」她像是哭了。

從前，她這樣可以大大地擾亂他的心情，但是現在呢，在一番刻苦的磨鍊之後，已不能被這虛僞的情感打動了。而且好朋友們的眼，又像寒星似的在天際熱烈地望着他，就是稍稍興奮起的一點又被鎮靜下去。

「你該知道那一天，我是無論如何也不願意見你，而且我也不願意從我的嘴裏告訴你，想到你，自己就忍不住哭了。」還是她自己說着。

「我知道，君總是能知道我的心，知道我的愛。」

——我知道什麼？你的心麼，你的心是虛僞造成的。你的愛麼，你的愛是給所有迷醉於你的容貌的人們。你的身形是神的傑作，可是忘記給你靈魂。你說着謊了，你，男人的吸血鬼！

他的心裏在這樣想着，可是他却偽然默默地立在那裏。

「看見你的身體健壯了，自己也非常高興，眞是自從離開了你，就沒有一天不牽記着。」

——你會爲我的健康高興麼？怕你早願意我離開這世界，那樣，就沒有一個人知道你的一切了。

「一句話也不答，你總是對我不能諒解，眞的連一點舊情也不眷戀麼？」

「舊情？」他低低地重複着「舊情該是些什麼呢？」

「君，想不到你近來的性情大變了！」她嘆息着。

「變了？我却也一點也不覺得。」可是他的心中却加上了這麼一句話，「不再沉迷於你的媚惑，就算是性情變了麼？哈哈，你這魔鬼！」

「因爲沉靜而近於冷酷了。」

「人生原是要靜的，冷酷却還不見得。」

「還不冷酷麼？你對我是多麼淡然！」

他又冷笑起來了，他不反駁她的話，他只是縱情地笑着。

「你們男人總是這樣的。」她忿然地說。

「眞的麼？」他裝了很認眞的樣子，「還是請你少說一些吧。」

對於這女人的特性，君是早已深知的了：倔强，驕縱，詐僞，放浪，善於揮霍。她可以用很巧妙的方法來欺騙一個男人，而那被騙的絲毫不知她的技倆。她有美顏，流利的口才，而且也完完全全是現代社交中的一個少女。她對於愛的施與是普遍的，只要她能得着物質上的滿足。

現在呢，在君的眼裏是很淸楚的了。他知道爲什麼在離別之後她就不再給他信，他也知道爲什麼她和那些不良的女人來往，他也知道所以訂婚的眞意。和一個人抱着的時候，就閉了眼想另外的對象，她利用着男人的弱點，就是訂過婚了也和這鬼頭鬼腦的×先生混。這是她活在這世界上的目的，這是她所說過的游戲人間呵！

也會爲犯了難於彌補的罪，在她身傍嚶嚶地哭過；也會爲漸漸地知道了她的不忠，害了强烈的失眠；也會爲着担心她的遭遇及憂慎自己的過去，使自己的健康一天一天地不佳下去；也會爲要擺脫了那毒蛇攪着的心而到山中度過兩月的刻苦生活。一切的事在君的心中都是淸晰的了，他已經有這力量不受她的誘惑，也不再狂亂自己的心情了。

所以這次相見連他自己也頗驚訝何以有如此大的力量，雖然有時會被她動人的話微微打動；但是不久仍然可以平靜下去。好像他是在和另外一個人說話，在做一幕戲，他只是一個聰明的觀衆而已。

有時候在她說着無止無休的話，偷眼看看房裏焦急的男子，他眞想笑出來。看着那不安的神情，自滿，驕傲，油滑，君又有些可憐他了。

——高興麼？哈哈，早晚你的聰明就是愚笨了。在你那得意的笑中，早已隱了你傷心的哭。鬼，小心點吧！

忽然他記起了在×城朋友告訴他的話，是和她訂婚的人在一個茶會裏給他不恰當而含有惡意的批評。

「娜，我眞要謝謝你呢，你的×對我的批評。眞是我在你們的眼中，就是那樣麼？」

她立刻離開他的懐，和他面對着，非常氣惱的樣子。

「爲什麼要和我說呢？×和我有什麼關係？我有什麼對不起你的地方儘管說吧！」她提高了聲音說。

在從前，「他也許就趕緊請求她的原諒了；但是現在他決不會做這樣愚蠢的事。他想立刻離開這裏了，他以爲這房裏的空氣都是毒的。

他走進房裏，人們的眼睛驚訝地望着他，他從容地拿了帽子，走到房門再轉回身去。

「再見，再見。」

他看見娜在牆角低了頭像是哭着，但是他的心決不會被牽住，他開了門，走出去。

走出旅館的門，正有一輛洋車在那裏，他就跳上去。

在那光滑的伯油路上走得很平穩，風微微地吹着，他感到身心都輕鬆了。

「這是一個結束了！」他自語着。

（完）

清乾隆間○命彙輯明臣仕清者爲貳臣傳○起諸臣於地下○良亦無以自解○惟太倉吳梅村一人○其遇可哀○其心可諒○明社既屋○梅村隱居里巷者十年○杜門事親○不願再出○順治十年九月○以隱逸特召○加以有司之希旨敦迫○二親之畏禍勸行○不得已而出山○入都三年○恩禮頗渥○順治十四年丁嗣母憂旋里○遂不再出○終身引爲大恨○其臨終詩詞○久已膾炙人口○集中尙有將至京師寄當事諸老七律四首○ 即奉召入都時作○ 其第四首云○平生蹤迹儘由天○世事浮名總棄捐○不召豈能逃聖代○無官敢即傲高眠○匹夫志在何難奪○君相恩深自見憐○記送鐵崖詩句好○白衣宣至白衣還○至此尙冀白衣放還○亦可哀已○又有自歎一首云○誤盡平生是一官○棄家容易變名難○松筠敢厭風霜苦○魚鳥猶思天地寬○鼓枻有心逃甫里○推車何事出長干○旁人休笑陶弘景○神武當年早挂冠○亦被召時作也○按明史楊維楨傳○洪武二年○太祖召諸儒纂禮樂書○以維楨前朝老文學○遣翰林詹同奉幣詣門○維楨謝曰○豈有老婦將就木而再理嫁者耶○明年復遣有司敦促○賜安車詣闕廷○留百有一十日○即乞骸骨○上成其志○仍給安車還山○宋濂贈之詩曰○不受君王五色詔○白衣宣至白衣還○觀此則清世祖之度量○不及明祖遠矣○淸人入關之初○待江浙士紳最酷○梅村之召○正當大獄屢興之後○嗣母及本生父母俱在○固未可以畏死譏之○

附錄

荷蘭退還庚欵換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關於荷蘭退還庚款事，外交部已於四月四日，與荷使正式換文，荷政府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得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用於中國水利及文化事業，茲將此案來往照會，彙誌如後：

▲羅部長致和杜使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爲照會事，查於和蘭部份庚欵，本部長茲再提明貴國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將嗣後到期應付庚款，用於有利益於中國事業之自動宣言，本國政府接准該項宣言，業經表示謝忱。茲本國政府了解貴國政府，爲實行上述宣言起見，擬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並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于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以四十萬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餘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設立一董事會，保管處理之，該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國政府委派，並就中指定一人爲董事長。

(四)中國政府爲上述水利事業，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師一人，辦理中國政府所需要之專門事務，該工程師之薪俸，應由水利事業經費內支付。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爲文化基金，此項基金，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蘭阿姆斯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爲增進中和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爲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爲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此項比例于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和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報告于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于處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蘭政府，已將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

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和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所有將來到期應付之庚款，由中國政府交付和蘭駐華外交代表，由和蘭代表，將該款移付于第三節所載之董事會賬中，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蘭政府對於上述了解，予以證實，並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羅文榦印，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荷杜使復羅部長照會杜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查關於和蘭部份庚款，本部長茲再提明貴國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將嗣後到期應付庚款，用於有利益於中國事業之自動宣言，本國政府，接准該項宣言，業經表示謝忱，茲本國政府了解貴國政府爲實行上述宣言起見，擬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並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以四十萬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餘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設立一董事會，保管處理之，該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國政府委派，並就中指定一人爲董事長。

(四)中國政府爲上述水利事業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師一人，辦理中國政府所需要之專門事務，該工程師之薪俸，應由水利事業經費內支付。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爲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蘭阿姆斯得遲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爲增進中和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付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爲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爲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和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之算，繕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該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和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所有將來到期應付之庚款，由中國政府交付和蘭駐華外交代表，由和蘭代表將該款移付於第三節所載之董事會賬中，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蘭政府對於上述了解，予以證實，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本公使已將本日換文，呈報本國政府，茲奉訓令，對於貴國政府所提將來利用和蘭部份，庚款餘額之建議，表示同

宣。返僑到私國政府，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羅，杜培克印，西歷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四月十三日中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並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文書科，議事科，招待科，會計科，庶務科，各科按事務情形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㈠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
㈡監用印信。
㈢繕發開會通知。
㈣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㈤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㈠編訂議事日程。
㈡記錄大會及委員會之會議。
㈢編訂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㈣協助提案，及決議案之審查整理。
㈤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
㈥其他關於大會及各委員會一切會議事項。

第六條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㈠代表之報到，及登記事項。
㈡籌備代表住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㈢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㈣關於會場中照料及協助事項。
㈤製發及檢驗旁聽證。
㈥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㈦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招待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㈠經費之出納保管。
㈡稽核各項賬目。
㈢編造經費報銷。
㈣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費用事項。

第八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㈠籌備及布置會議場所。
㈡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㈢辦理各項證章。
㈣管理警衛，及工役事宜。
㈤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秘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以下，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均由秘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自科長以次，全部調用中央各處會工作人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條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